

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The Compila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编

2024年8月

目　录

一、学生学籍管理

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3
2.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10
3.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17
4.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30
5.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32
6.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管理办法(试行).....35
7.南京艺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办法(修订).....46
8.南京艺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修订).....48

二、教学运行管理

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修订).....51
2.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修订).....55
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57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管理规定(修订).....59
5.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聘请校外代课教师的规定.....62
6.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本科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65
7.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71
8.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在线教学管理办法(修订).....75
9.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80
10.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89
1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92
1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103
13.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实施学分绩点制与学分绩点排名的办法.....105
14.南京艺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108
15.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管理与实施细则(试行).....110
16.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港澳台本科学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的规定(修订).....119
17.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本科来华留学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的规定（修订）.....120
18.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121

19.南京艺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130
20.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大型展演等公派活动的相关规定(修订).....132
21.南京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133
22.南京艺术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139
23.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组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142
24.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155

三、教学内涵建设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试行).....163
2.南京艺术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166
3.南京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试行).....173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180
5.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推进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183
6.南京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方法.....189
7.南京艺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192
8.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196
9.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办法(试行).....200
10.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办法(试行).....211
1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213
1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217
1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盲审工作办法.....248
14.南京艺术学院对本科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试行).....250
15.南京艺术学院产业教授(本科类)管理办法(试行).....252
16.南京艺术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255
17.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60
18.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修订).....261
19.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264
20.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办法(试行).....267
21.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定办法(修订).....270
22.南京艺术学院教师与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奖励办法.....272
23.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273
24.南京艺术学院微课教学比赛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275
25.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279

四、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

1.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287
2.南京艺术学院评教和评学实施办法(试行).....296
3.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修订).....304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307
5.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312
6.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319
7.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办法(试行).....321
8.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328

一、学生学籍管理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2016 年 5 月 30 日　南艺院发〔2016〕10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艺术人才的需求，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灵活机制，培养秉承“闳约深美”办学理念、弘扬“不息变动”创新精神的德育优、专业强、基础厚、素质高的高等艺术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量和质的计算单位，以自主选课制为基础的现代教育管理模式。实施学分制有利于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增强教师的竞争意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渗透，实现知识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艺术学院 2016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籍

第四条　学制是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组织系统、课程和学习年限的一种框架规定,是学校办学中安排学分学时和制定教学计划的依据。我校学分制模式下本科专业计划学制有四年制和五年制两种,学生可在 4-8 年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五条　学生应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缴纳学杂费，凭缴费收据报到注册、取得学习资格。

第六条　学生有特殊才能、爱好或身体有特殊原因，可在规定的时间及范围内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分为本学院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本学院转专业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考核报教务处核准，跨学院转专业由教务处组织考核并核准。

第七条　学生休学应以“学期”为单位、一次休学为连续的两个学期，在校期间休学不得超过 3 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含 3 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后及时离校，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八条　学分是表征课程量的计算单位,它反映了课程内容的深浅难易和学生修读课程

所需要的时间，客观反映了学生学习的“量”，与所授课时相对应，学生必须完成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九条 我校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160学分，总学时为2954学时；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180学分，总学时为3314学时。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的学分修读要求另作规定。

第十条 学分的计算方法：公共课程中的体育、外语课程，按1学分36学时计算；其它课程，按1学分18学时计算。专业课程中的所有课程，按1学分18学时计算。实践教学中的军事理论课程，按1学分18学时计算；军事训练课程，按1学分2周计算；毕业创作（论文）课程，按1学分20学时计算。网络课程，学分学时计算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完成学业与修读质量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学分绩点与课程成绩相对应，学生必须达到相应的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同时符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根据每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发布的相应标准，才能取得学位资格。

第十二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即：课程考核成绩×0.1-5）×课程学分×成绩属性系数（即：补考为0.8，重修为0.6，其余为1）。每门课程学分只计算一次，不累计。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我校学分绩点从类别上分为总平均学分绩点、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主课平均学分绩点和公共课平均学分绩点四种。根据统计时间不同，另可分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前者反映学生某一学年的学业水平，后者反映的是学生自入学以来所修读课程总和的学习质量。

第十四条 学分绩点排名是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包括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两种。

第四章 专业教学计划

第十五条 专业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教学的蓝图，也是学生学习和毕业的依据，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学校的规范制订。在保持教学秩序稳定的前提下，专业教学计划每五年进行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专业教学计划的框架为：1.专业代码；2.专业名称；3.培养目标；4.培养要求；5.主干学科与相关学科；6.核心课程；7.特色课程；8.实践教学体系；9.主要实践教学

环节；10.主要专业实验；11.计划学制；12.毕业最低学分；13.授予学位；14.课程体系及学分学时分配；15.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计划；16.选课须知。

第十七条 不同学制专业的课程学分如下：

四年制专业——各类课程总学分为160学分、总学时2944学时，包括公共课程46学分、972学时，含公共课程实践5学分、90学时；专业课程96学分、1718学时，其中所含专业课程实践学分的具体要求是：理论类专业不少于9学分、162学时，实践类专业不少于17学分、306学时；实践教学为18学分、254学时。

五年制专业——各类课程总学分为180学分、总学时3304学时，包括公共课程46学分、972学时，含公共课程实践5学分、90学时；专业课程116学分、2078学时，其中所含专业课程实践学分的具体要求是：理论类专业不少于13学分、234学时，实践类专业不少于22学分、396学时；实践教学为18学分、254学时。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十八条 我校本科课程体系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三大模块组成。

第十九条 公共课程包含有公共基础课程和综合素质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为必选课，开设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外语、文学、艺术概论、信息技术、就业与创作指导等；综合素质课程为任选课，分为“语言与文化”、“美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等类别。

第二十条 专业课程分为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及跨学科/专业课程。前三类课程是形成本专业知识、技能体系的课程，面向本专业或本学院学生开设。跨学科/专业课程是为拓宽艺术视野，促进专业交叉渗透开设的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除公共课程实践、专业课程实践外，另有军事理论与训练、毕业创作（论文）及社会与艺术实践等，课程性质均为必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分制的原则，学生可以在选课机制下自主选择修读方向，对特殊专业的拔尖人才和创新人才可实行“量身定制”的培养方案。

第六章 选课与修读

第二十三条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是实施因材施教和自主学习的重要途径。鼓励学生根据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指导性

教学计划和选课规定，自主选择修读课程、授课教师和上课时间，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允许学生跨学科、专业、院系选课，允许课程重修。同时，根据教学实际需要，个别专业需要组织学生集中学习、训练及排练的，其部分课程可统一排课。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指定或遴选一定数量的选课指导教师，学生应当在选课教师的指导下，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框架内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和进度，每学年应完成 40 学分左右。非毕业当年且无特殊原因一学年所修得学分低于 20 学分者应予以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必选课程已达到课程教学要求的，可在每学期选课目录公布、网上选课成功后，向开课单位提出免修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免修该门课程但必须参加其正常考试。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5 门，同一门课程只准申请免修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就业与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军事训练、社会与艺术实践、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汇报）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六条 必选性质的课程，未能按要求取得学分者可补考一次，补考未通过者须重新修读本门课程；任选性质的课程，未能按要求取得学分者不予补考，可直接重修本门课程亦可在同类课程中另选其它课程修读。对免修、重修的课程，学生仍需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二十七条 为扩大学校的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提高学生受教育的水平，经学校批准，学生可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申请到境内外其它对等的高等学校修读课程并取得互认学分。

第七章 考试与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经过考核，课程考核方式按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可分为考试、考查两类。所有课程考核方式需符合《南京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取得 60 分（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课程学分。

第二十九条 全校各类课程的考试均由开课单位负责。开课单位的分管教学领导担任主考，主要负责考试的组织工作，如考试命题审核、考务培训、阅卷组织、巡考组织、考试违规以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任课教师负责试卷评阅、考试分析、成绩录入等。教务秘书负责落实各项具体考务工作，包括：考务安排、试卷印制、试卷分发、试卷保存、考试违规材料报送、成绩入库与归档等。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开课单位课程考试时间与组织巡考。

第三十条 课程的总成绩须根据平时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各开课单位应根据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成绩结构比例，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提交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正，应由阅卷教师填写成绩更正申请，并附原始登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成绩更正申请批准后，阅卷教师须在相应试卷和原始登分表上更正并签字，教务处负责进行网上成绩更正。

第三十二条 学分认定是指，将学生已修得的学分认定为现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学分的过程。下列学生须进行学分认定：1.学籍异动的本科生，包括转入我校学习的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的学生；2.参加国家公派、校际交换以及经学校备案的学生交流项目，在国外完成部分学业的我校本科生和被批准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分认定的实施办法：

1.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已修学时数大于等于现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学时数 90%的，予以认定该课程全部学分；不足 90%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不免考），也可重新进行课程学习；

2.经学分认定给予的课程成绩，一般不得高于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该课程的最高成绩；

3.申请认定的课程未列入现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学分可记为该专业公共任选课程学分。

第八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三十四条 缓考手续应在考前办理，缓考不收费。学生须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交任课教师及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经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教务秘书安排缓考。

第三十五条 缓考申请审批原则

1.凡因病申请缓考，学生需提供相关的医院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医务室进行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

2.因事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确因事需暂时离校，已按学校规定办理完成请假手续的学生，可以对请假日期内的考试科目申请缓考，并提供获批的请假手续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因公派活动不能参加考试需办理缓考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办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邀请函、办文单等，并注明起止时间）。

第三十六条 经开课单位审核不同意缓考的，学生应正常参加考试；经审核同意缓考的，开课单位应重新安排相关课程考试，缓考考试原则上与新学期的课程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考

试的成绩按“正常”属性录入成绩库。申请到缓考但未按时参加的，成绩按“缺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必修类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新学期进行一次免费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参加课程重修：1.缺课课时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任课教师随机抽查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2.旷考；3.考试违规。

第三十九条 补考由开课单位组织安排，报教务处备案。补考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1-4周内的周末进行，开课单位应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第四十条 补考成绩按“补考”属性录入成绩库，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一律以“60分”计入成绩登分表；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一律以实际分数计入成绩登分表。凡补考缺考的，成绩按“缺考”处理。开课单位必须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补考成绩的审核入库工作。

第九章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

第四十一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指纳入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课外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环节，其中艺术实践包括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两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课外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经有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后，修满6个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方符合毕业条件。其中，社会实践2个学分，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4个学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学生社团等活动。一般艺术实践包括专业实习、参加展览、参加演出、参加学术会议、策划展览、策划演出、策划艺术论坛等活动。创新艺术实践包括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论文或作品、获准专利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修满4个艺术实践（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学分后，若有超出的创新艺术实践学分可等值替代最多6个专业任选课学分（含6学分）。学生完成一次创新艺术实践活动并通过学分认定后，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教学工作量的补贴。

第四十四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学校层面由教务处、科研处、艺创处、学工处和团委等部门归口管理；二级学院层面由本单位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具体管理。

第四十五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最终以课程学分进行教务管理，学生申请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需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分的汇总及教务管理系统录入。

第十章　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

第四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及我省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我校本科学生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其缴纳实行按学年预收、按学分结算的方式，全校各专业执行统一的学分单价标准。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年学费=年专业学费+年学分学费

年学分学费=学分单价*毕业最低学分*1/4（五年制本科为 1/5）

第四十七条　学生所修学分超出专业毕业最低学分 5 个学分以内的，免收学分学费，其余超出的学分按规定的标准减半收取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一章　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八条　正式注册的本校学生，修完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所修得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经校教务处核准，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在计划学制年限结束时，未达到毕业规定最低学分者，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年限内返校缴费继续修读，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在校学习中途退学者，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历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本科毕业条件，同时达到《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学分绩点及其它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分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本办法的实施，将通过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本科生学习指南及学籍管理、专业管理、课程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学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文件予以细化。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017 年 7 月 6 日　南艺院发〔2017〕1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章、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高职本科生、成教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经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须持“南京艺术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和材料，在规定日期来我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持有关证明事先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或者请假后逾期2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具体参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执行。

（三）因其他原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某些特殊病情的需附学校指定的专科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参加选课，已选课程无效。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目前学制有四年制和五年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四年制本科专业的计划学习年限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八年；五年制本科专业的计划学

习年限为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八年。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获得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课程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学生，应提前向开课单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应及时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具体按我校课程补考或重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期中途办理休学，已完成学习并考核的课程，成绩有效，记入成绩单；未完成学习的课程，需履行退课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不及格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其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请假制度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具体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如确有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组织专业审核，对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学校将适当放宽政策，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如保送生等）；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跨学科门类的；

8.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二）外校学生欲转入本校者，需由本人说明理由，提交书面的、签署有转出学校同意意见的申请表（跨省转学的还需提交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函复），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进行专业考核，专业考核合格后，有关材料报分管院长批准，再报江苏省教育厅，在收到省厅批复后办理学生转入手续。

（三）本校学生欲转到外校者，需先向所在学院说明理由，填写并提交转学申请表，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批准，再报江苏省教育厅，在收到省厅批复后（跨省转学则以收到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函复为准），通知该生办理后续转出手续。

（四）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五）学生转学手续每学期集中办理，具体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年为单位，在校期间休学不得超过3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3年（含3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1/3（含1/3）的；

（二）因学习困难、出国等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三）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四）参军入伍的；

（五）其他原因需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创业休学的，每次可申请1-2年，期满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创业休学不得超过3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需提交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办理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办理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且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创业休学除外）。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期满，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复学。

学生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愈证明(某些特殊病情的需附学校指定的专科医院专科医生的病愈诊断证明)，并通过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不得复学。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身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符合续休条件的除外）；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个月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未请假或者请假后逾期2周没有报到注册的；

（五）非毕业当年且无特殊原因一学年所修得学分低于15学分的；

（六）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同意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后办妥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学校有关申诉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修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修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返校修读，达到毕业要求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发证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当年学位申请标准的相关规定，由学校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时间从发证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背学术诚信，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

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或电子注册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同时报省教育厅。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学生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校内相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2023 年 6 月 10 日　南艺院发〔2023〕5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按艺术学学科门类下的五个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对学校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评定与咨询的专门机构。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由学校研究确定，经学校批准后由校长聘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4人，委员9-25人且为单数，秘书长2人，兼职秘书2人。

（二）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和部分教授担任。

（三）委员中至少半数以上应是具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主席提名，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可指定临时委员。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和学科特点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小的学院可合并设置。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组成人员为单数），设主席1人、副主席2-4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应包括相关学院有关负责人。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席所在学院负责（即挂靠学院），配备兼职秘书1人（一般为挂靠学院的研究生秘书）。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相关学科及学院学位工作。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章由挂靠学院的公章代章。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起草、审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对本校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五）研究并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学位论文、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中涉嫌学术不端、舞弊作伪问题的处理建议进行最终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及解决相关申诉和争议事宜。

（七）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部署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为表决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和工作要求。

（二）审定相关学科及学院博士、硕士、学士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检查培养单位贯彻落实情况。

（三）审查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创作和展演实践情况，结合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

（四）提出本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对学位论文、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中涉嫌学术不端、舞弊作伪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审议上级部门抽检“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七）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部署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为表决通过。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权利：

（一）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档案审阅。

（四）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纪律：

（一）严格遵守会议的保密纪律。

（二）审议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议题时，委员本人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三）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

（四）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文化素养和知识积淀深厚，理论视野开阔、学科意识较强，富有学术研究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学术批判精神和独立从事本学科实际工作、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行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基本知识及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条件。

（三）熟悉本学科发展历史，掌握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展学术创新和艺术创作的基

本原理，精通本专业方向和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现状，对本人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把握精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常规研究范式、话语体系和研究方法。

（四）担当使命、勇于创新，具有跨界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研究及艺术创作实践等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能熟练运用1门以上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国语交流、写作能力。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业，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按照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规定执行，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者，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

（二）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三）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重视前人相关成果梳理与分析，并以学位论文选题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现状为基础，从解决研究现状中目前主要存在的具体学术问题出发，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

（四）在选题与综述、学术规范、研究过程、论文格式、成果创新方面符合上级部门和我校学位论文有关要求。

（五）在研究领域、研究视角、研究方法、论证材料、研究结论等方面具有一定新意。

（六）博士学位论文在参加正式答辩前须经导师同意后签署《独创性声明》，郑重承诺本学位论文中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前评审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前评审工作，应顺序包括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校外同行专家盲审、答辩前论文评阅等环节。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专家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参加论文评阅的同行专家，一般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筹所辖各培养单位开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序包括答辩委员会成员议定、答辩委员会主席聘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聘任、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等。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人选名单，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业方向）部分研究生导师共同协商提出，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或7人组成。每位委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委员中须至少有2名校外在职博士生导师。主席须由理论水平高、具有一定学术声望的校外在职同行博士生导师担任。

（六）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具体事务。

（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颁发主席聘书或委员聘书，提出“实事求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其它具体工作要求。

（八）各培养单位须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一至两周，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参加论文评阅的同行专家，一般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

（九）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领导下，召开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须根据论文质量和现场答辩情况，评定该学位论文获得或优秀或良好或合格或不合格等级。论文答辩成绩等级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根据回避原则，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会场另设导师席。

（十一）答辩仪式流程

博士论文答辩工作须严格遵照答辩仪式流程进行。答辩仪式流程顺序包括：“宣布开会”“秘书汇报”“导师介绍”“答辩人宣读与报告”“审查与提问”“休会”“议定评语”“投票表

决”“复会”“宣布决议”。具体如下：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宣布开会，逐一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答辩仪式流程。

2.答辩秘书汇报答辩人在校表现、修得学分、获得奖惩、发表论文情况。

3.导师介绍答辩人在读期间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情况及学位论文选题、撰写情况，并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经审查，该申请人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及学位论文中均不存在学术不端情况。

4.答辩人起立，宣读《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申明》。

5.答辩人报告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思路、主要内容、观点结论及创新之处。

6.答辩委员会进行学术不端审核，并就论文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答辩人答辩。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并主持召开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针对该学位论文质量水平、答辩情况、学术不端审查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议定该学位论文评语，评语中须包含“该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或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文字表述。

8.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给予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视为“通过论文答辩”。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十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修改，在秋季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并纳入相应阶段学位论文工作程序管理，相关费用由该答辩人自行承担。再次答辩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博士学位资格。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

（一）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向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学校相关要求，全面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发表论文、奖惩情况、学术不端排查情况和论文答辩情况，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建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研究生处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在春季学位授予结束后，组织学位授予仪式。

（六）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以学位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七）博士学位授予次数每年1-2次，以春季的学位授予工作为主体，秋季学期增加授予的对象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条件的延期毕业生。各培养单位需在学期开学2周内，将本学期拟毕业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工作。

（八）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1.在校期间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屡教不改者。

2.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在课程考试时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4.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学业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6.未在颁发毕业证书12个月内，或未在答辩通过之日后的24个月内申请学位，或经审核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逾期者。

7.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本细则规定或有关要求者。

（九）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博士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其博士学位、注销其研究生学历证书：

1.以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方式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

2.毕业后被发现在校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

3.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者。

4.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本细则所规定的情形者。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文化素养全面，视野开阔、学科意识较强，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关注艺术创作实践和学术研究前沿，有一定的学术批判精神，能独立从事本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

（二）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行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实践训练和专业能力展示、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条件。

（三）了解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展学术创新和艺术创作的基本原理，熟悉本专业方

向和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现状、艺术创作实践发展现状及相关研究现状，熟悉本专业领域常规研究范式、话语体系和研究方法。

（四）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在理论研究及艺术创作等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五）能熟练运用1门或以上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国语交流、写作能力。

第二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及学分要求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业，学位课程及学分要求按照南京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规定执行。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者，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

（二）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三）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重视前人相关成果梳理与分析，并以学位论文选题相关领域的理论或实践研究现状为基础，从解决研究现状中目前存在的具体问题出发，或从相关艺术创作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艺术发展现状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出发，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

（四）在选题与综述、学术规范、研究过程、论文格式、成果创新方面符合上级部门和我校学位论文有关要求。

（五）在研究领域、研究视角、研究方法、论证材料、研究结论等方面具有一定新意。

（六）硕士学位论文在参加正式答辩前须经导师同意后签署《独创性声明》，郑重承诺本学位论文中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前评审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前评审工作，应顺序包括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校外同行专家盲审、答辩前论文评阅等环节。

（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参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且须为单数。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参加论文评阅的同行专家，一般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其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

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筹所辖各培养单位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序包括答辩委员会成员议定、答辩委员会主席聘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聘任、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等。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人选名单，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业方向）部分研究生导师共同协商提出，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或7人组成。每位委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须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主席须由理论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学术声望或艺术造诣的校外在职同行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担任。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六）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具体事务。

（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颁发主席聘书或委员聘书，提出“实事求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其它具体工作要求。

（八）各培养单位须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一至两周，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参加论文评阅的同行专家，一般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

（九）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领导下，召开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须根据论文质量和现场答辩情况，评定该学位论文获得或优秀或良好或合格或不合格等等级。论文答辩成绩等级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根据回避原则，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会场另设导师席。

（十一）答辩仪式流程

硕士论文答辩工作须严格遵照答辩仪式流程进行。答辩仪式流程顺序包括:“宣布开会”“秘书汇报”“导师介绍”“答辩人宣读与报告”“审查与提问”“休会”“议定评语”“投票表决”“复会”“宣布决议”。具体如下: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宣布开会,逐一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答辩仪式流程。

2.答辩秘书汇报答辩人在校表现、修得学分、获得奖惩、发表论文情况。

3.导师介绍答辩人在读期间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情况及学位论文选题、撰写情况,并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经审查,该申请人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及学位论文中均不存在学术不端情况。

4.答辩人起立,宣读《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申明》。

5.答辩人报告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思路、主要内容、观点结论及创新之处。

6.答辩委员会进行学术不端审核,并就论文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答辩人答辩。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并主持召开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针对该学位论文质量水平、答辩情况、学术不端审查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议定该学位论文评语,评语中须包含“该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或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文字表述。

8.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给予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视为“通过论文答辩”。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十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修改,在秋季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并纳入相应阶段学位论文工作程序管理,相关费用由该答辩人自行承担。再次答辩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十三)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首次参加答辩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

(一)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向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学校相关要求,全面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发表论文或展演实践、奖惩情况、学术不端排查情况和论文答辩情况,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建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

送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研究生处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在春季学位授予结束后，组织学位授予仪式。

（六）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以学位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七）硕士学位授予次数每年1-2次，以春季的学位授予工作为主体，秋季学期增加授予的对象为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延期毕业生。各培养单位需在学期开学2周内，将本学期拟毕业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工作。

（八）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1.在校期间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屡教不改者。

2.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在课程考试时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4. 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学业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6.未在颁发毕业证书12个月内，或未在答辩通过之日后的24个月内申请学位，或经审核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逾期者。

7.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本细则规定或有关要求者。

（九）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硕士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其硕士学位、注销其研究生学历证书：

1.以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方式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

2.毕业后被发现在校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

3.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者。

4.经上级部门论文抽检被列为“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再次经相关程序处理后，仍有不合格情况者。

5.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本细则所规定的情形者。

第五章　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以及相关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门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学分，符合本科毕业条件，且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达2.0；

（二）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汇报）成绩达70分；

（三）在读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重大校纪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及两次以上行政记过处分）。若受过重大校纪处分，经考察已解除处分的，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达3.0。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位：

（一）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要求的；

（二）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且无悔改表现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等严重作弊行为的；

（四）严重违背学术诚信，毕业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五）其它不符合本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毕业时未能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回校修读，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补授。补授工作于每年的三月、七月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毕业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二）各二级学院的学位授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集中审核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创作（论文）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至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相关二级学院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以学位授予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而取得入学

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者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所规定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学位、注销证书。

被撤销的学位信息，学校将注销其在“学信网”的注册内容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此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处理。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024 年 4 月 15 日　南艺教字〔2024〕22 号）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学管理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展学生个性发展的空间、发挥学生的兴趣与特长、尊重学生的志向与爱好，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允许部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申请本学院或跨学院转专业。

第二条　原则上本学院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总人数的 8%以内；跨学院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总人数的 5%以内。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将适当控制转专业人数。每一学年的转专业名额以教务处当年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文件为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于在读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参加一次转专业考试。

第二章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本系（院）或跨系（院）转专业：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学期的一年级学生；

（三）本人正在修读的专业与申请转入专业的入学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基本相同；

（四）本人在申请转入的专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兴趣爱好或因伤病、生理缺陷，由本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核实，确实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二）艺术类专业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三）师范类专业与非师范类专业之间互转的；

（四）学制不同专业之间互转的；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高职学校联合培养项目等；

（六）无正当理由者。

第六条 若在某专业方面确有特殊才能或突出表现，经相关专家组考核认定，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放宽条件。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教务处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个人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学生，可参加转入学院与教务处共同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转专业考试着重考核学生是否符合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以及其特长表现，考试科目不得少于三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考试成绩，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含拟认定学分情况），并提交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复审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至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开学时至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缴费。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将按新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 2 月 20 日　南艺院发〔202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生中试行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制度。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一年级结束时，无不及格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达3.5及以上、学有余力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每名学生仅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第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应与主修专业及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具体分类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根据需求论证辅修专业的可行性、必要性，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设辅修专业。相关辅修专业须经专家组论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学位办备案，取得省级备案号后方可接受学生报名。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申请表》，符合相关辅修专业招生简章要求，经开设学院录取、教务处备案后，方能取得某专业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修读资格。

第六条　取得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修读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缴费手续。

第四章　教学要求

第七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一般为30学分左右为宜，由“专业教育课程”模块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及跨学科/专业必选课程等构成辅修专业课程体系，一般应以各类别中的核心课程为主。

辅修学位应在辅修专业课程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相关毕业创作（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八条　开设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院可根据申请修读学生人数选择单独编班或插班听课两种教学方式。单独编班原则上应不少于15人，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负责。

第十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生每学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课程不得超过12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需参加补考或重修。修读课程考试不及格学分数累计达到10个（含）学分以上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课程名称相同、且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要求的课程，成绩合格，可向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开设学院提出该门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免修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的学分），免修课程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总学分的30%。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习年限需与主修学位保持一致，取得主修学位后不可再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考试作弊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已缴纳过主修专业学费再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生按其修读的学分收取课程学分学费，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师资聘用、教学条件改善、教学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的学分学费于选课结束后单独缴纳。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开课后，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者，已缴纳的辅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基础上，修读完辅修专业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者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基础上，修读完辅修学位规定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通过该辅修专业学位论文（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具体样式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未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已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为跨学科/专业任选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生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同时进行。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相关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经省学位办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后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南艺院发〔2018〕26 号）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借读管理工作，依据《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16〕101 号）》、《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条例（试行）（南艺院发〔2017〕1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其他高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到我校修读课程（简称“来我校借读”），也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赴外校修读课程（简称“赴外校借读”）。

第二章　借读资格

第二条　凡我校思想政治合格、品德优良、学习刻苦、心理健康的在籍本科生，经本人申请，校方审核通过可赴外校借读。

凡外校思想政治合格、品德优良、学习刻苦、心理健康的在籍本科生，经本人申请，双方学校审核通过可来我校借读。

第三条　借读以学期为单位，借读专业应与原专业一致或相近，借读期间所学课程应与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毕业创作（论文）教学环节不接受外校学生来我校借读。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来我校借读的学生须提供学籍所属学校的借读批准证明、学生心理健康证明，在我校教务处领取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外校学生用）》，经相关二级学院考核、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借读手续。

赴外校借读的学生需在我校教务处领取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本校学生用）》，获得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至外

校办理借读申请手续。

第四章　注册收费

第六条　来我校借读学生编入相应班级进行管理，每学期在学籍所属学校注册后来我校报到、缴费、选课、学习。缴费标准按照进修或旁听生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赴外校借读的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回我校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外出借读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逾期未完成学籍注册的，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七条　来我校借读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南京艺术学院校规校纪，若有违规行为将报送至学籍所属高校，由学籍所属高校进行处理。借读学生在借读期间非校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我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赴外校借读的学生在借读期间应遵守借读学校的校规校纪。如有违反，我校可依据借读学校反馈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申请来我校借读的学生采取跟班上课的方式修读课程，按照课程要求参加考核。借读结束后，我校向借读学生学籍所属高校出具“南京艺术学院非在籍学生成绩表”。

赴外校借读学生的借读期间成绩按学期进行认定，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负责将上一学期成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至教务处。非毕业当年且无特殊原因，一学年所得学分低于 15 学分者应予以退学。

第九条　来我校借读过程中，若学生无故或单方面终止借读的，我校不予保留借读资格，且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来我校借读学生不得参与我校各类学生评优评奖、不享受我校在校本科生困难补助等相关政策，不得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展览、展演等对外正式活动。

赴外校借读学生在借读期间，不得参与我校各类学生评优评奖。不得以借读学校学生名义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展览、展演等对外正式活动。

第十一条　来我校借读学生、赴外校借读学生借读期间均不得在我校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第十二条　借读学生的党、团关系管理按照党、团组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此前相关文件条

款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手续办理程序说明

2、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本校学生用）

3、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外校学生用）

4、关于征询“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意见”的函

5、关于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的意见

6、关于同意本科生借读的函

7、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本校学生用）

8、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外校学生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手续办理程序说明

★我校学生赴外校借读手续办理程序		
步骤		办理人/部门
1	在教务服务中心领取**《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本校学生用）》**一式三份、**《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本校学生用）》**一式三份	学生
2	表格填写完毕后至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学生、二级学院
3	将**《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一张、**《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本校学生用）》**一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人免冠一寸证件照**一张交教务服务中心备案。并将其余表格一份由二级学院备案，一份本人留存	学生、二级学院
4	开具**《关于同意本科生借读的函》**由学生交至借读学校	教务处
★外校学生来我校借读手续办理程序		
步骤		办理人/部门
1	向教务处提供**学籍所属学校借读批准证明、学生心理健康证明**，领取**《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外校学生用）》**一式四份、**《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外校学生用）》**一式四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人免冠一寸证件照**一张	学生
2	教务处出具**《关于征询“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意见”的函》**由学生交至二级学院。	教务处
3	学生至相关二级学院参加考核	学生、二级学院
4	二级学院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的意见》**至教务处	二级学院
5	如考核通过，教务处通知学生前来教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教务处、学生
6	教务处致函借读学生所在高校	教务处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本校学生用）

（　　）教借字第（　　）号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 院		专 业		联 系 电 话	
借 读 时 间		借 读 学 校		借 读 专 业	
申 请 原 因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	负责同志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核 意见	负责同志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赴外校借读学生需于借读期满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回校办理返校手续； 2.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外校学生用）

（　　）教借字第（　　）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家 庭 住 址	
学校		学院		专业		学 制	
拟借读 学 院		拟借读 专 业		拟借读 专 业		联系 电话	
申 请 原 因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籍 所在 院校 审核 意见	教务处负责同志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南艺 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	负责同志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负责同志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学生本人、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关于征询“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意见的函

_____（学院）：

现有_____（院校）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来我校申请借读，申请专业为_____，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审议是否接收该生借读，谢谢！

教务处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关于接收外校本科生借读的意见

教务处：

学院负责同志签字（公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6

关于同意本科生借读的函

_____（院校）：

经审核，现同意贵校学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来我校借读，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致函。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

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7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

（本校学生用）

我是南京艺术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_____，学号为_____。现申请到_____（学校）_____专业借读，时间为_____。

如学校同意本人的借读申请，则承诺如下：

一、按时注册，并交纳规定学费；

二、严格遵守借读学校的各项校级校规，遵守课程秩序，服从学校管理；

三、承担至外校借读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借读期间，个人安全自负。

承诺人（亲笔签名）：

时间：

家长（亲笔签名）：

时间：

附件 8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借读承诺书

（外校学生用）

我是_____学校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_____，学号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到_____贵校_____（二级学院）_____专业借读，时间为_____。

如学校同意本人的借读申请，则承诺如下：

五、严格遵守南京艺术学院的各项校级校规，遵守课程秩序，服从学校管理；

六、承担来我校借读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借读期间，个人安全自负。

承诺人（亲笔签名）：

时间：

家长（亲笔签名）：

时间：

南京艺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11月19日　南艺院发〔2020〕199号）

为加强学历证书管理，维护学校声誉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教学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学后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第三条　毕（结、肄）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一）毕（结、肄）业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二）学制、专业、培养层次；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四）学校名称、学校印章、校长签名；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毕业学分，德、智、体、美、劳等全面鉴定合格，经教务处核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条　修完计划学习年限，未达到毕业学分者，学生可申请结业证书，并办理离校手续。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完成规定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之日算起。

第六条　中途退学的学生，修满总学分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以上可申请肄业证书。

第七条　专升本学生，学习起止时间按转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证书写有“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内容。挂靠我校或与我校联合办学的学生的毕业证书由我校发给、证书上注明挂靠、联合学校名称。

第八条　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能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进修生可发进修证书。

第九条　毕业证书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教务处可办理毕业证明

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教务处可出具相应的纸质证明。

第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规定，高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

第十二条 学历注册信息上报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后，学校无权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修订）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南艺院发〔2020〕198 号）

为规范学生证、校徽的发放、使用与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是在校学生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只限学生本人在校期间使用、佩戴。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学校发给校徽，入学三个月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学生证的有效期为四年或五年，与学制一致，毕业或退学离校后学生证自动作废。

第三条　学生应随身佩戴校徽，携带学生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严禁涂改和转借，如冒名顶替使用他人学生证或将自己证件借给别人用的，一经发现，查明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凭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发票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加盖“注册”章，完成学籍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若遗失，可前往教务处教务服务大厅申请补办，学生登记基本信息后交一寸照片到，补办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生证中乘车优惠卡由学工处统一发放、管理，具体规定以学工处文件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二、教学运行管理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修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南艺院发〔2015〕241 号）

为规范我校教师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确保学校的教学活动稳定而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对教师教学行为的基本要求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和艺术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注重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及艺术道德教育。

2.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3.刻苦钻研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力求精益求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4.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教学任务参与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5.积极参加专业课程标准的制定工作，能积极思考，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6.树立创新意识，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创新。

7.新教师在担任教学任务前，应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各个教学环节的锻炼，并在课堂试讲中取得良好者，方可正式开课。

二、对教师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

（一）备课

1.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要认真阅读该课程的教学大纲，熟悉教材、教法，明确教学任务，对全学期的教学工作做出通盘安排，预定复习和考试的时间等，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学期教学进度表。

2.教师在授课前要认真备课，写出教案，包括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难点、关键点、教学过程、主要教学方法等，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3.教师在授课前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教学对象，掌握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差异，使课堂教学具有针对性。

4.教师在授课前要准备好授课用的教具、图片和声像设备，并进行细心检查核对，以保证课堂教学顺利进行，并备好因教具等损坏情况下的教学应急预案。

5.教师在授课后要对教案和授课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发现问题应及时弥补，总结经验，不断提高。

（二）授课

1.教师应在上课铃响之前到达教室，等候上课。

2.认真授课，努力做到教学目的明确、内容正确、方法得当、组织得法、气氛活跃，教学中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充分体现课程特点。

3.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共同发展。

4.教学中注意贯彻启发式教学的指导思想，鼓励学生积极思考和发言，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5.课堂教学尽可能采用信息化教学手段，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6.教学中注意贯彻教学的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教学原则，把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

7.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采用普通话授课，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设计合理，书写和绘图工整规范。

8.教态自然大方，衣着得体，与教师身份相宜。

9.技能、技法课堂教学应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教师教学示范应标准、到位。

10.按时上、下课，不能无故迟到、早退，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应事先及时请假并办理停调课手续。

（三）辅导答疑

1.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相结合，注重方法上的指导，培养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2.注意在辅导答疑中发现优秀学生，鼓励他们努力进取，对于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到见解要及时肯定，给予支持和帮助，促其发展。

（四）课堂作业

1.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内容，科学、有计划地安排作业内容。

2.认真批改和检查作业，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必要的讲评；对作业完成不理想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必要时令其补做或重做。

（五）实验、实习

1.教师在实验、实习课程，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减少

实验、实习的环节、项目及内容。

2.教师应认真做好实验、实习的前期准备工作，所有实验项目应提前试做，以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3.教师要以身作则，对学生精心指导、严格要求，有步骤实施实验、实习计划。

4.教师在实验、实习结束前，应主动与实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总结、鉴定及成绩评定工作；实验、实习结束后十五天内将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及成绩报送学院教务办。

（六）毕业创作（论文）

1.毕业创作（论文）包括毕业创作、毕业汇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是学生毕业及取得学士学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要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积极主动为学生的毕业创作（论文）进行指导。

2.指导教师在毕业创作（论文）选题确定后，应主动与学生进行经常性的交流，分阶段对学生进行指导，使学生掌握毕业创作（论文）的基本方法，提高其能力。

3.指导教师应启发学生以正确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科学态度，创造性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毕业创作（论文）。

4.学生完成毕业毕业创作（论文）后，由指导教师给出评定成绩，并报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必须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后报送学院教务办。

三、对教师教学管理的质量要求

（一）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方式，理论讲授类课程应采用考试方式，实践操作类课程可选用考查方式。考试分为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开卷、闭卷等多种形式。考查主要是对学生平时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实践情况的检查，也可以采取测试方法，但不能用考试代替考查增加学生负担。

2.考试命题：试题难度、深度、区分度等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等的考试命题应逐步做到试题库组卷，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基础课考试应由开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所有笔试的考试试卷应至少拟定题量、难度相当的两套试卷，交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定签字后方能确定。

3.试卷保密：教师在命题、审题、排版印刷过程中要保守秘密，不能以任何借口泄露考试内容，违规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考试改革：考试改革是今后的发展趋势，教师要本着对学生、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

从考试的内容、形式、方法上积极探索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改革。

5.考试组织：学期末各课程考试均按各开课单位《考试安排表》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监考人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看书、看报、批改作业、聊天，甚至离开考场。除试卷有印刷方面的问题外，不应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提问。考生违规一经确认，应立即宣布取消违规考生的考试资格，责令其退场，并做好相关记录，上报开课单位及教务处。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督促考生按时交卷，并维持好考场秩序。

6.评卷要求：评卷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应成立评卷小组集体阅卷。评分要客观、公正、合理、严格，应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不得随意加分或减分，杜绝人情分。试卷评分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优秀成绩和不及格成绩（不含“缺课 1/3”、“缺考”、“缓考”）一般不超过 30%。

7.文件归档：考试结束后，教师应必须认真总结考试情况，分析研究考试结果，并将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试卷、考试分析表等于考试结束一周内交开课单位教务办人员存档。

（二）质量管理

1.教师要主动接受与配合教学检查，虚心听取同行、专家和领导的意见，改进教学方法，以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

2.教学检查的形式分为随堂听课、查阅教师教学资料、检查出勤情况以及召开师生座谈会等。

（三）奖惩管理

1.为了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对履行职责好、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某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可按学校评选程序和方法，申报、评定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2.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学校将依照教学事故认定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3.对于综合学生评教及同行、专家和领导等评价结果最终认定教学效果极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教师的工作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情况，将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四、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修订）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南艺院发〔2021〕102 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规范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

一、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教育部的一项明确要求，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巩固本科教育中心地位，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是学校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等申报工作的重要支撑材料，是各级各类统计工作的重要指标，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要求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三、各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上课；鼓励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讲授学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试行本科生导师制、开设教授专题课等，督促并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机关、直属单位“双肩挑”人员由其业务所在学院负责落实）。每学期末将隶属本单位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四、教授、副教授应按《南京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的额定标准完成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

五、管理六级且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选择教师岗位系列的，可按其业务所在学院规定职称要求的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减免 60%；选择管理岗位系列的，无授课课时要求，但必须授课。

六、管理五级且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选择教师岗位系列的机关、直属单位“双肩

挑”人员，可按其业务所在学院规定职称要求的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减免 80%；选择教师岗位系列的教学单位“双肩挑”人员，可减免 70%的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选择管理岗位系列的，无授课课时要求，但必须授课。

七、管理四级及以上岗位且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无授课课时要求，但必须授课。

八、对于学校延聘的 60 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及因特殊原因（如出国访学、学校重大任务、个人身体状况等），根据工作重点，可由本人向其业务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减免授课课时，但必须授课。由学院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九、连续两年无故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按上级文件规定应转聘为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十、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南艺院发〔2021〕103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决定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学业导师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机制，激发教师育人动力，提升教师育人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一）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充分发挥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使专业教师更加关注大学生的专业思想、文化学习、社会实践等各个教育环节，引导大学生更好的成人成才。

（二）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使“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理念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让学生在接受个性化的学业指导中有效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熟悉学校的教育管理规定。

（三）拥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作能力，熟悉教育规律，学术造诣较高。

（四）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四、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品德培养。学业导师应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应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严谨治学。

（二）学业指导。学业导师应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培养学科与专业意识；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校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生个体情况，引导学生自主选课，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和学习计划；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优化学习方法，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三）能力培养。学业导师应鼓励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及实践活动，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条件，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造条件。提倡有条件的学业导师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四）困难帮扶。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学业症结，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避免学业终止。

五、组织实施

（一）各学院分别从本单位的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学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抓好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具备学业导师聘任条件的教师应积极主动申报，以自身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影响和感染青年学生，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三）学业导师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指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学院既可以从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学校机关单位或直属单位、学术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原则上1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9人，每指导1名学生按4课时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学业导师应对不同年级、不同需要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大胆尝试和创新指导方式方法，取得指导的最佳效果。大一新生的学业导师应主要依托《学科与专业导论》课程开展，鼓励采用新生研讨课等方式进行。

（五）学业导师应密切联系学生，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至少1-2次，此外，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小组会等方式与学生保持沟通与交流。

（六）学业导师的考核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晋升、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管理规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南艺教字〔2020〕46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本科教学工作，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原则

第一条　课表是学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组织教学活动的依据，各开课单位须科学编排，仔细校对，确保任课教师能够严格按照课表顺利完成教学任务。教师参加科研工作、学术活动、进修学习等工作应提早规划，在安排课程时应统筹考虑，以减少或避免未来调课。

第二条　课表一经排定，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随意改动教学进度或以任何理由缩减授课时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课表安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停调课，包含停课及调课（补课、代课）等。停课是指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需要暂停教学活动；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课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请批准后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进行变更的行为，调课需按相应课时补课，原则上可由教学团队的老师代课。

第四条　停调课管理遵循最大限度减少停调课次数的原则，以保证教学有序进行。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一学期内停调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由开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施行。因实际教学需要只调整上课地点的，可适当放宽此项要求。

第二章　管理流程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因病停调课须附医院出具的病休证明，因出席重要会议停调课须附会议通知等。

第六条　开课单位所在系（教研室）负责人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停调课必要性后安

排相关补课、代课事宜，并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申请表》签署意见。

第七条 开课单位教务秘书复核相关证明材料，并核查补课安排是否冲突，确认无误后报单位领导审批。当前学期任课教师累计停调课 4 学时以内，报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审批；当前学期累计停调课超过 4 学时，提请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开课单位须严格把关，审批同意并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办理调停课手续；任课教师办妥停调课手续后，必须及时通知有关学生停课时间及补课时间地点，不得因为延误通知学生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章 注意事项

第九条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运动会等涉及的停课，按校历和学校下发的文件执行，无需另外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组织其他工作任务时，原则上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确因工作需要，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校领导审批，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商定办法，统一安排停调课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停调课一律不得事后补办手续，如确因突发事由任课老师来不及办理书面手续者，应提前通知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并委托其及时代办书面手续，事后二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及时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不填写停调课申请表及申请停调课未获批准而私自停调课者一律视为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教学事故认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开课单位对教师的补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课的任课老师，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定期公布各开课单位及任课老师的停调课情况，并提交相关部门作为评奖评优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申请表》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停调课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生所在院系</td><td colspan="2"></td><td>班级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停调课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停课</td><td>任课老师</td><td>停课时间</td><td>星期</td><td>节次</td><td>课时数</td><td>上课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调课</td><td>任课老师</td><td>拟调时间</td><td>星期</td><td>节次</td><td>课时数</td><td>上课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补课</td><td>任课老师</td><td>补课时间</td><td>星期</td><td>节次</td><td>课时数</td><td>上课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审批意见</td><td>教 研 室</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课单位
（学院）</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课表排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遇有特殊情况需停、调课者须严格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教师停调课管理规定》办理停调课申请、批准手续；

2.办理停调课者均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此表一式三份（教研室、学院、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3.此表须经相关领导签字同意并交教务处备案后方生效。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聘请校外代课教师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南艺院发〔2015〕208 号）

各院（校）、部门，各直属单位：

随着我校本科教学任务的扩展，各教学单位均不同程度地聘请了校外代课教师。为了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现对聘请校外代课教师作如下规定：

一、各单位凡需聘请校外代课教师，必须经由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方可选择聘用。

二、凡聘请的校外代课教师，原则上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确定校外代课教师人选后，各单位必须进行专业考核及课程试讲，考核评委由各单位组织。

四、校外代课教师一经聘用，各单位应加强日常教学管理，组织督导、同行、学生随堂听课，凡评教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五、所有校外代课教师，应遵守我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如出现教学事故，可参考《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六、校外代课教师原则上一学年为一聘期，各单位应与其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职、权、责。

七、各单位所聘校外代课教师，每学年应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学院外聘代课教师聘用协议（样本）

附件

_____学院外聘代课教师聘用协议（样本）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XX 学院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具体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教学工作。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教学任务：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教学时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教学工作需求的条件；

2．根据工作需要和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

3．每学期期末汇报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4．依据考核、考查情况，若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减免酬金；

5．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受聘于甲方从事教学工作应得的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2．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

3．遵守甲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教学管理及教学检查；

4．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给甲方带来巨大损失（包括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责任；

5．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如不能及时上课，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院方教务管理人员，待教务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缺席课时，否则视为违约；

6．在聘期内，不得擅自辞职、离职，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根据本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甲方支付的报酬。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形式

外聘代课教师的课酬等于他的课时标准乘以课时数，学期末总结帐时结合教学质量检查核定总课酬。（现行课时标准如下：教授___元/课时，副教授___元/课时，讲师___元/课时，助教___元/课时）

第六条 协议生效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若确有实际困难，不能履行协议，须提前二周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与本协议课时数相应酬金全额相等的违约金。

第七条 因乙方从事的兼职工作，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只是聘用乙方从事教学工作。本协议中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仅限于乙方受聘于甲方而应得的课时酬金。乙方的社会保险、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按其人事隶属关系自行办理，乙方在教学或履行教学途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人为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外聘代课教师须同学院签订聘用协议，每学年签订一次（以学期为开课单位的每学期签订一次）。每学年（每学期）期末，由学院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组织办理下一轮次续聘和解聘手续，报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由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本科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南艺院发〔2022〕1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教育育人功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想引领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遵循教育规律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学科优势、行业企业等可利用资源，构建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体系，有效发挥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产教融合等的劳动教育功能。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

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注重实际体验

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让学生直接参与劳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体会劳动艰辛，掌握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提高动手动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品质。

（五）强化综合实施

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强化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劳动品质的系统培育。统筹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力量，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劳动教育目标

通过开展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品质。

（二）将劳动教育纳入课程体系

1.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计 1 学分、32 学时，由劳动理论和专业劳动实践两部分组成；其中，劳动理论部分 8 学时，劳动实践部分 24 学时。课程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劳动理论可采用优质线上教学资源，主要讲授劳动价值观、劳动素养、劳模精神、劳动安全、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内容，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劳动实践主要为生产实践劳动，围绕项目开展，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让学生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熟悉相关流程，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在动手实践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设专业劳动实践课。（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设置劳动教育相关选修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选修模块，设置劳动通论、劳动法、劳动关系学等劳动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帮助学生牢固树立科学劳动的观念，掌握更多的劳动相关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教务处）

3.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政课程中有重点地纳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等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强化劳动教育。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必修课程中纳入劳动教育相关知识，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艰苦奋斗精神，在劳动教育中培育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5.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在专业课教学中，有意识地将劳动知识、劳动观念及劳动安全教育等内容融入其中，并指定不少于 1 门专业课程作为劳动教育的主要依托课程，引导学生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形成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提高劳动素养。另外，还应与艺术实践（含实习实训）、毕业创作（论文）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拓宽劳动教育途径

1.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倡导学生处理好个人生活事务，培养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落实宿舍卫生达标及劳动值班制度，引导学生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利用食堂、琴房、画室、实验室、教学楼、图书馆等劳动实践场所，设定劳动包干区等方式，组织学生开展卫生保洁、绿化美化、食堂劳作等形式多样的校园集体劳动实践，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去，在劳动中提升个人生活技能，让劳动教育成为一种生活养成教育。（责任单位：学工处、后勤保障处）

2.强化实践服务性劳动教育。设立校内服务性岗位劳动教育项目，包括勤工助学岗、实践育人岗等，引导学生在各学院、各部门服务性工作岗位上进行管理服务的劳动实践锻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田间地头、城乡社区、慈善福利机构等开展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培养学生的公共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设立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

开展社会调查、艺术下乡、科技帮扶、文化宣传、支教扫盲、环境保护等社会实践、艺术实践活动，让学生利用知识和技能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责任单位：学工处、团委、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3.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结合五一劳动节、520 毕业展演嘉年华等，将每年 5 月设为劳动月，开展劳动项目实践、劳动成果展示、劳动典型评选、专业技能竞赛等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培育崇尚劳动的校风，体现“求实、创新、致美”的精神追求，引导学生脚踏实地，艰苦奋斗，成为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举办“劳模大讲堂”“我身边的最美劳动者”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广播、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提升劳动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

（四）建立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监测纳入教学质量评估，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劳动素养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学工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五）深化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鼓励教师积极投身劳动教育，支持教师开发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开展劳动教育研究，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学校在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立项方面加大支持和培育力度，力争形成一批适应时代发展的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责任单位：教务处）

（六）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充分发挥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并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利用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人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由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组织领导学校劳动教育，加强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保卫（部）处、后勤保障处、团委等部门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劳动教育的职责，形成与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具体分工如下：教务处负责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劳动教育课程，并出台相关文件，同时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劳动教育相关课程开设、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研究相关工作；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强对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监测与评估；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联合团委、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服务性劳动教育活动及相关劳动教育评价；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劳动文化建设，联合团委开展劳动月主题教育活动；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在产教融合工作中推进劳动教育，规划并推进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及劳动教育教师考评及激励机制建设；财务处负责劳动教育经费保障；保卫（部）处负责学生劳动教育相关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各二级学院负责选聘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编制学年（学期）劳动教育计划，不断创新劳动教育内容和组织形式，形成各二级学院劳动育人特色和品牌。

（二）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设置专项经费，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劳动教育设施建设，为劳动教育课程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确保经费投入。（责任单位：财务处、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

（三）强化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强化劳动过程岗位管理，明确责任，防患于未然；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必要时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责任单位：保卫处、学工处、后勤保障处）

附件：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各单位分工表

附件

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各单位分工表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研制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教务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劳动教育课程	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设置劳动教育选修课程	
	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	
	创新创业教育中强化劳动教育	
	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	校内劳动教育场所	后勤保障处
	宿舍生活劳动	学工处
实践服务性劳动教育	服务性岗位劳动	
	志愿公益劳动	团委
	社会实践劳动	
	艺术实践劳动	艺创处
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建立劳动教育评价制度		学生工作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
深化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教务处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人事处
健全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财务处 发展办
强化劳动教育安全保障机制		保卫处、学工处后勤保障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南艺教字〔2015〕54 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计划和学生的知识结构，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新开课程标准和要求

第一条　注重加强课程资源开发，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选课要求。新开课程数量年均不得低于总课程数的 3%。

第二条　新开课程为本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其课程名称及核心内容与原有课程不得重复。

第三条　已有中文课程改建成双语或全外语课程可视为新开课程。

第四条　新开课程应以“符合培养目标、适应社会发展与就业需求、保证课程质量、注重实际效果”为原则，要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案以及开课计划。

第五条　新开课程的审核应从课程性质、师资队伍等方面做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保证新开课程能够连续开设三个及三个以上学年。

第六条　新开课程审核通过后，应先作为选修课试开，待条件成熟后方可纳入必修课。

第七条　鼓励引进校外成熟的课程作为我校新开课程。

第二章　新开课程申报条件

第八条　新开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并掌握新开课程内容,已通过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教学效果优良。

第九条　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包括：

1.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类别及前修课程;

2.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3.课程内容及基本要求;

4.学时分配;

5.授课方式;

6.考核方式;

7.作业与考核标准;

8.教材及参考书目;

9.其它信息。

第十条 新开课程的教案、讲义等至少已完成2/3以上，教学大纲规定的实践环节已具备开课条件。

第三章 新开课程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申请：拟开课教师须提前一学期向相关开课单位提交《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审批表》及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开课单位审核：各开课单位根据新开课程申报条件及要求进行审核并签字同意后,于每学期的第9-10周将以上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新开课程由校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通知开课单位落实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通知任课教师做好下学期开课准备。

第十四条 按照申报程序，通过学校审批的新开课程，教务处将列入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中。

第十五条 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未批准的新开课程一律不得开课。

第四章 新开课程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开课单位要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教务处及各开课单位应重点安排对新开课程的教学检查，以及督导、同行、学生评教。

第十七条 新开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核算，按同类课程教学工作量的1.5倍计算，一轮为限。

第十八条 新开课程启动后，教务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督导、同行、学生的评教信息，第二轮课程结束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根据开课教学效果作出是否继续开课的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审批表。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3">拟开课学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课程信息</td><td colspan="2">课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课程类别</td><td colspan="2"></td><td>学时</td><td></td><td>学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前修课程</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课内学时</td><td>实践学时</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用教材</td><td colspan="5">（ 自编 （选用； 是否规划教材：（是 （否
《_____》，_____著/主编，
出版社_____年_____月版；</td></tr>
<tr><td rowspan="11">教师信息</td><td rowspan="4">负责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师资格证编 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Email/QQ</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师资格证编 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成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师资格证编 号</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申请人开课背景（个人学科专业背景、已承担的课程教学情况）：
开设本课程的目的与意义、教学内容、基本条件，与校内同类课程的区别：
开课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凡准备新开课程的学院及教师，均应办理审批手续；

2、新开课程须符合《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

3、新开课程的学时要适当，一般以 18 至 20 学时的倍数计算；

4、新开课程学分计算方法，每 18 至 20 学时为 1 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在线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2021 年 3 月 3 日　南艺教字〔2021〕21 号）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适应学生个性化及自主学习需求，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规范在线教学管理，确保在线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同质等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加强在线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实行“学校-院系-专业”三级责任体系，做好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各教学单位作为在线教学实施主体，务必周密部署，妥善落实，遵循“学校好管理、教师好操作、学生好完成” 的实施原则，认真做好在线教学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保障各项教学任务得以顺利实施。

2.各教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稳政治方向，紧紧围 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强化在线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的审核与把关，切实做好在线教学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开展教学活动和所传教学资源均不得违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序良俗。要指导师生注重直/录播场景的规范化，做好个人隐私保护，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对在线教学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和传播。

3.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充分利用微信、QQ 等现代信息化手段，确保信息畅通，落实好工作安排，做好摸底排查，确保一个不落。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每位教师开展在线教学研究，严格要求确保每位学生做到全程全心投入线上学习。对于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通过结对帮助，调整学习内容和方式，给予个性化学习指导帮助。

4.教师应积极总结和探索教育教学方法，开展在线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能力水平，推动在线课程开发及建设。探索实施形式多样的在线教学模式，强化师生互动、激发学生线上学习兴趣，提高课程的“两性一度”，坚决杜绝“水课”和“水考”，保障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5.本办法中“在线教学”指的是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实验资源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开展的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以及利用上线的慕课和国家、省、校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开展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二、课前教学准备

1.各教学单位应成立由学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务秘书等组成的本科在线教

学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内部资源统筹，认真落实学校要求，制订实施方案或细则，确保在线教学的实施，落实到每一位师生和每一门课程，做好在线教学的监督和保障，确保课程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2.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各教研室提前谋划落实，组织任课教师参加在线教学知识技能培训学习，针对不同课程性质（理论课、实验课、见习课等）组织教师提前准备线上教学资源及内容，确定适宜的在线教学方法，并做好开学后的线下教学与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的有效衔接。

3.各教学单位要优化调整本科在线教学开课课程，对在线教学准备不够充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不能保证、学生到课率不高的课程， 暂时停止开课。待进一步备课、完善后，经申请批准后再开课。

4.各教学单位要深入调查、充分沟通，认真筛选优质教 学平台，保障在线教学顺利开展。要掌握学生所使用的在线 平台数量，对平台过多的，要和任课教师沟通，适当调整平台，以减少平台切换产生的负面影响。

5.各教学单位要组织系（教研室）统一设计课程教学环节（如师生互动、线上答疑、作业发布、线上测试等），指导并完成课程教案编写，明确各环节考核标准。

6.开设在线课程的教师，要充分利用我校建设成熟的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开展在线教学，同时鼓励选用国家、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以及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超星、智慧树等优秀慕课平台的教学资源，开设校内异步 SPOC 课堂。

7.任课教师应积极主动学习教学平台使用方法,潜心谋划教学设计,选择各种优质在线资源,在选定教学平台中建课,并在教学平台及班级群同步上传相关教学资料，课程开课前必须完成课程基本信息的上传，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简介、教师及课程团队介绍、课程目标、课程大纲、课程教案（或每周教学进度安排表）、课程教材、参考书目、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构成（含各环节考核标准）等。

8.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联系群（QQ 群或微信群）中公布在线教学方式,指导学生下载安装，确保学生熟练使用教学平台学习和听课。配合教学单位做好学生线上学习的通知动员工作及课程修读确认工作，做到消息全覆盖，确保学生 100%加入。

9.开课前一周，任课教师需与学生共同进行在线教学测试和演练教学各环节，并研究好备用方案，一旦网络平台出现拥堵、卡顿、崩溃时，及时启动备用平台或其他在线教学

方式。

10.任课教师按教学周合理安排教学任务，每周开课前 3 天：上传并发布本周预习课件、学习视频、文字资料、拓展学习材料等；发布预习作业、课后作业或测试等；发布本周课程公告及教学任务，提醒学生自主学习任务、集中上课时间及授课形式；设计好本周提问、课堂练习及在线讨论话题，如有直播，应检查设备状态，并提前录制教学视频等，为平台卡顿或瘫痪等突发情况做好预案。

11.任课教师上课当天，应提前半小时开机，检查设备状态及电量情况；如有直播，需提前 20 分钟开启直播软件或工具，测试平台运行情况，并建议提前安装好录屏软件，下课后可保存教学视频以方便以后续用；提 10 分钟发布上课提醒，提醒学生按时在线学习。

三、课中教学组织

1.任课教师要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不断完善在线课程的教学设计，提高在线教学的生动性，要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明确学生学习内容及学习进度、作业要求，认真做好答疑解惑，严格考核学生学习效果，切实保障在线教学质量。

2.教师要在规定时间（课表时间）安排在线教学指导、创设互动教学环节，开展签到、提问、讨论等各种教学环节，实现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在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因课制宜采取多样方式，方便学生自主灵活学习，其中在线集中辅导学时应不少于原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

3.采用直播方式教学的教师，原则选用具有录像回看功 能的在线教学平台，且直播时间不要太长，应尊重在线教学特点和规律，多穿插与学生的互动，留出学生思考、讨论或练习的时间，要坚决避免“满堂灌”的教学方式。

4.要充分考虑学生因网络条件差、时差等原因造成的学习问题，做好相应预案。教师要保存好网上直播录像、在线教学文件，并及时以可行方式推送给这些学生，以满足学生学习、复习的需求。学生返校后应提供针对性的帮扶及补课。

四、课后检查评价

1.教师要及时检查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批阅作业并反馈给学生，通过作业、测验等方式考核学生学习效果，及时调整在线教学计划及授课方式，实现良性互动，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2.各教学单位等应加强教学质量检查和学生学习状况调查工作，组织教师、学生、督导对在线教学进行线上研讨和反馈，形成报告，每周一报。

3.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继续组织做好全校在线教学课程巡查工作，特别要发挥在线教学督导专家组的作用，加强在线巡课，开展在线课程的技术指导，协助解决在线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4.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参与在线教学改革实践，在线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费用结算与普通课堂教学结算相同。

五、课程考核

1.在线课程的考试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线上考试，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课程的考试方式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2.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具体比例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教学实际调整，经教学单位组织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其中平时成绩应根据学生完成课程作业、在线测验、互动讨论的情况评定，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应在 30%-50%，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任课教师通过课程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信息。

（2）平时作业成绩：任课教师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3）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其成绩。

（4）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

3.学生必须参加本人所选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试，不得由他人代学习、“刷课”或网购答案考试。对于“刷课”、网购答案等非本人学习、考试等行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六、在线学习要求

1.学生应按时实名加入课程联系群（QQ 或微信群）完成课程修读确认，并根据教师安排做好开课前学习准备。对未按时按要求开展课程学习活动的，授课教师应按迟到、早退、旷课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相关规定处理。

2.学生应把在线教学视为“正式的课程”，从心态上完成开学仪式，创建一个良好的学习空间，与家人沟通好，以减少其他信息干扰。

3.学生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按照课表时间参与集中学习及考勤，完成学习任务。学生的在线学习时间、作业完成情况、讨论参与度可作为平时成绩的评定标准。

4.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辅导员、任课老师，说明情况，并按要求做好自学、补习。

5.学生可以免费使用校内在线教学课程资源,但不得复制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它非教学研究用途，一经发现，给予校内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受理。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1）在线学习时间少于课程规定学时的 2/3。

（2）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布置的作业。

（3）没有参加课程考核。

（4）学习中出现了不良行为。

七、在线教学管理

1.在线教学的课程首次开课视同本科新开课程,需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新开课程的各项管理规定。

2.上线运行后，在线教学的课程视同学校普通本科课程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范围。

3.在线教学的教师工作量计算：首次开课的，按同类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一轮为限；继续开课的，按线下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标准计算，其中在线教学维护人员的劳务费用由任课教师支付。

4.在线教学的课程要与校外机构合作开放课程资源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

5.在线教学的课程建设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因资源对外开放而获得的收益由学校统筹分配。在线教学的课程在所有平台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学校和课程团队共同所有。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南艺院发〔2020〕14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教材在铸魂育人、关键支撑、固本培元、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用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的正式出版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章　选用原则

第四条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统一使用，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五条　适宜教学。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包

括实验教材）；非双语教学、全外语教学课程，原则上不得选用原版教材。

第六条 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由学校组织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在新开课前一学期由任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拟选用教材，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附件 1）及样书。教学单位汇总后，提交《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汇总表》（附件 2）及样书至教务处。

第九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新开课拟选用教材进行审定。

第十条 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教材清单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教材征订

第十一条 教材征订的报送。教务处对全校教材进行统一征订、统一管理。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将下学期的教材征订信息《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征订汇总表》（附件 3）报送到教务处，新开课程选用教材需提交《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审读意见表》（附件 4）。

第十二条 教材采购程序。教务处根据上报征订教材对教材采购进行招标或续标，确定教材供应商，完成征订合同的签订。

第十三条 教材的发放。教材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发放。教材发放要求领用规范，做到数据准确，并做好教材签收原始材料《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登记表》（附件 5）的整理与存档工作，并每年底公布学生教材领用明细，供学生查询。

第十四条 教材的结算。教学单位根据实发教材，提供《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明细表》（附件 6），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入库和出库。教材结算费用由财务处从学生预交教材费代扣。

第十五条 教材的管理。全校教材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征订各环节进行检查，确保教材实行零库存，并完成教材数据整理和上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汇总表

3.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征订汇总表

4.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审读意见表

5.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登记表

6.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明细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

<table>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属院（部）</td><td></td></tr>
<tr><td>课程性质</td><td></td><td>课程学时</td><td></td><td>教材类型</td><td></td></tr>
<tr><td>选用教材名称</td><td colspan="3"></td><td>适用专业</td><td></td></tr>
<tr><td>出版社</td><td colspan="3"></td><td>出版时间及版次</td><td></td></tr>
<tr><td>选用
理由</td><td colspan="5">申请教师：</td></tr>
<tr><td colspan="6">教研室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院（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课程性质”是指“公共必选课”、“公共任选课”、“专业必选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及“实践必修课”。

2.“教材类型”是指：获奖教材、省部级推荐规划教材、英文原版教材（影印版）、自编等。

3.“选用理由”主要从该课程已出版的教材现状，现有教材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汇总表

单位：（签字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系（部）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书号	单价	任课老师	备注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征订汇总表

单位（签字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ISBN	是否“马工程教材”	价格	征订数量	备注

附件 4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审读意见表

申请单位：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课程名称	
审读人		单位	
职称		电话	
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 5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登记表

单位：　　发放人：　　联系电话：

教材名称					
序号	姓名	数量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时间	备注

附件 6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领取明细表

单位（签字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单价	学生领用数量	教师领用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9 月 15 日　南艺院发〔2017〕168 号）

为进一步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南艺院发〔2017〕139 号）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16〕10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整改方案，以及近年来我校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和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课程修读；学生应了解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了解选课相关流程及操作方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能力、兴趣爱好、未来职业规划等，在选课指导教师指导下合理选课。

第三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后才能选课，未注册（未缴费）者不予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财务处办理虚拟贷款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四条　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未通过系统选课而自行修读者，选课无效，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五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二章　选课指导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新生入学时，开展新生选课指导活动，开设《学科与专业导论》课程，介绍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安排和课程学分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

第七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教学单位应指定选课指导教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引导学生熟悉教学计划及毕业学分要求，对照教学计划确认已修课程、未修课程及需要重修课程，

合理安排学习进度。

第八条 在选课时，各教学单位应当引导学生注意课程先后逻辑关系和前修课程要求。注意均衡各学期课程安排，原则上非毕业学年每学期选课学分最低不少于 20 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

第九条 为方便学生选课，各开课单位在组织开课前，应及时更新完善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师教学经历及成果、开班人数上下限等。信息不全者，教务处或开课单位有权不开放该课程给学生选课。

第三章 选课时间

第十条 我校选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选课为预选，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第二轮为补（退）选，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第 1-2 周进行。选课采用“先到先得”方式进行，直至名额选满为止。具体选课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新学期未缴费注册的学生的预选课结果会在第二轮选课开始前被系统自行删除，学生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重新选课。

第十二条 第二轮选课期间，学生可以试听课程，试听结束后可以选择退课或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三条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学生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课表，按课表上课。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且缺课达课程学时 1/3 者（免修除外），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为 0 分，成绩属性记为“缺课 1/3”。

第四章 课程开班人数

第十四条 课程开设应符合开班人数上、下限要求：

（一）公共课中思政、文学、艺术概论、就业与创业指导及军事理论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45 人，上限 90 人；

（二）公共课中的体育、外语、信息技术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0 人，上限 60 人；

（三）专业课中的理论类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0 人，上限 60 人；

（四）专业课中的实践类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15 人，上限 30 人；

（五）专业实习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15 人，上限 45 人；

（六）毕业创作（论文）课程，开班人数下限 3 人，上限 10 人；

（七）音乐表演类专业小课，开班人数下限 1 人，上限 2 人。

不满开班人数下限的原则上不得开课，超过人数上限的原则上应拆班，确因需要作调整的，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新学期开学第一周，所有课程不管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预选课阶段安排的时间上课。第一周后，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课的课程，各开课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及学生。

第十六条 两轮选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不得无故停课或调整上课时间。确因不可抗原因需要调整的，按学校停调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公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艺教字〔2015〕6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课程考试质量，规范考试行为，明确课程考试组织、考试命题、考试方式、考试管理、评阅评分等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课程考试均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三条　全校各类课程的考试均由开课单位负责。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担任主考，主要负责考试的组织工作，如考试命题审核、考务培训、阅卷组织、巡考组织、考试违规以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任课教师负责试卷评阅、考试分析、成绩录入等。教务秘书负责落实各项具体考务工作，包括：考务安排、试卷印制、试卷分发、试卷保存、考试违规材料报送、成绩入库与归档等。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开课单位课程考试时间与组织巡考。

第三章　考试命题

第四条　考试命题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具体内容对大纲指定教材的覆盖面不得少于80%。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注重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五条　专业理论课、公共必选课由开课单位的系（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统一命题，其它性质的课程由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要求自主命题。

第六条　有试题库的课程，由开课单位教务人员从题库中随机组成难度相当的若干份试卷，由系（教研室）主任选取并根据当前教学情况修正并交分管教学领导审定后使用。为优化课程考试，专业理论课、公共必选课应逐步建设课程考试试题库。

第七条　报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的课程考试命题材料应包括：考试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

第四章　考试方式

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查、考试两种方式，依照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执行。考查可采用

口头提问、书面作业、书面测验和实践性作业等方式进行。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和操作等方式进行，可采取闭卷或开卷的考试方法。除课程特点不能用笔试外，其余的课程考试均采用笔试。

第九条 闭卷考试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卷面形式进行的考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等材料，考生必须关闭所有通迅工具，不得相互讨论，考试的全过程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

第十条 开卷考试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卷面形式进行的考试，考生可以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等资料参考，考生必须关闭所有通信工具，不得相互讨论，不得相互传阅资料，考试的全过程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

第五章 试卷印制与启用

第十一条 试卷印制与密封

1.试卷由开课单位教务秘书按统一的试卷格式要求印制，试卷印制过程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学生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卷印制现场。

2.试卷印制完成后，开课单位教务秘书必须检查试卷清晰度和印制完整性，符合要求方能按照考场人数装入试卷袋，并进行密封。课程考试考务材料还应包括：《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考场纪律》、《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监考人员职责》、《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南京艺术学院考试签到表》、《南京艺术学院成绩登分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

第十二条 试卷启用与回收

1.监考人员领取试卷后应立即进入考场，在开考前 10 分钟当众开启试卷密封袋，据实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并按当场考生实考人数分发试卷。

2.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应回收所有试卷和答题纸（答题卡），按学号顺序排列，清点核对数量后密封装袋，交给考务人员。

第六章 试卷评阅与分析

第十三条 试卷评阅

1.所有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试卷一律用红笔批阅，卷面的每道题目均应有评阅标记（扣分或得分），卷面评分凡修改之处，必须有阅卷教师的签名。考试成绩应符合正态

分布，90 分以上和 60 分以下（不含因“缺课 1/3”、“缺考”、“缓考”而获得 0 分的成绩）一般不超过实际参考人数的 30%，评分的宽严尺度应注意平衡。

2.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按结构比例核算出课程总成绩，在《南京艺术学院成绩登分表》上登分。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分数折算与登分工作。

3.凡集体评阅的试卷，应先由考务人员将写有考生基本信息的卷头部分进行密封，再提交给评阅组。

第十四条 试卷分析与处理

试卷分析是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是在阅卷完成后对试卷进行的综合分析。试卷分析有助于教师及时发现教学、考核过程中的问题，为指导教学提供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考试基本情况统计、试卷分析（包括覆盖面、难易度等）、考试结果分析、教学反思等。每场考试结束，任课教师须填报《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连同试卷交回开课单位归档。如考试结果出现异常，开课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和解释，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试卷保存与查阅

第十五条 试卷保存

1.保存范围：所有课程考试试卷，包括缓考、补考、重修考试试卷。

2.保存年限：因我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在校学习四至八年（其中五年制专业为五至八年），试卷应保存至弹性学制结束后。

3.保存方式：任课教师在完成试卷评阅、登分工作后，应及时将试卷移交给开课单位教务秘书并存放于指定地点。教务秘书负责试卷整理并妥善保存，为方便试卷查阅，应使用学校统一规格的试卷袋保存，规范填写试卷袋封面信息，并按学期分类存放。

第十六条 试卷查阅

1.学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进行成绩核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亲友、同学不可直接到开课单位或任课教师处查阅试卷。

2.教务处应及时将学生成绩核查申请反馈给开课单位，并组织成绩核查。试卷查阅由开课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其查阅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本人。

3.试卷查阅过程中，如对试卷批阅有疑问，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应组织相关教师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如意见不一致，应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裁定，并作为最终结论。

第八章　考试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课程的总成绩须根据平时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各开课单位应根据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成绩结构比例，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提交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正，应由阅卷教师填写成绩更正申请，并附原始登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成绩更正申请批准后，阅卷教师须在相应试卷和原始登分表上更正并签字，教务处负责进行网上成绩更正。

第九章　缓考申请与审批

第十九条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考生应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不收费。缓考申请人须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交任课教师、缓考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经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教务秘书安排缓考。

第二十条　缓考申请审批原则

1.凡因病申请缓考，学生需提供相关的医院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医务室进行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

2.因事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确因事需暂时离校，已按学校规定办理完成请假手续的学生，可以对请假日期内的考试科目申请缓考，并提供获批的请假手续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因公派活动不能参加考试需办理缓考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邀请函、办文单等，并注明起止时间）。

第二十一条　经开课单位审核不同意缓考的，申请人应正常参加考试；经审核同意缓考的，开课单位应重新安排相关课程考试，缓考考试原则上与新学期的课程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考试的成绩按“正常”属性录入成绩库，凡未参加缓考考试的，成绩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开课单位保留缓考登记表原件，并将缓考安排表、成绩登分表等信息归档保存。

第十章　补　考

第二十三条　必修类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新学期进行一次免费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1.缺课课时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任课教师随机抽查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

2.旷考；

3.考试违规。

第二十五条 补考要求

1.补考的试卷命题、考务安排、试卷评阅等工作与正常课程考试要求相同。

2.补考缓考手续的办理与正常课程考试要求相同。

3.补考由开课单位组织安排，报教务处备案。补考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1-4周内的周末进行，开课单位应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4.补考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一律以60分计入成绩登分表；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一律以实际分数值计入成绩登分表。补考成绩按“补考”属性录入成绩库，凡补考缺考的，成绩按“缺考”处理。开课单位必须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补考成绩的审核入库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

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

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5.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考场纪律

6.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

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考试类别：

<table>
<tr><td>课程名称(班级)</td><td colspan="2"></td><td>考试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试起止
时间</td><td colspan="2"></td><td>考试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考教师</td><td colspan="2"></td><td>监考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巡　　考</td><td colspan="5"></td></tr>
<tr><td>考生情况</td><td>应到</td><td></td><td>实到</td><td></td><td>缺考</td><td></td></tr>
<tr><td>缺考记录
（填写缺考考生
学号、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违规记录
（具体违规情况
需另填《考试违
规考生记录表》）</td><td>学号</td><td>姓名</td><td colspan="3">违规行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情况
及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实收试卷
_____份</td><td colspan="5">监考教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时间		考试地点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学号）	
所在院系		监考教师	
考试违规 主要情节	监考教师签字： 考生签字：		
附件说明 （如试卷、物证材料等）			
考试组织部门认定	签名（章）：		
教务处认定	签名（章）：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

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考试类别：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课程名称
(班级)</td><td colspan="3"></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考试日期</td><td colspan="3"></td><td>阅卷教师</td><td></td></tr>
<tr><td>院系分布</td><td colspan="3"></td><td>应到人数</td><td></td></tr>
<tr><td>实考人数</td><td colspan="3"></td><td>缺考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5">成绩分析</td><td>成绩</td><td>100-90</td><td>89-80</td><td>79-70</td><td>69-60</td><td>不及格</td></tr>
<tr><td>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百分比（%）</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平均分</td><td></td><td>最高分</td><td></td><td>最低分</td><td></td></tr>
<tr><td colspan="7">试卷分析（包括覆盖面、难易度等）：</td></tr>
<tr><td colspan="7">考试结果分析：</td></tr>
<tr><td colspan="7">教学改进措施：</td></tr>
<tr><td colspan="7">阅卷（分析）教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成绩分析百分比：指所在成绩分值段人数占实际参加考试人数比例，其中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不含因“缺课 1/3”、“缺考”、“缓考”而获得 0 分的人数。

附件 4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考试类别：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 业</td><td></td></tr>
<tr><td>缓考课程
（班级）</td><td colspan="2"></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缓考理由</td><td colspan="4">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出勤情况</td><td colspan="4">☐ 缺课未达总课时 1/3,可以办理缓考　　任课教师签名：
☐ 缺课已达总课时 1/3,不予办理缓考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所在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td><td>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td><td>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考试安排</td><td>时间</td><td colspan="3">〔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_：___</td></tr>
<tr><td>地点</td><td></td><td>成 绩</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开课单位保留缓考申请表原件，并应将缓考考试时间、地点、成绩等信息进行备案。

附件 5

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考场纪律

一、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入考场，无特殊情况禁止迟到 15 分钟的考生入场。

二、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等。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

三、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等材料进入考场（开卷考试除外）。

四、禁止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五、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考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考生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学生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六、考生必须按照规定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

七、答题前考生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答题卡一律无效。

八、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2B）涂黑。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一律无效。

九、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结束，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教务处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南京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报送处理。

附件 6

南京艺术学院课程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一、监考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二、考前应接受培训，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法规，熟悉监考业务。

三、监考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关闭通讯设备。

四、考前领取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

五、考生入场时，监考人员要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学生证以及身份证件，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并要求考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监考人员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六、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七、试卷启封时，如发现试卷差错，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程序换取备用试卷；遇有漏印、重印、错印的试卷时，应立即向考务人员报告，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八、开考时间到，向考生宣布考试开始。

九、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监考人员可以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南京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例终止学生继续参加考试。

十一、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没收的违纪证据应作为附件材料上报。

十二、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十三、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教务处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十四、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抄试题、做试卷等）。

十五、不得监守自盗，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不得以任何理由私留、复制试卷，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监考员违规的，视其情节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南艺教字〔2015〕52 号）

为强化与规范学生成绩管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学生成绩管理的范围为所有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修读本校开设的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它是评价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的结果，其表现形式为课程成绩与学分。它是奖助学金评定、毕（结）业资格审查、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二、课程成绩的评定与计算

1.课程成绩是一门课程修读结束后的最终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录。它是由学期考核成绩、课程结束考核成绩等以一定权重比例折算生成。其一般折算方法如下表：

课程修读情况	学期考核成绩 1	学期考核成绩 2	学期考核成绩 3	课程结束考核成绩	课程成绩
1 学期结束的课程				100%	100%
2 学期结束的课程	30%			70%	100%
3 学期结束的课程	20%	20%		60%	100%
4 学期结束的课程	20%	20%	20%	40%	100%

2.上表适用于学期课时均等的公共必选课、公共任选课及其它必选类课程。

3.专业必选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的折算方法可参照上表由开课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4.每门课程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

三、成绩的录入、修改及归档

1.课程考试结束一周后，任课老师应按照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的《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要求，完整填写原始学生成绩登记表，确认准确无误并签名后交开课单位的教务秘书处。《学

生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栏为空白或 0 分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如“缺考”、“缺课 1/3”、“作弊”、“违纪”、“缓考”或“休学”等。

2.开课单位的教务秘书要及时将《学生成绩登记表》的信息登录上网，确保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核对入库供学生查询。

3.《学生成绩登记表》作为原始成绩记录由开课单位保存。

4.成绩一旦入库原则上不得改动，确需进行成绩更改的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并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上交教务处进行更正。添加和删除某学生成绩记录，须由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5.专转本学生的专科成绩认定为本科成绩，须由相关课程开课单位组织专家认定，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交教务处确认上网。

6.毕业生成绩由教务处在毕业前进行梳理核对后统一打印。

四、成绩的申诉与查实

1.学期成绩入库后，学生即可自行上网查询，如有疑问可于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到教务服务中心申请成绩查实。

2.学生若需查阅试卷，按《南京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试卷查阅流程办理。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实施
学分绩点制与学分绩点排名的办法

（2009 年 1 月 8 日　南艺教字〔2009〕2 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学分绩点制与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一、学分与学分绩点的涵义

学分制是国际通行的现代教学管理体系，学分与学分绩点是体系中评价学生完成学业与修读质量的两个主要指标，学分是客观反映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与所授课时相对应，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相应的总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学分绩点是科学反映学生学习“质”的重要依据，与成绩相对应，学生必须达到相应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才能取得学位资格。与此同时，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也是评优评奖的依据。

二、平均学分绩点的类别

平均学分绩点从课程类别上分为总平均学分绩点、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主课平均学分绩点三种类别。从统计时间上分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两种类型。

1.总平均学分绩点指公共必选课、专业必选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四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值。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指专业必选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三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值。专业主课平均学分绩点指每个专业主干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值。其它类别的课程如公共任选课、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演出、汇报）等的考核成绩只计算课程学分绩点，不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反映的是学生某一学年的学习质量；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衡量的是学生入学以来所修课程总和的质量。

三、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Sigma \text{所修课程学分}}$$

备注：上述公式中，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成绩属性系数；所修课程学分中，每门课程学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

2.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见下表：

表一：百分制成绩的课程绩点换算表

课程成绩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分以下
课程绩点	4.0-5.0	3.0-3.99	2.0-2.99	1.0-1.99	0

表二：等级成绩课程绩点换算

课程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课程绩点	4.5	3.5	2.5	1.5	0

3.成绩属性系数

表三：成绩属性系数

成绩属性	成绩属性系数
正常	1
补考	0.8
重修	0.6
其它类别	1

4.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中，成绩属性为休学、缓考的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5.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

四、学分绩点排名的涵义

学分绩点排名是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在本院系和本专业进行排名。它有利于激励与培养学生发扬刻苦拼搏、锐意进取的学习精神，是选拔优秀学生的主要依据。

五、学分绩点排名的类别

学分绩点排名分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两种类型：

1.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反映了学生某一学年的学习质量以及在本院系或本专业所处的名次，可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奖工作的有力依据，是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的一种有效激励机制。

2.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反映了学生入学以来所修课程总和的质量以及在本院系或本专业所处的名次，在学生就业、选拔人才、考研推免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京艺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南艺教字〔2015〕53 号）

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校学分制教学，规范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认定适用范围

学分认定是指将学生已修的课程学分认定为现行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课程的学分。

因转学、转专业、借读及参加国家公派、国际交流项目等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学生可申请认定相应学分。

二、学分认定原则和办法

1.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并进行学分和成绩的转换。进行学分认定的课程在教学内容及要求上应相同或相近。

2.若已修课程学时数≥现行指导性教学计划相应课程学时数的 90%，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3.若已修课程学时数＜现行指导性教学计划相应课程学时数的 90%，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考试，也可参加课程的全过程学习。

4.若已修课程未列入所在学院现行指导性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学分，可记入公共任选课程学分。

三、成绩认定及转换方法

1.若原课程成绩是百分制形式的，可按给出的成绩直接登录。

2.若原课程成绩是等级制的，可根据下表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		优	95
A	A			92
	A-			90
	B+			88
B	B	P	良	85

	B-			82
	C+			78
C	C		中	75
	C-			72
	D+			68
D	D		合格	65
	D-			62
F	F	F	不合格	不计

3.有特殊折算要求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参照相关标准商定。

四、操作程序

1.学分认定工作集中于每学期第 4-6 周申请办理。

2.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成绩证明（含课程的学时、学分）及课程教学大纲或简介。英文原件应由学生自行翻译并经国际交流处审核后再提交。

3.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认定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并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及成绩，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收到学院报送的材料后将成绩登录上网，成绩属性记载为“认定”。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管理和实施细则（试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南艺院发〔2016〕10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 号）文件精神，加强大学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我校原有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指纳入专业教学计划而设置的课外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为区分各种艺术实践活动，本细则将艺术实践分为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两类。

第三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课外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所获得的学分。社会实践 2 个学分，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 4 个学分，共计 6 个学分。

第四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指学生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活动，经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认定后，获得 6 个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五条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学生社团等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一）学生在课外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一次是社会调查，需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另一次可从其它活动中任意选择。两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4 周。学生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经认定合格后各记 1 学分，共记 2 学分。

（二）学生撰写的调查报告，封面须提供题目、调查时间、调查地点、调查对象、调查人、学号、专业、学院等信息，内容包括摘要与关键词、引言、方法、过程和结果、总结、参考文献、附录等几个部分。各教学单位应结合社会调查需要，制订调查报告的撰写格式和要求。

第六条　一般艺术实践包括专业实习、参加展览、参加演出、参加学术会议、策划展览、

策划演出、策划艺术论坛等活动。学生参加一般艺术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一）学生在课外参加两次一般艺术实践活动：一次是专业实习，需撰写一篇实习报告；另一次可从其它活动中进行选择。学生参加两次一般艺术实践活动，经认定合格后各记 2 学分，共记 4 学分。

（二）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封面须提供题目、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实习人、学号、指导教师、专业、学院等信息，内容包括摘要与关键词、引言、任务、过程和结果、总结、参考文献、附录、指导教师评语等几个部分。各教学单位应结合自身的专业实习特点，制订实习报告的撰写格式和要求。

第七条 创新艺术实践包括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论文或作品、获准专利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艺术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学生完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学生参加各种级别的创新训练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记 2-4 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记 1-3 学分（附件 1）。

（二）获得学科竞赛奖项，指学生在国内外及省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得的奖项。学生参加各种级别的赛事，并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第一参赛人记 2-5 学分，其他参赛人记 1-4 学分（附件 2）。

（三）发表论文或作品，指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作品。学生在各种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第一作者记 2-4 学分，第二、三作者记 1-3 学分（附件 3）。

（四）获准专利，指学生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学生获得不同类型的专利，第一申请人记 2-4 学分，其他申请人记 1-3 学分（附件 4）。

第八条 一般艺术实践和创新艺术实践包括各种活动，共计 4 学分，除专业实习为必选活动外，其它实践均为任选活动。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艺术实践，本细则规定，学生获得一般与创新艺术实践学分数超过 4 学分时，在总的 10 学分范围内，超出的学分可替代专业任选课的同等学分。需要注意的是，本规定只适合创新艺术实践超出的学分。

第九条 学生完成一次创新艺术实践活动，并通过学分认定，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教学工作量的补贴。本细则规定，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一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一篇论文或作品、获准一项专利，教学工作量按学生获得的最高学分乘以 18 学时计算。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一次学科竞赛奖项，参照《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成果年度奖励办法》（南艺院发〔2016〕80 号）文件执行，不再补贴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学分认定管理

第十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学校层面由教务处、科研处、艺创处、学工处和团委等部门归口管理；学院层面由各教学单位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具体管理。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原则上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教科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分团委负责人，以及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等共同组成，实行统一与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教科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分团委、教研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学生开展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活动，并承担各种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学工办公室、分团委负责学生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学生社团等的学分认定申请；教科办公室负责学生专业实习、参加学术会议、策划学术论坛、发表论文或作品、获准专利等的学分认定申请；综合办公室负责学生参加展览、参加演出、策划展览、策划演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的学分认定申请。

第四章　学分认定实施

第十四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可以由学校相关部门或教学单位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学生个人或自愿组成的团队开展活动。学生策划展览、演出、艺术论坛等活动，经所在学院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一次实践活动，需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5），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后向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教科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分团委分别提交。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综合办公室、教科办公室、学工办公室、分团委对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学分认定完成后，各职能办公室应及时做好学分认定登记及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获得创新艺术实践超出的学分，各教学单位教科办公室应做好与专业任选课同等学分的转换，同时做好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补贴。由指导教师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创新艺术实践教学工作量申请表》（附件 6），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课

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最终以课程学分进行教务管理，各教学单位教科办公室应在每学期末将学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汇总，并以课程成绩的方式录入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中，再由教务处教务科复核、统计、分析、反馈每位学生的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科研处、艺创处、学工处、团委。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起施行。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表

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学分认定表

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或作品学分认定表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准专利学分认定表

5.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6.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创新艺术实践教学工作量申请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表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学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学分	备注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3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	4	3	
3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般项目	3	2	
4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项目	2	1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学分认定表

序号	赛事级别和奖项等级	第一参赛人学分	其他参赛人学分	备注
1	国际级赛事一等奖	4	3	
2	国际级赛事二等奖、三等奖	3	2	
3	国际级赛事优秀奖	2	1	
4	国家级重要赛事一等奖、二等奖	5	4	
5	国家级重要赛事三等奖	4	3	
6	国家级重要赛事优秀奖、提名奖	3	2	
7	国家级重要赛事入选	2	1	
8	国家级一类赛事一等奖	4	3	
9	国家级一类赛事二等奖、三等奖	3	2	
10	国家级一类赛事优秀奖	2	1	
11	国家级二类赛事一等奖、二等奖	3	2	
12	国家级二类赛事三等奖	2	1	
13	国家级三类赛事一等奖	2	1	
14	省级一类赛事一等奖	2	1	

注：各类赛事项目以《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成果年度奖励办法》（南艺院发〔2016〕80 号）为准。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或作品学分认定表

序号	期刊级别	第一作者 学分	第二、三作者 学分	备注
1	核心期刊	4	3	
2	一般期刊	3	2	
3	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	2	1	

注：①正式学术期刊指有“ISSN”、“C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且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中查证到；②核心期刊指学生发表论文或作品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本学科权威性期刊暂定为：SCI、EI、SSCI、CSCD、CSSCI 核心版期刊源期刊；③一般期刊主要指省级期刊；④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等指有“ISSN”、“CN”刊号的学术期刊或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

附件 4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获准专利学分认定表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申请人 学分	其他申请人 学分	备注
1	发明专利	4	3	
2	实用新型专利	3	2	
3	外观专利	2	1	

附件 5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学号</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实践时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实践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践类型</td><td colspan="3">实践活动（在□内划“√”）</td><td colspan="2">提供材料（按下列要求分别提交）</td></tr>
<tr><td>社会实践</td><td colspan="3">社会调查 □ 生产劳动 □
志愿服务 □ 公益活动 □
勤工助学 □ 社团活动 □</td><td colspan="2">1、社会调查需提交一篇调查报告。
2、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社团活动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td></tr>
<tr><td>一般艺术实践</td><td colspan="3">专业实习 □
参加展览 □
参加演出 □
参加学术会议 □
策划展览 □
策划演出 □
策划艺术论坛 □</td><td colspan="2">1、专业实习需提交一篇实习报告及实习指导教师评语。
2、参加展览、演出、学术会议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
3、策划展览、演出、艺术论坛需提交一份策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创新艺术实践</td><td colspan="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 □
发表论文 □
发表作品 □
获准专利 □</td><td colspan="2">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一份通过验收的结项报告书。
2、获得学科竞赛奖项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
3、发表论文或作品需提交论文或作品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
4、获准专利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活动主办单位意见</td><td>建议成绩（在□内划“√”）</td><td></td></tr>
<tr><td>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9-80 分）□
中等（79-70 分）□
合格（69-60 分）□
不合格（59 分以下）□</td><td>主办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所在学院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审核意见</td><td>成绩认定（在□内划“√”）</td><td>学分认定</td></tr>
<tr><td>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9-80 分）□
中等（79-70 分）□
合格（69-60 分）□
不合格（59 分以下）□</td><td>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2">1、本表格用于学生申请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一张表格只申请一次实践活动；
2、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社团活动、专业实习等需提供主办单位意见；
3、学生完成一次实践活动即可填写此表格，提供相关材料，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后向所在学院提交；
4、属于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学生社团等活动的交至学工办公室、分团委；属于专业实习、参加学术会议、策划艺术论坛、发表论文或作品、获准专利等活动的交至教科办公室；属于参加展览、参加演出、策划展览、策划演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交至综合办公室。</td></tr>
</table>

附件 6

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

创新艺术实践教学工作量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工号</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院</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实践名称</td><td colspan="5">（填写项目、论文、作品或专利名称）</td></tr>
<tr><td>实践活动</td><td colspan="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发表论文□
发表作品□　　获准专利□</td></tr>
<tr><td rowspan="5">学生获得创新艺术实践学分情况</td><td>姓名</td><td>学号</td><td>专业</td><td>所在学院</td><td>获得学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情况</td><td colspan="5">按学生获得最高学分乘以 18 学时计算：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学院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教师需提供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发表论文或作品复印件、获准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材料。</td></tr>
</table>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港澳台本科学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的规定（修订）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南艺院发〔2021〕115 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港澳台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依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我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要求，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样修读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

第二条　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包含“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共计 7 门课程。针对以上课程，鼓励港澳台学生修读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课程。

第三条　经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同意、教务处备案后，不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的学生可在我校通识课程中选择修读中华文化类、国情类课程替代相应学分。

第四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要求参与“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学习平台”相关学习并按规定完成考核，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认定后，可按 2 学分替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相应学分。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港澳台本科学生开始施行，2021 年之前招收的港澳台本科学生按原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本科来华留学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的规定（修订）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南艺院发〔2021〕116 号）

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校本科来华留学生课程修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科来华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我校同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第二条　本科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第三条　本科来华留学生应修读“汉语 1”（2 学分）、“汉语 2”（2 学分）、“汉语 3”（2 学分）等汉语能力水平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替代同专业中国学生需修读的“大学英语 1-1”、“大学英语 1-2”、“大学英语 2”等外语类课程对应学分。

第四条　本科来华留学生应修读“中国概况（艺术通识）”（3 学分）、“当代中国”（3 学分）、“艺术汉语 1”（2 学分）、“艺术汉语 2”（2 学分）、“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3 学分）、“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3 学分）等中国概况类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替代同专业中国学生需修读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对应学分。

第五条　本科来华留学生除需完成同专业中国学生要求的通识课程Ⅱ（任选）学分外，还应在通识课程Ⅱ（任选）中增选其他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替代同专业中国学生需修读的“军事训练”、“军事理论”等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对应学分。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文件要求：毕业时，本科来华留学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本科来华留学生开始施行，2021 年之前招收的本科来华留学生按原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南艺院发〔2021〕1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让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建立淘汰机制，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指学校依据《南京艺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要求，根据“预防为主，重在帮扶”的原则，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预警和帮扶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过程预警和毕业预警。学校于学期开学 4 周内（补考成绩提交后）进行学业预警，根据学业完成情况，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给予相应预警。

第五条　非毕业学年相应学期开学 4 周内，梳理学生学年学分完成情况，无特殊原因该学年完成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的，给予学业过程预警。

第六条　毕业学年相应学期开学 4 周内，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毕业预警：

（一）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未取得；

（二）其他未满足学校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如体质测试未达标、受留校察看处

分未解除等。

第七条 学业预警程序

（一）确定名单。新学年开始学期 4 周内，各学院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在具体工作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相关工作点对点通知。

（二）下达通知。各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告知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由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提醒谈话。学院与被预警学生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

（四）通知家长。辅导员应在与学生沟通并征得学生同意后以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将《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发送给预警学生家长，通讯记录书面留存。提醒家长及时了解情况，协同学校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第三章 学业帮扶

第八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朋辈导师、班团干部等，全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成员间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学业整体情况，制定本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方案，并做好学业预警与帮扶动态跟踪及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与预警学生进行帮扶指导谈话，了解学生学习问题的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教学秘书指导预警学生合理选择课程；辅导员对预警学生的课堂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给予重点关注，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根据学生需求，必要时也可安排心理辅导。学院可设立学生互助小组、配备朋辈导师等，安排多对一、一对一帮扶计划。

第十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宜控制在 20-30 学分；对学业预警学生，在保证其满足累计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学期选课应控制在 25 学分以下，且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课程冲突、免修等。对于未通过人数较多的课程，增加开班数量及频次，公共课由教务处组织相关开课单位开设，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第十一条 学院须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并定期对帮扶效果进行评估。帮扶周期满后（一学期）能够跟上同专业年级正常教学进度的，给予解除预警；经过教育帮扶仍未能解除预警的，要加强和学生、家长的约谈，并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措施；经多次预警、帮扶后，仍不能缩小差距的，要分析学业完成可能性，并应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学籍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工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不定期抽查、监督与指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

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结对帮扶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院留存）

（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学期）

_____同学（学号：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你因：

☐ 1.累计完成总学分数≤15；

☐ 2.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未取得；

☐ 3.未满足学校毕业要求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为及时督促并帮助你有效提升学习成绩，学校向你发出☐ 学业过程预警/ ☐毕业预警。请你认真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努力学习，如有需要请和学院辅导员/教务秘书联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留存）

（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学期）

_____同学（学号：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你因：

☐ 1.累计完成总学分数≤15；

☐ 2.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未取得；

☐ 3.未满足学校毕业要求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为及时督促并帮助你有效提升学习成绩，学校向你发出☐ 学业过程预警/ ☐毕业预警。请你认真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努力学习，如有需要请和学院辅导员/教务秘书联系，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

（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学期）

_____同学（学号：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您的孩子因：

☐ 1.累计完成总学分数≤15；

☐ 2.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未取得；

☐ 3.未满足学校毕业要求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为及时督促并帮助_____有效提升学习成绩，学校向其发出 ☐ 学业过程预警/ ☐毕业预警，并告知您。请您接到《学业预警通知单》后，督促孩子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帮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同时，请将回执单寄回至学生所在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学期）

_____同学（学号：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您的孩子因：

☐ 1.累计完成总学分数≤15；

☐ 2.除规定毕业学年相应学期修读课程外，尚有规定学分未取得；

☐ 3.未满足学校毕业要求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为及时督促并帮助_____有效提升学习成绩，学校向其发出☐ 学业过程预警/ ☐毕业预警，并告知您。请您接到《学业预警通知单》后，督促孩子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帮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同时，请将回执单寄回至学生所在学院。

我已知悉以上内容。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					
学生（签字）：　　谈话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结对帮扶信息汇总表

（学期：_____ - _____ 学年第____学期）

学业预警学生			学业导师			朋辈学生	
学号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坐班答疑/ 自习辅导 时间和地点	学号	姓名

南京艺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2009 年 6 月 29 日　南艺教处字〔2009〕16 号）

为了完善学分制条件下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生未通过课程在重新修读方面的各项事宜，使学生在弹性学制内顺利完成学业，现对南艺教处字〔2003〕6 号《课程重修开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如下：

一、重修的组织与管理

1、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凡已修读且未通过的课程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补考，补考未过必须进行重修，专业任选课和公共任选课除外。

2、课程的重新修读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中公共必选课的重修由教务处统一开设与管理，专业课的重修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的重修通知自行组织开设。重修名单、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表、考试安排、重修成绩、重修缴费等统一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缴纳校财务处。

3、课程重修有以下两种方式：

①开班重修：重修报名人数够开班人数下限的可专门开班上课与考试，开班的课时数一般应不低于本课程课时数的 2/3。

②跟班重修：重修报名人数不够开班人数的可跟正常上课班级上课与考试，成绩录入时的成绩属性记为“重修”。

4、报名重修的同学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缴纳课程重新学习学费。

5、要遵循先缴费报名再上课与考试的流程，在开课前凡未按规定报名并缴费的一律不予补报，更不能先上课或考试而后报名。课程重修的同学一律凭听课证上课与参加考试。

二、重修的报名与缴费

1、课程的重新学习学费按学分收取，其上限为正常学分费的 50%，即每学分 100 元，在此基础上视开班的课时数多少可适当再优惠。

2、收取重修费的同时一律向学生开据校财务处的发票和听课证。

3、收取的重修费一律在当前学期内由教务处统一上缴校财务处，不得作为小金库自行留存处理。

三、教学安排与成绩管理

1、课程重修原则上每学期开办一期，一般于第 3 周报名，第 4 周上课，第 17 周前考试

完毕。

课程重修一律上网开班，每门课程根据报名人数进行编班，不满 20 人的课一般不予开班，但可跟正常上课班级学习。

2、重修课程采取理论讲授、实践操作、自修与答疑等方式进行，以理论讲授和实践操作为主，每门课程的自修与答疑时间不得超过总授课时数的 20%。

3、重修考试试卷须在教学结束前两周内交教务科。

4、重修成绩登分表有卷面成绩、平时成绩和综合成绩三项。在综合成绩中，卷面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最终以综合成绩录入，并在成绩属性中标明“重修”字样。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老师将成绩录入数据库，并打印签字作为原始档案保存。

四、费用管理

1.管理费支付范围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所收重修费用的 40%用于重修教学与管理费用，即主要用于重修课酬、监巡考、管理、劳务、资料及其它相关等费用。

2.课酬计算

如重修课的上课及考试安排在休息日进行，课时费标准可略高于正常课。课时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课时费＝课时费标准×系数×授课课时。

系数：开班人数达学校规定的人数，系数为 1。计算机、体育、英语课等以 35 人为基数，其它课以 50 人为基数，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3.考务费标准

为尽量节约开支，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大教室进行。监考、巡考及考务费为每人每场 100 元。

4.其它资料费用等开支必须遵循先申请后开支的原则。

五、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除南艺教处字〔2003〕6 号《课程重修开课管理办法》。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大型展演等公派活动的相关规定（修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南艺教字〔2015〕48 号）

大型展演等公派活动是指由上级部门交办我校完成且需较长时间集训的各类比赛、展览、演出等活动。为加强参加公派活动学生的管理，在保证顺利完成上级指派的各种庆典活动任务的同时，不至于影响学生的学习任务与学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与管理

1.参加公派活动的学生由承办单位精心选拔，本着本人自愿与择优录取的原则，待参加活动的学生名单确定后，及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2.参加公派活动的学生应服从承办单位的组织与管理，并以强烈的责任感、自豪感及奉献精神去完成活动任务；中途无特殊原因不得退出，否则以缺课或旷课处理。

二、课程、考试安排及学分认定

1.因参加公派活动，学生可申请退选与集训时间相冲突的课程。

2.参加公派活动过程中，未退选的课程，将由教务处统一办理课程免修或安排补习。

3.参加公派活动过程中，学生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相关教学单位将重新安排考试。体育与基训等体能性课程的考试，因学生无法参加，可以免考，成绩记为 85 分。其余课程一律免修不免考。

4.学生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重修一次。

5.学生参加公派活动的集训，可折算相应学时的公共任选课学分，最多不超过 9 学分，成绩记为 85 分。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2022 年 7 月 4 日　南艺院发〔2022〕7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强化过程评价，强调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指按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研究生考试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推免生工作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我校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推免工作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学业考试（包括笔试、面试）。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推荐质量。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

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推进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负责办公室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全体成员及专家教授代表（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资格确定

第八条 推荐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成教学生）。

2.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本科五年制的为五分之四及以上）学分；本科前三学年（本科五年制的按前四学年计算）已修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GPA）达 3.0 及以上，且在本学院所在专业（专业以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为准）排名前 30%，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依次按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主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5.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所学外语语种为英语，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合格（425 分）及以上。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延期举行对当年度推免生工作造成影响的，可用“大学英语 1-1、大学英语 1-2、大学英语 2 三门英语课程已获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及以上”进行替代认定。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在理论研究或实践创作方面有突出成果，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发展的潜能，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第九条 学生符合上述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及综合素质加分形成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人选。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已修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加分

其中，已修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满分为5分，综合素质加分满分为2分。

第十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按《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实施学分绩点制与学分绩点排名的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科研创新和素质拓展两大模块，各模块最高分为1分。

1.科研创新主要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创新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分别由科研处、艺术创作与实践处负责认定。具体赋分方法为：

（1）以南京艺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性文章，加0.2。

（2）参加艺术创作展演赛事与实践活动，经认定等级在C类及以上的（具体认定按《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与实践活动奖项等级认定办法（试行）》执行），按艺术展演与活动奖项等级认定绩点×20%计算加分，上限分值为0.8。

2.素质拓展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外语能力提升，以及获得体育、劳育、志愿服务等各类荣誉，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认定。具体赋分方法为：

（1）退役大学生士兵，加0.1；

（2）圆满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加0.1；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合格（425分）者，加0.1；

（4）获“国家奖学金”者，加0.3；

（5）获国家级表彰及荣誉称号者，加0.3；获省级表彰及荣誉称号者，加0.1。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表彰，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0.4。

3.学院工作小组须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共同做好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项的审

核、鉴定工作，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加分项，可优先考虑。加分项目终审权归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综合表现突出且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全国行业内权威专业性重大比赛（按照《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与实践活动奖项等级认定办法（试行）》认定为A类赛事）并获一等奖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公开答辩，并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可作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进行推荐，在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基础上适当放宽综合排名限制。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推免生名额按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执行。原则上根据各学院毕业年级人数占全校毕业年级总人数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依据上级文件，向基础学科、国家战略和民生急需学科专业倾斜，并根据学校专业和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及专业建设成果等，适度调配各学院相关专业推荐名额。其中，非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推荐名额只分配到学院，且一般不超过2名。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应按照学校划拨名额推荐合格人选，同时可推荐1-2名符合推免条件、但因名额限制未获推荐的学生为候补人选一并报送。在规定期限内，如推荐人选经审查不符合条件或放弃推免资格，候补人选可递补入选。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1.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名额。

2.各学院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学院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推免名额分配、推免生遴选办法等内容，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进行政策解读。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应向所在学院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科阶段成绩表、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学生若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作为学校推免工作人员的，还应主动提交报备声明。

4.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审核申请人的推免资格。对具备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推荐名额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时在二级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3 天。

5.教务处对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查筛选，确定推荐资格。

6.学校将确定的名单在校内网站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认真核实，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同时按规定时间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备案，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被确定具有推荐资格的学生，根据“推免服务系统”内的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凡经学校确定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再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第十八条　凡参与选拔推免工作的有关部门，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切实把关。对徇私舞弊者，将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对综合测评排名、推免生名单等有疑义者或发现推免生工作中工作人员

有徇私舞弊情况者可向有关学院或直接向教务处进行申诉，教务处查明情况，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不满意者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查明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招募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18 级本科学生起适用。此前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艺术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艺教字〔2020〕47 号）

为充分发挥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提高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效率，规范多媒体教室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艺术学院多媒体教室是学校的现代化教学设施，由公共课多媒体教室和专业课多媒体教室组成。公共课多媒体教室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业课多媒体教室由教学单位负责管理，教室的增加、变动等须上报教务处及时更新。在日常教学、招生及其他重大活动中，涉及教室的调配情况，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二条　多媒体教室应配备多媒体教室管理员，负责多媒体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三条　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应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管理维护好多媒体教室，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要建立开学前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维护机制，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提高多媒体设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教学楼物业管理人员应严格开关门制度，课后做好教室及黑板、控制台的卫生清洁工作。

第六条　物业管理人员要做好日常安全巡查等工作，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排除隐患。

第三章　日常使用

第七条　公共课多媒体教室是学校公共课教学的专用场所，非排课时间使用需填写《多媒体教室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专业课教室借用等由所在管理单位负责安排。

第八条　多媒体教室依据排课内容使用，使用单位需要在排课完成后将排课情况通知物

业管理部门，并严格按照课表开放使用教室。

第九条 多媒体教室不得转租、外借，不得从事各类商业宣传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多媒体教室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条 管理员对所管多媒体教室内的计算机系统要制定更新、清理及杀毒维护的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必要时协助任课教师提前安装好各种教学软件和多媒体课件。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使用过程中应时刻注意多媒体设备运行情况，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失灵，一旦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管理员处。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使用计算机时不得删除任何已装软件，使用结束后应将更改的系统设置恢复，以保证其他教师正常使用。教学过程中如需安装新的教学软件需要提前 2 天与多媒体管理人员联系。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利用网上资源上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和学校校园网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或自习时，应爱惜教室内环境卫生，维护设备与公共设施安全，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不大声喧哗、不携带餐饮或零食，不在投影幕布上涂划，不随意操作电脑、功放等设备。

第十五条 多媒体教室使用人员应做好卫生安全工作，遵守疫情防控等突发紧急情况处置规定，保障师生健康。

第四章 多媒体教室维护与维修

第十六条 多媒体教室管理单位要保证每年的设备维修与维护的投入，将大额维护经费和常规维护经费等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多媒体教室设备维修由管理单位安排管理员负责或由其签订的维修维保单位负责，确保维修质量，做好维修记录登记等台账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教室使用申请单

附件

教室使用申请单

编号：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申请教室 用　　途			
连续使用 时　　间			
星　　期		节　　次	
申请教室 数　　量		申请教室 容　　量	
申请单位签字			
教务处签字			
备　　注			

…（沿虚线剪下……

通　知

_____ ：

现有_____　学院（系）因_____借用教室_____，时间为：　　，请予以安排。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组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2 年 5 月 17 日　南艺院办字〔2022〕17 号）

为确保我校“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组考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平稳实施，特制定组考工作实施办法。

一、试卷命题与试卷保管

（一）考试命题与试卷保管要求

“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工作命题与试卷保管工作程序参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须加强试题（卷）内容等的安全保密，确保考试安全实施。凡因工作需要接触到命题内容和试卷的人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试卷有关的任何内容。与当次考试学生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教师，应回避命题相关工作。

（二）试卷命题、审核和印制

各工作小组应加强命题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命题相关人员的选聘，与参与命题工作全体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按要求对各考试科目分别建立试题库，试题库的命题套数为每科 6 套，每套试题总分 100 分。试卷命题的同时，须配套准备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各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审核试卷，包括：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专业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考试科目名称、题号、题分和总分进行审查;对评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试卷命题工作应于考前一周内完成，命题完成后，试题库由各工作小组组长密封后指定专人接收。接收人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试题库应严密封存，封存柜钥匙须由 2 人 2 锁分别掌管，不得转交他人，相互制约。

试卷抽取工作应于开考前三天内完成，在校纪委安排的专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每科一套试题。

试卷印制工作由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完成。指定制卷人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应按照实际考试人数进行印制并负责分装和保管。试卷印制完成后密封试卷并封锁在保密柜中，钥匙须由 2 人 2 锁分别掌管。出差派驻组织考试过程中，应做到至少 2 人同行，卷不离身，保持

试卷密封状态直至该科目开考时间在考场内启封。

（三）答卷保管

阅卷前的答卷保管工作由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完成。答卷应封锁在保管柜中，钥匙须由2人2锁分别掌管。

二、考试组织

（一）考试时间

转段升学课程考试组织时间为每年的春季学期，具体时间由各工作小组与合作院校共同商议。如有学生考试不合格申请补考的，补考组织时间由各工作小组与合作院校共同商议。

（二）组织形式

1．由我校本科段培养学院派驻工作人员赴合作院校组织考试。合作院校负责提供考试场地，做好考务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

2．如遇我校或合作院校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导致无法开展线下考试，则通过组织线上考试（网络远程）另行安排。

三、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工作一般应于考试完成后一周内组织开展。各工作小组于阅卷工作开始前一周组织填写评委库名册，报教务处及纪检部门备案。进入评委库名册的评委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核，各学院必须逐一与其确认是否有时间参与评分工作，如不能保证时间参与评分工作的评委不得列入评委库名册。当次试卷评阅人员由校纪委安排专人抽取产生。

试卷评阅工作封闭进行。工作人员须将写有考生基本信息的卷头部分进行密封，再提交给评阅专家进行评阅。试卷一律使用红笔批阅，卷面的每道题目均应有评阅标记（扣分或得分），每份试卷上均应有阅卷人签名。卷面评分凡修改处，阅卷教师均须加签姓名。

四、试卷保存

试卷保存至考试结束后第五年。教务处负责试卷整理并妥善保存，为方便试卷查阅，应使用学校统一规格的试卷袋保存，规范填写试卷袋封面信息。

五、组考防疫工作要点

1．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我校赴高职院校组织考务工作的教师须严格遵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每日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2.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

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有体温测量记录异常或身体异常的，要及时告知我校教务处。

3.使用交通运输车。为保障师生健康，学校安排出差用车进行交通运输和试卷运送。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彻底消毒。

4.考场布置。由高职院校负责布置考场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5.防疫用品准备。考场内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手持式体温检测仪、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6.考生、监考人员防护要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7.消毒。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考前，指定专人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8.考场通风。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9.考生入场。所有考生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指定考场。

10.考生离场。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以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中涉及到南京艺术学院考试工作人员、交通运输车辆、监考工作实施等方面的由我校落实完成；以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中涉及到考点考生、考场布置、防疫用品准备、考场消毒等方面的由考点学校完成。考试组织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根据考点学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附件：

1．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工作人员保密责任书

2．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命题教师保密责任书

3．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评委责任书

4．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命题教师信息汇总表

5．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评阅教师信息汇总表

6．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抽取记录单

7．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格式

8．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监考记录表

9．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工作人员保密责任书

<table>
<tr><td rowspan="5">本
人
填
写</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colspan="4">请在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后，认真阅读以下文字，保证能够按要求做好本次考试工作，并签上本人的姓名及日期。

我在参与此项工作前，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了解了工作内容的保密要求及有关违规处罚规定。我保证遵守保密规定，不对外泄露工作内容，保证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参加我校本年度“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工作。如有上述情况未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发现瞒报，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批
准
单
位
意
见</td><td colspan="4">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责任书一式一份，保存在各培养学院（二级学院）。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试卷命题教师保密责任书

<table>
<tr><td rowspan="6">本
人
填
写</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次命题科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请在学习了有关保密规定后，认真阅读下列文字，保证能够按以下要求做好本次命题工作，并签上本人的姓名及日期。

我现已接受了学校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有关保密工作的教育，了解了本协议书的签订要求，我愿意并保证遵守相关保密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要求，不对外透露本次工作的相关内容，保证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参加我校本年度“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工作。如有违反，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聘
用
单
位
填
写</td><td>保 密 期 限</td><td colspan="3">即日起生效，本次命题工作结束之日起三年后截止。</td></tr>
<tr><td colspan="4">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责任书一式一份，保存在各培养学院（二级学院）。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评 委 责 任 书

_____年

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参加专业评分的评委须签订本责任书。

一、评委教师应保证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如有上述情况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发现瞒报，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评委教师在考前必须认真学习评分标准、评分要求等，统一标准，统一认识，做到“真实、客观、公平、公正、合理”地评定每一位考生的成绩，力求不偏宽、不偏严、不错评、不漏评。

三、评委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评分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对外泄露工作内容。在评阅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不外出、不会客、不对外联络，严禁使用现代化通讯工具，违者将立即取消其评委教师资格。

四、在评阅工作期间，包括中场、终场休息时，不准单独会见考生，不得接受考生的递条、暗示等信息，对考生不得解释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五、评委教师要自觉遵守有关纪律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禁任何形式的营私舞弊，如有违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评委教师必须保证担任试卷评阅工作期间能参加评阅工作，如不按时参加评阅工作的将暂停本人第二年的评委资格。

试卷评阅工作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规定已知晓，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签署人：_____

_____ 年 ___ 月____日

附件 4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试卷命题教师信息汇总表

_____学院____年_____科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教学专业	手机号码	签名	备注

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教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请按专业分别填报本表，页面为 A4 大小，版式为横式，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2.上报的命题教师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不得漏项；

3.“教学专业”一栏为命题专家现在所从事的教学专业。

二、命题教师要求如下

1.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业务素质优良，直接从事有关课程教学和科研工作；

2.在各类考试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不良反映；

3.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附件 5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试卷评阅教师信息汇总表

_____学院____年_____科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教学专业	手机号码	签名	备注

（请填写 3 位或以上评委信息，便于抽取。）

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教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相关二级学院和评阅教师仔细阅读以下信息：

一、评阅说明

1.依照工作程序，试卷评阅人员将由兼职监察员抽取产生，并提前短信通知。试卷评阅过程将全程视频监控，期间不能接听电话。

2.评委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不得漏项；

3.不能保证时间参与评分工作的评委不得列入当次评委库名册。

二、评委要求

1.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业务素质优良，直接从事有关课程教学和科研工作；

2.在各类考试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不良反映；

3.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附件 6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试

试卷抽取记录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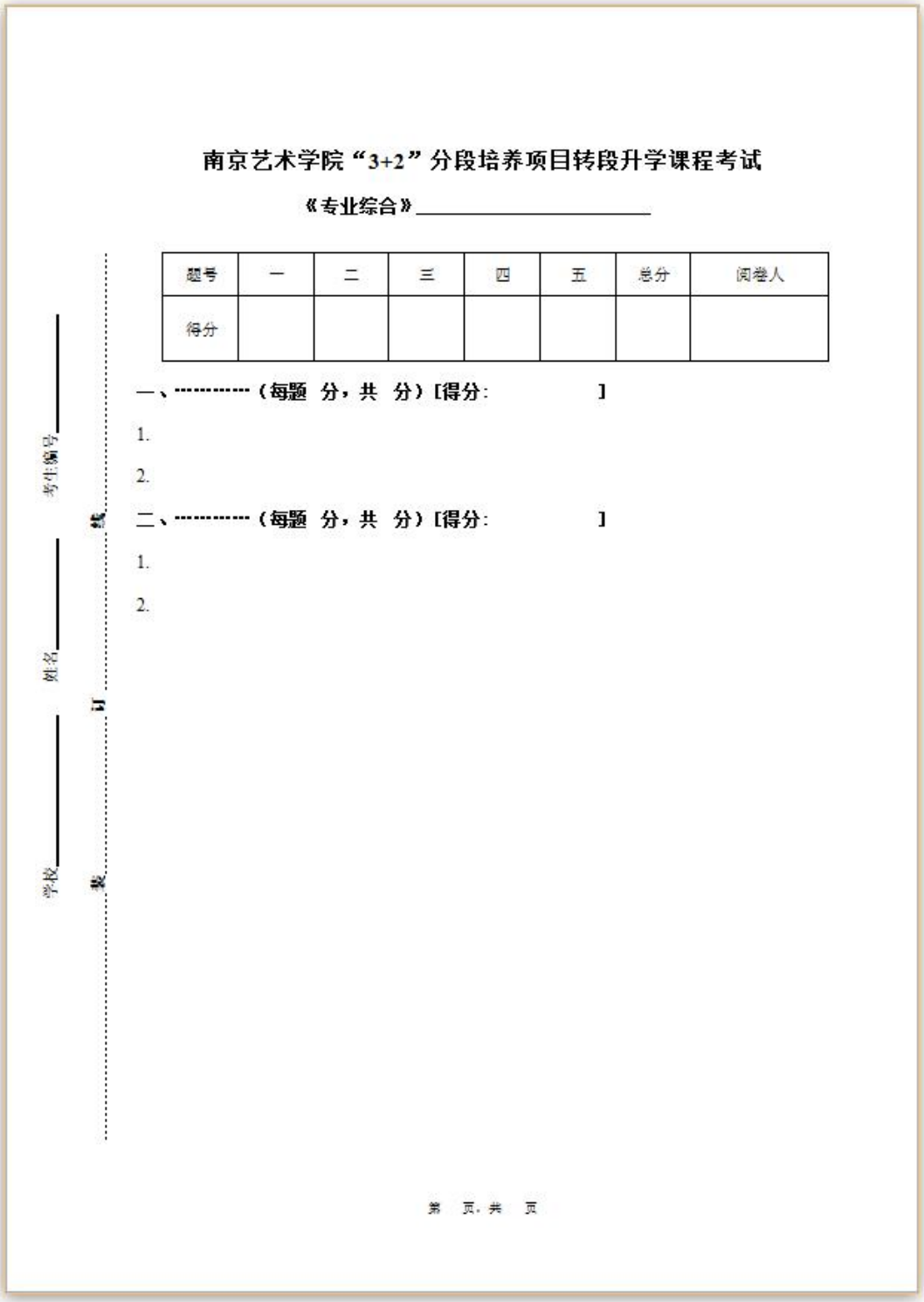
序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抽取试题套数（卷号）	抽取试题时间	接触试卷人员签名
1					
2					
3					
4					
5					
6					

教务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试卷格式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专业综合》_____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阅卷人
得分							

一、……（每题 分，共 分）[得分:]

1.

2.

二、……（每题 分，共 分）[得分:]

1.

2.

考生编号_____ 装 订 线

姓名_____

学校_____

第 页，共 页

附件 8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监考记录表

考试内容(勾选)	（专业理论基础 （专业操作技能		试卷名称			
考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试起止时间			
监考教师			考试地点			
巡　　考						
考生情况	应到		实到		缺考	
缺考记录 （填写缺考考生编号、姓名）						
违规记录 （具体违规情况需另填《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	考生编号	姓名	违规行为			
其他情况及建议						
实收试卷份	监考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违规记录表

考试内容(勾选)	（专业理论基础 （专业操作技能	试卷名称	
考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试起止时间	
考生编号		考试地点	
考生姓名		监考教师	
考试违规 主要情节	监考教师签字： 考生签字：		
附件说明 （如试卷、物证材料等）			
学生所在 学校认定	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教务处认定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盖章）：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南艺院发〔2023〕34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与合作院校“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转段升学考核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本科段培养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务处、招生工作处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组织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及时解决转段升学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转段升学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本科段培养学院成立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执行组长，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教务秘书为成员。工作小组负责落实转段升学考试试题库建立、评委库报送等相关工作；负责与合作院校进行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协调；负责转段升学考核工作的复审环节。

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由校纪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转段升学考核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考核内容与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转段升学课程考试、专科学习阶段过程考核、转段升学综合评价。

（一）转段升学课程考试

1.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专业综合》，总分 200 分，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操作技能两部分：

（1）专业基础理论，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

（2）专业操作技能，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考试方式为手绘或机考。

2.补考

学生转段升学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 1 次补考，补考成绩合格的，可认定为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达到转段考核要求；放弃补考机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补考的，以及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规定转出试点项目。

3.成绩复核

凡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内申请成绩复核。试卷复核过程中，如对试卷评阅有疑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教师或教学委员会进行裁定，并作为最终结论。

（二）专科学习阶段过程考核

1.专科段各门课程成绩

学生在专科段学习期间，人才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均应达到合格要求，获得规定学分。不及格课程给予 1 次补考和 1 次重修机会。经补考或重修成绩达到要求的，认定为该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

2.核心课程成绩

经我校与专科段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商定的核心课程（一般不少于 5 门）成绩须≥75 分（满分按 100 分计）。未达到要求的核心课程给予 1 次重修机会。经重修成绩达到要求的，认定为该门核心课程达到合格要求。

（三）转段升学综合评价

1.转段升学综合评价是指参加“3+2”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完成专科阶段的学习之后所接受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的学生认定为转段升学综合评价达到转段考核要求。

2.须满足下列条件其综合评价方可评定为合格。

（1）按上级相关要求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

（2）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专科学习阶段的所有课程（含实践类活动）学习，成绩在合格及以上；

（3）符合毕业条件，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4）专科阶段没有受到过任何校内处分；

（5）过程考核中指定的核心课程成绩≥75 分；

（6）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总分不低于 120 分。

三、考核工作流程

转段升学考核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开展，包括以下几个工作流程：

（一）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考务组织

转段升学课程考试考务组织相关工作，按照相关组考工作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落

实。

（二）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成绩公示

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成绩将在我校与合作院校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 5 天。

（三）转段升学考核材料审核

1.材料清单

（1）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申请表；

（2）学生成绩单；

（3）学生核心课程成绩单；

（4）学生基本信息表；

（5）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成绩单。

2.审核过程

（1）初审：由专科段学校对“3+2”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完成初审，填写转段升学意见；

（2）复审：由本科段学校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对照转段升学综合评价结果和各项考核工作材料完成复审，填写转段升学意见；

（3）复核：教务处根据各项考核工作材料，对拟转段升学学生名单进行复核。

（四）结果审议与公示

1.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教务处将复核完成的申请材料提交转段升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2.考核结果公示

拟转段升学学生名单将在我校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3.校长办公会审议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教务处将拟转段升学学生名单提交至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转段录取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发文公布转段升学录取名单。招生就业处依据录取名册制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本办法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牵头学院与合作院校协商解决。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材料准备要求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申请表

（　　级）

<table>
<tr><td rowspan="6">申请人基本信息</td><td>所在学校</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证件照</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专业</td><td colspan="3">（填写标准名称）</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考核项目与评价意见</td></tr>
<tr><td rowspan="9">专科段学校转段升学意见（初审）</td><td colspan="3">（1）按上级相关要求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2）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专科学习阶段的所有课程学习（含实践类活动），成绩在合格及以上。</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3）符合毕业条件，取得专科毕业证书。</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4）专科阶段没有受到过任何校内处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5）过程考核中指定的核心课程成绩≥75 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6）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总分不低于 120 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转段升学综合评价结果</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4">（ 建议转段升学。

（ 不符合转段升学要求。
说明（选填）：
专科段学校教务处（签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科段学校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意见（复审）	（ 同意学生转段升学。 （ 不同意学生转段升学。 说明（选填）： 本科段学校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所在教学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此表是转段升学考核工作的重要审核依据，表中所有项目请用黑色水笔填写。

2.请在表中对应的“（”中进行勾选。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

转段升学考核材料准备要求

一、专科段学校提供

⑴《南京艺术学院“3+2”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申请表》

专科段学校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须确保申请人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⑵学生成绩单

⑶学生核心课程成绩单

⑷学生基本信息表

表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政治面貌、民族、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专科录取专业、拟申请本科升学转段专业、家庭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中学名称、考生类别，毕业类别（高中/中专）。

以上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并加盖专科段学校教务处印章，其中材料 2-4 须提供电子版。

二、本科段学校提供

转段升学课程考试成绩单。此项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并加盖本科段学校教务处印章。

三、材料交接

以上纸质材料先交由专科段学校进行初审，再交由本科段院校进行复审、复核，最终由本科段院校留存备查。具体交接环节由合作院校双方教务处指派专人完成。

三、教学内涵建设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试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南艺院发〔2022〕1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南京艺术学院章程》，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工作体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教学委员会在教学建设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是评价和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跨部门协调机构，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调研、规划、咨询、指导、评价和审议。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遵循“闳约深美”的办学理念，致力于推动教育教学创新，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观，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由校级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分委员会共同构成，校院两级委员会成员均纳入“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名单。

第五条　校教学委员会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教学经验、教学成绩显著、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及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校长聘任。

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 21-25 人，秘书长 1 人。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秘书长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组建分教学委员会，在校教学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的相关本科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各系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根据学院教师队伍实际以 5-7 人为宜，保证分委员会人数为单数。

第八条　校院两级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均为 4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受 4 年一届的任期时间限制，

增补或更换教学委员会委员。校级委员会的委员变动由校教学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校教学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院级委员会的委员变动由分委员会主任提名、报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审议，经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审定。

第九条 全体委员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教学规范、恪守教学道德、遵守组织纪律，积极参与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既定会议或工作的，应向所在委员会秘书长提前请假，并经所在委员会主任批准，获得许可。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教学委员会全体讨论提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及人员退休时自动免去其委员职务；

（三）怠于履行委员职责及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年内无故缺席教学委员会会议达 2 次者）；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及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办学特色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二条 对人才培养方案、重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修改等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参与各类教研教改、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结项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参与校级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项的评审工作；参与上级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项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十五条 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教学评估、教学评奖等教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

第十六条 受校长委托，开展专题调研，讨论、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教学委员会每学期均应分别召开至少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工作方针、计划和总结及决定重大事宜。如有特殊情况，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如有超过本级委员会三分之一人数的委员联名建议召集会议，主任委员可决定临时召开本级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的委员出席，会议所作决议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结果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确认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讨论重大教学及相关问题时，教学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列席会议人员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凡教学委员会会议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教学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校级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艺术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　南艺院发〔2019〕82 号）

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强调“四个回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我校本科教育工作实际及发展需要，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报告要求，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本科教育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艺术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把握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1．从 2019 年开始，经过 5 年的建设，内涵建设显著深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进一步稳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9-2021）：在全面调研本科教育现状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阶段（2022-2023）：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构建起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机制创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2．在第一、二阶段共 5 年建设的基础上，再经过 12 年的建设，建成具有南艺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三阶段（2024-2029）：落实“南艺特色、国内一流”的建设目标；

第四阶段（2030-2035）：彰显“国际知名”办学实力，建成具有南艺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

二、重要任务与落实举措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的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2．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校思政工作会议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提升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探索中班教学、小班探讨的教学模式，拓展“互联网+”等思政教育新路子。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逐步充实专职思政课教师、党务工作者和辅导员队伍。创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符合艺术院校学生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途径，打造具有南艺特色的思政工作品牌。

3．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的课程建设标准，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把更能体现“家国情怀、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情怀”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的德育元素落实到每门课程的专业核心能力培养上，教育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为学生个人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的基础。探索建设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二）科学定位、协调发展，构建具有南艺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4．重塑综合性高等艺术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秉承“闳约深美”的办学理念，坚持“不息变动”的创新精神，遵循高等艺术教育规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基础知识宽、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优”为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学以致用、崇尚劳动、热爱创造、德艺双馨的高层次艺术人才。

5．完善落实南京艺术学院“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各专业类的培养标准与教学特点，将艺术学理论专业类、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类、戏剧与影视学专业类归为复合型人才培养范畴，美术学专业类、设计学专业类归为创新型人才培养范畴，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重构办学定位，加强应用型艺术人才培养的能力。各专业类共同发展、形成“综合性”本科教育办学特点，构建我校“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落实完善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三类本科人才分类培养的工作机制，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服务，引导二级学院科学定位、潜心教学，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健全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制度。全面优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重修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主辅修制等教学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配套管理制度。加快“南京艺术学院民乐演奏拔尖人才培育中心”建设步伐，总结经验、示范成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人文交流，拓展国际化办学思路，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的准入与退出机制；为优秀拔尖、具有高水平、高能力的学生设计更多个性化的荣誉教育模式。

（三）立足品牌、合理调整，推动一流专业建设

7．继续推进品牌专业建设。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建设思路，全面对接教育部“双万计划”和省教育厅的品牌专业工程建设，启动我校一流专业建设方案，努力建成一批在同类高校中具有显著影响力，若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高水平本科专业。

8．科学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专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稳定本科教育办学规模，严格控制专业数量上的发展。规范专业准入准出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发展预警机制，结合专业供给侧改革，通过减少招生数、隔年招生、暂停招生及撤销专业等方式，改造一批长线专业和老化专业，退出一批条件不足、水平不高的专业。

9．着力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有序推进人才培养方案、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本科课程质量标准、本科生学习指南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全面修订。同步落实通识教材与专业教材修订，加大校级重点教材招标建设实施力度。继续实施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的盲审与抽检，做好学士学位论文奖学金评比，组织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新设专业评估、专业（类）综合评价和抽检，落实专业办学条件公开制度，加

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10. 提升专业社会影响力与贡献度。从战略和机制上把专业建设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专业艺术实践与艺术精品创作，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艺术类专业资源为优势，构建植根时代、开放合作的高质量社会服务体系，主动顺利新时代对文艺发展的新要求，积极服务文化强国和文化强省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分工、合作和竞争，加大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及优质企业的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艺术类专门人才。

（四）重视课堂、提高要求，实施一流课程建设

11. 全面加强课程质量建设。切实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建立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机制，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建设具有“高阶性、创造性、挑战度”的“金课”。建立课程监督、评价、退出机制，坚决淘汰“教学内容薄弱、考勤制度松散、结课方式简单、教师评分虚高”的“水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方案，全面加强课程质量建设。

12.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与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制定完善网络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资源共享方面的作用，形成线上线下模式齐全、课程资源共享互通的艺术类专业课程教学平台。积极参与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建设，努力实现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上的突破。

13. 规范落实课程管理。严格开课环节，提升新开课质量，落实选课排课、调停课等日常管理制度。分类明确课程管理与建设重点，就课程体系而言，重点是“核心课程”；就课程类型而言，重点是“学科基础”和“跨学科/专业”课程；就课程设置而言，重点是“学科导论”和“毕业创作（论文）”课程。

14. 提升课程学习挑战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实现以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以考试为中心向学习为中心转变，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探索建立形成式评价的课程考核模式，使专业培养目标在课程教学中得到细化和落实，提升课程学习挑战度。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严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严肃考风考纪。

15.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牵头单位与责任部门，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改善，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进一步融合，积

极组织参加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项活动，提升学生统筹规划与实践操作的能力。

（五）尊师重教、潜心育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6.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构建规范有效的课堂教学纪律和教学职责，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教学工作量和绩效考核办法，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的积极性。明确为本科生授课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和首要任务，落实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的要求，鼓励高水平教师以各种形式参与本科教育教学。

17. 重视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建设。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落实各专业类专任教师人数标准，经过三年左右的建设，确保每个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生师比不超过 11：1。重视师资梯队发展，从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等方面加强队伍结构建设。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本科课程兼职教师聘任的相关规定，全面规范兼职教师的课堂秩序，保证本科教学的稳定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逐年补充、配齐思政课、外语课、文学课、体育课等公共基础课教师，保障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18.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切实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等机构对教师职业发展的支持和引导功能，建立健全“教学基本理论、教学基本技能、专业提升技能”等系列培训课程，通过校内专题培训、专家专题讲座、教师主题沙龙、境内外课程研修等多元化的培养机制，为教师提供更高水平的专业化支持与服务，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积极发挥教学督导、资深教授等专家的引导作用，做好教师队伍建设的“以老带新”、“内培外引”。

19.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配套落实教学成果奖励与教学项目资助政策，激励教师潜心本科教学、开展教改研究，增强其从事教育事业的成就感，培养和表彰一批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团队，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教学文化和育人氛围。

（六）培养队伍、规范细节，优化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20. 重视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两级教学管理模式，配齐本科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两支一线教学管理与质量建设队伍的人员数量，努力打通聘用人员职务职称晋升渠道。落实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待遇，常态化开展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与考核，培养一支人员稳定、数量合理、技能全面、理念先进、锐意进取的教学管理队伍。

21. 全面规范教学秩序。从教师教学秩序、学生学习秩序、学校教学秩序等三方面入手，

全面加强我校教学秩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保障教师课堂教学时间与精力投入；强化学生学业指导，落实完善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切实执行教学督导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强化学生责任意识，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青年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

22．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设立的组织本科教学、开展群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与人才培养质量紧密相关。研究制定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规范与管理制度，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为抓手，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在强化师德师风、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学改革、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与要求，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潜心教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整体提升。

23．落实教学条件配备。到2021年底前，筹资设立五千万元的专项基金，投入本科教学条件配置与环境优化。全面落实一般教室、多媒体教室、琴房、画室、练功房、实验室、美术馆、体育馆、实验剧场等教学实践场所的设备配置与维护，全面完成教务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等更新提档，配齐各类图书影像资料。

三、评价方式与保障机制

（一）以生为本、客观公正，完善本科教学评价方式

1．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以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及发展成效为导向，探索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学、第三方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构建校内、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蓝本，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对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实施个性化评价方案。加强学风建设和诚信教育，建立对学业、学术、品行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警示机制，促进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2．完善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质量主体意识，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全面提升质量文化。以外部评估监测为导向，开展周期性自我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本科教学状态常态监测，增强教学反馈评价能力；构建多元评价主体参与机制，逐步实现督导评价与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等多元评价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引入第三方评价；构建和完善具有艺术院校特色的质量标准体系；努力推进质量保障中的组织机构、专业队伍、质量标准、评估监测、结果反馈、持续改进等

六大关键要素形成一个完善的闭环体系。

（二）统筹规划、责任到位，建立本科教育建设保障体系

3．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南京艺术学院校、院两级新时代本科教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监督学校各项教育改革和建设计划的有效实施；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建设工作的行动方案、时间表及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和建设计划；各二级学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建设任务清单，立足办学定位，巩固办学优势，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4．建设好“两支队伍”。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专项研究、制订专项方案，全力解决教师队伍、教学管理队伍数量不足的问题，切实保证本科教学任务落实到位，保障教学管理与质量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5．做好后勤保障。党院办、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切实做好教学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教室、琴房等教学场地的物业管理、水电维修、安全巡查等工作，“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奠定安全稳定的本科教学环境。

6．落实经费保障。专题研究本科教学建设经费的筹措与管理，加大对本科教育的专项投入，保证建设资金和支持力度，加强经费使用过程的监管与内部审计，提高资金效益。

南京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南艺院发〔2022〕1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加强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水平，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 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形成具有南京艺术学院校本特色的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新模式，推动我校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对原有系、教研室、课程（群）教学团队、教学/实验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梳理和规范，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健全教学规范、提升教学技能、改革教学评价、增强教学动力，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通过 3 年的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以教师教学能力水平的大幅提升有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广大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涵养师德、锤炼技能、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对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失范、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2.坚持分类发展。准确把握高等艺术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遵循学科专业建设的内在特点，根据基层教学组织自身的建设基础、组织形式，探索分类指导、分类推进、特色发展的新模式。

3.坚持协同育人。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抓手，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发展，依据不同教研项目灵活调整基层教学组织构成，丰富基层教学组织形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培育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推动健全教学能力提升长效机制。

二、机构设置与管理

（一）组织形式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各教学单位设立的教学组织实施机构，是贯彻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学校鼓励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鼓励跨课程（群）、跨学科专业、跨教学单位、跨校、跨行业、跨区域组建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基层教学组织，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

基层教学组织的模式按照“学院——系（部）——教研室”分层级组建。

1.系（部）：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以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为基础，以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建立系级基层教学组织；基础教学部的设立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组建；公共课教学部按照公共课组建，能承担本类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能开设相关选修课供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

2.教研室：以课程（群）教学、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依托课程（群）、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作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可根据教学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与原有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基层教学组织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人。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每位专任教师首先应进入以本专业教研室为主体的基层教学组织，同时鼓励教师加入以特定教学建设项目为核心的其他基层教学组织。

（二）组织设置

1.设置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核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后提出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工作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包括基层教学组织类型和数量、负责

人选聘流程、条件、范围和方式等内容。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备案表》及《建设任务书》经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交教务处备案。

2.负责人选聘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配备、调整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制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聘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在编或校级聘用），中共党员优先考虑（如二级学院选用非中共党员担任，需书面向教务处说明理由，获准后执行）。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主讲 1 门本科课程；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丰硕，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培养，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相结合，注重发挥党员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一名教师只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管理实行考核制。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备案后即开始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3 年，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实施。学校根据《建设任务书》分别在每年年末及建设期满时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予以考评，对负责人工作绩效予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

三、建设举措与任务落实

（一）立德树人，建设教书育人长效机制

目标：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健全“三全育人”大格局。

举措：全面推进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铸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建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教学单位。

（二）科学规划，构建教学能力建设新体系

目标：从学校、院系和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系统构建富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新格局；推动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师职业成长规划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提升综合素养。

举措：做好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把好教师资格、主讲资格“双证上岗”关口；为教师提供专业的教学能力发展支持与服务，推动课堂教学规范、在线教学规范、考核评价规范等制度建设，推动广大教师投身“新

文科”建设等教学改革实践。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三）开放多元，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新型态

目标：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环节全覆盖、专任教师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变革、教学学术创新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设开放多元的基层教学组织新型态。

举措：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牵头制订学年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不少于 3 次，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3 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 2 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建立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所在本科教学单位汇报工作；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和运行模式，建设时空交互、功能齐备、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责任单位：各本科教学单位。

（四）深化教研，营造教学学术追求新氛围

目标：引导广大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形成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文化。推动教学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教学运行效果。将培养研究生助教的教学规范和教学能力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范畴。

举措：推动教师教学与教学研究相融通，以教学为基础，以研究为支撑，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辟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形成教学新发现、新思想、新理论；创新教师教学学术成长的形式与载体，构建教学学术交流平台，结合校级教改课题项目强化教学学术研究，组织开展教学观摩及各类教学学术活动。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五）聚焦教材，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

目标：加大教师自编教材的建设规模，强化教材建设对专业教学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凝练本校教学建设工作经验，固化基层教学组织投入教学建设的智力成果，树立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品牌。

举措：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在教材的内容提升方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建设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等各环

节；积极挖掘专业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融合；引导、鼓励思政课教师加强对马工程教材研究，在马工程教材全覆盖的基础上，促进马工程教材与本校课堂教学的深入结合。在教材的形态提升方面，加快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在教材的推广提升方面，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遴选，抓好优秀教材的宣传，扩大优秀教材在同类型高校和专业间的使用，实现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六）立足学生，打造和谐师生学习共同体

目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推动教师充分认识教学的思想性和育人价值，不断拓宽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内涵和形式载体，为学生健康成长搭建平台。

举措：组织开展以教育学、教学法、心理学等为主题的系列教学培训，引导教师熟练掌握大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针对课程目标和学生学习问题进行教学设计；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完善学业指导制度，健全教师担任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配套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评价，建立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制度，及时化解学生心理压力。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本科教学单位。

（七）潜心培养，完善教师职业成长全周期

目标：根据教师职业成长不同阶段的特点，落实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和重点举措，夯实教学基本功，助力教学学术成长，建立与贯彻教师教学能力全周期培养制度。

举措：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教学档案，完整记录教师入职之后的教学成长经历；建立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开展系统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教适岗、试讲演练等活动；为教学经历五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可采用“一对多”等多种形式），通过教学研讨、教案点评、教学公开课、教学竞赛等活动，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掌握先进教育理念与教学技能；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教学研究能力；积极推动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教师全员研修制度的落实。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八）树立品牌，发挥教学名师名家新引领

目标：树立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打造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品牌活动，形成可供同类院校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举措：通过教学工作坊、名师讲堂、教学诊断等活动，交流分享教育教学心得与经验，展示教学研究与探索成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遴选，推动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负责人等名师、名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九）加强支持，落实教学能力提升新配置

目标：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训条件配置，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水平，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举措：积极推进智慧教室、教学演习室等专门场所的建设，为教师研训活动提供基本条件保障；结合校级一流课程建设，全面完善在线教学资源，提高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应用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十）完善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改进新抓手

目标：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办法，加强教学质量内部保障机制和外部评价机制建设，以综合评价结果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

举措：严把教学能力关，建立新教师首开课试讲制度和新课程试讲制度；严把教学质量关，组织实施以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作为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的抓手，纳入教师综合考评，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予以体现。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学校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院系推进落实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成效列为各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重点指标。

（二）加强机制保障

落实学校基层建设组织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职责与相应待遇。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性的调研与研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业务指导，对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活动场所、教学设施和信息化条件等。

（三）考核激励

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对其工作成效予以体现；将教师在各基层教学组织中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或职称评审指标。设立“南京艺术学院十佳基层教学组织”专项评选，选树建设成效突出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南艺院发〔2015〕209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现就全校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调整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范畴

根据工作涉及的层面，本科专业设置可分为“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和“可由学校自主决策的”两类。具体为：

（一）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主要指依照教育部制定和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版），拟增设、撤销、调整学制或学位授予门类的专业，需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例，经学校论证通过后，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平台”上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二）可由学校自主决策的。主要指我校现有本科专业下，拟增设、撤销、更名的专业方向，需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正常的申报、审核程序。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的原则

（一）本科专业设置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我校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综合性艺术大学的总体规划，遵循高等艺术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传统优势专业和新兴实用专业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优化专业结构，丰富专业内涵，提升专业水平”的目标要求。

（二）本科专业设置必须以社会实际需求为依据，对相关的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职业岗位背景进行广泛深入的、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以及对人才需求和专业设置可行性的充分论证，避免粗放性和盲目性，增强集约性和科学性。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人才需求多样性与专业建设稳定性的关系。

（三）本科专业设置必须坚持错位发展和资源共享的原则，一个专业（包括专业方向）一般只在一个二级学院布点，确有建设需要的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论证批准。（注：对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的本科专业设置不做限制）

（四）本科专业设置必须坚持申报制度。是凡需要调整的本科专业（方向）均须向学校

教学管理部门申报，未经申报的专业（方向）不得安排招生。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学校已开设；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有科学、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辅人员；

（六）具备专业教学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教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科专业设置的工作程序

（一）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完整材料；其中，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应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属于学校自主决策范围的应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二）教务处对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及校外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专业设置申请，学校予以审批。

（四）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教育部“专业设置与管理平台”上的相关报送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相应的专业招生工作。

（五）未通过专家论证的专业设置申请，原则上当年不再受理，相关单位需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议继续做好专业筹建工作。

第五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每年的5月31日前，教务处受理各二级学院的专业设置申请，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

（二）6月中旬前，教务处组织专家完成专业设置及调整的可行性论证，报送学校审批；

（三）7月31日前，教务处完成教育部专业设置与管理平台的上报；

（四）教育部原则上于申报当年的12月前公布通过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名单，获批的新增专业于翌年安排招生；

（五）校内的专业方向调整，于当年的9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二级学院需认真做好新旧人才培养方案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本科专业设置的监督管理

（一）学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新办专业的教学情况。

（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重视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三）对于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将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推进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　南艺院发〔2023〕16 号）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专业培养规格的落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我校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新文科建设，明确总体目标，强化价值引领，促进专业优化，夯实课程体系，推动模式创新，打造质量文化，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课程体系，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课程体系建设，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比例结构，提高课程体系建设的规划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开设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培养学生的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推动教育教学内容更新，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引入课堂，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到 2025 年，学校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更加完善，课程类型更加多样，教学资源更加丰富，教学管理更加规范，保障机制更加健全。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课程体系建设全覆盖。

2. 夯实课程体系。立足文化、科技、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三大模块”和“九类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完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课程。

3.开设交叉课程。深入推进新文科建设，积极开设交叉课程，引进优质通识课程，自建学科基础课程，整合跨学科/专业课程，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

4.更新教学内容。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推动教学内容更新，强化价值引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数字化教学，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课程体系建设

1.优化课程体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规格，全面优化课程体系。该课程体系由“三大模块”和“九类课程”组成，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包括通识课程Ⅰ、通识课程Ⅱ两类课程群，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跨学科/专业四类课程群，实践教育课程模块包括社会与艺术实践、创新与创业实践、毕业创作（论文）三类课程群。各专业要持续推进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衔接，优化调整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之间的比例结构，四年制专业课程体系的总学分为160。（参见表1）

2.完善通识教育课程。通识课程Ⅰ主要有思政类、文艺类、外语类、军体类、信息技术类、成长规划类等课程。该课程群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艺术修养、社会责任感、家国情怀、国际视野、数字化思维等。通识课程Ⅱ主要有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该课程群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团队合作意识、创新创业意识、批判性思维、跨学科思维、数字化应用能力等。各专业要不断完善通识教育课程，四年制专业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为48。（参见表1）

3.完善专业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是从文化、科技、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新时代专业人才提供宽广的学科专业基础，不可或缺的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以及跨学科专业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主要有学科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核心、跨学科/专业等课程。该课程群注重培养学生的学科知识、专业知识、跨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跨学科团队协作能力、跨学科研究与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并重视艺术伦理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各专业要不断完善专业教育课程，四年制专业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为92。（参见表1）

4.完善实践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旨在为新时代专业人才的职业规划和个性发展提供宽阔的拓展平台，主要有社会与艺术实践、创新与创业实践、毕业创作（论文）等课程。要

充分利用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实验室、基地、平台和项目等，设置专业劳动、专业实习、创新基础、创业基础等课程，同时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社会与艺术、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该课程群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跨学科团队协作能力、协调管理能力、项目领导力等。各专业要不断完善实践教育课程，四年制专业实践教育课程的学分为20。（参见表1）

表1 四年制专业课程体系及学分学时分配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课程Ⅰ	43
	通识课程Ⅱ	5
专业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15
	专业基础课程	15
	专业课程	32
	跨学科/专业课程	30
实践教育课程	社会与艺术实践	5
	创新与创业实践	5
	毕业创作（论文）	10
合计		160

（二）开设新兴交叉课程

1.引进优质通识课程。进一步加强通识课程Ⅱ建设，依托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学校“闳约大讲坛”“明德大讲堂”等，引进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类等优质课程，尤其要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优质课程，如“大数据基础”“云计算基础”“人工智能基础”“科学技术史”“艺术与科技”“艺术与人文”等，拓展学生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思维，提高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和能力，为学生今后从事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与实践奠定跨学科基础。2023年底前，引进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课程20门。（参见表2）

2.自建学科基础课程。进一步加强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依托学校艺术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的优势，发挥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学名师的引领作用，以及艺术研究院雄厚的师资力量，建设一批以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学科基础课

程，构建具有南艺特色的艺术学、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美术与书法、设计的学科基础课程体系，尤其要建设好第一门专业课程“学科与专业导论”，为学生进入专业学习夯筑坚实的学科基础，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底前，自建科研成果、艺创成果转化为学科基础课程 10 门。（参见表 2）

3.整合跨学科/专业课程。进一步加强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这类课程不是对相关学科专业现有课程的简单拼盘，而是需要按照课程目标对相关课程内容进行整合、交叉和融合。依托学校各学科专业丰富的教学资源，以及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实验室、基地、平台和项目等，建设一批多学科思维融合、学科理论与产业技术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兴交叉课程，构建艺术院校特有的文科专业之间深度融合、文科与理工农医交叉融合的跨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2023 年底前，整合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交叉课程 10 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课程 10 门。（参见表 2）

（三）更新教育教学内容

1.强化价值引领。各专业在课程教学中要坚持价值引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内容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协同育人，充分发挥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大格局，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023 年底前，建设讲好中国故事课程 10 门，编印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集 1 套。（参见表 2）

2.深化教学改革。各专业在课程目标上要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不仅能够掌握解决此类问题必要的知识和方法，而且具备解决此类问题较为完整的能力和素质。课程内容上要体现战略性、前沿性和时代性，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及时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前沿成果和现实经验引入课程，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课程设计上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学习挑战，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2023 年底前，建设面向国家战略需求课程、瞄准国际学科前沿课程各 10 门，社会艺术实践课程、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各 10 门。（参见表 2）

3.推进数字化教学。各专业教育要加快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大力推进现代信

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中的作用，探索虚实融合空间中体验式、探究式、互动式等教学新模式。丰富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供给，加快建设数字课程、数字教材、数字案例等教学资源，鼓励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名师等示范引领作用。创设数字化学习环境，探索基于新技术的沉浸式体验学习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拓展教学服务场景。鼓励学生选用合适的数字工具、平台和资源，提升适应数字社会的学习能力。2023 年底前，建设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配套教材各 5 部。（参见表 2）

表 2 课程教材案例建设类别及数量一览表（2023 年度）

序号	课程教材案例类型	建设类别	建设数量
1	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课程	线上课程	20 门
2	科研成果、艺创成果转化课程	线上课程	10 门
3	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交叉课程	混合式课程	10 门
4	科教、产教融合课程	混合式课程	10 门
5	讲好中国故事课程	线上课程	10 门
6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课程	线上课程	10 门
7	瞄准国际学科前沿课程	线上课程	10 门
8	社会艺术实践课程	混合式课程	10 门
9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混合式课程	10 门
10	专业教育课程教材	数字教材	5 部
11	实践教育课程教材	数字教材	5 部
12	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集	数字案例	1 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课程体系宏观指导和管理职能。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提供研究、评估和决策等政策咨询。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课程体系建设的全面实施。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文件要求，具体落实课程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条件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引进优质通识课程。充分利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实验室、基地、平台、项目等，开设交叉课程、实践课程。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优势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的引领作用，加大课程体系建设经费投入，营造创新发展的课程体系建设文化氛围。

（三）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课程体系建设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户身份、课程访问、学习行为等数据的管理和监督。切实承担保障网络、信息、数据和运行服务安全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等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南京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办法（修订）

（2024 年 6 月 3 日　南艺教字〔2024〕41 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对标教育部“新文科”建设要求，努力提升我校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大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全面提升我校本科课程品质，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范围

对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均可申请认定。

第二条 认定类型

拟认定等“南京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分为五大类：

（一）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南京艺术学院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

及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打造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认定条件

待认定的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

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第四条 认定工作

学校教务处分年度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发布名单。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以及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为推动课程高质量建设，对获得校级“一流课程”立项的课程项目给予每门课两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待课程通过认定后，依照相关文件标准补足资助经费。对于启动后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除按撤销处理完，学校将追回全部建设资助经费。

第五条 认定课程管理

学校对认定的“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的课程须至少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一律撤销“一流本科课程”称号。

南京艺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0 年 5 月 6 日　南艺院发〔2020〕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应用与共享，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学校于本科教学中开发建设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开放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应用。

第二章　总体原则及规划

第四条　坚持精品导向、特色导向、应用导向，采用“开课单位主体、学校指导支持、专业机构参与”的方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第五条　教务处为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制作、上线、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为课程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的技术支持与网络保障。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全面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建设、发布、维护与使用。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在线开放课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现象。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类别包括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教育课等独立设置的课程。鼓励基于校内外的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等高质

量课程建设成为校内在线开放课程，倡导各专业规划和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群。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学校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或引入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开发同步、异步及独立 SPOC。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由课程负责人申报、开课单位初审后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立项。鼓励各开课单位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逐步提高各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的比例。

第十条 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类型如下：

（一）线上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南京艺术学院精品在线课程体系。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以下简称混合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建设。

第十一条 由各开课单位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特色和建设需要，统筹使用各类专项建设资助经费，组织遴选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制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期一般为一年。立项课程应于立项半年内完成全部教学资源建设任务，于校内 SPOC 平台上线应用；一个学期后转至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 平台开放。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上线发布前，开课单位负责全面审核课程质量和意识形态情况，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审核课程制作技术规范，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十四条 未能按期在校内 SPOC 平台上线，或上线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资格，且原则上该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

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首次开课视同本科新开课程，需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新开课

程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上线运行后，在线开放课程视同学校普通本科课程，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课程管理办法》，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要与校外机构合作开放课程资源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违反此条规定的，教务处有权取消该在线开放课程已获资助及奖励，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因资源对外开放而获得的收益由学校统筹分配。在线开放课程在所有平台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学校和课程团队共同所有。

第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后应保证持续开课，安排专人负责在线运行管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课程负责人。无故不履行开课职责的课程，教务处有权取消其立项资格或认定称号，追回部分至全部资助经费，且原则上该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第二十条 获得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课程，经过建设及应用符合相应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

第二十一条 待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同时，课程应在教学理念、团队建设、教学改革、课程管理与评价等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分年度组织专家对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发布名单，授予“南京艺术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荣誉称号。认定工作中，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以及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认定的“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的课程须继续建设至少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一律撤销“一流本科课程”称号。

第六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务处、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各开课单位共同组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组，落实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研究与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予以相应资助：线上课程每门资助 6 万元；混合课程，属于自建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 6 万元，属于选用线上已有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 2 万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之相抵触的各项文件同时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艺院发〔2021〕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我校本科教材（以下简称“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用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的正式出版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我校教材建设由校党委负总责，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校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统筹相关经费投入，规划学校教材立项；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指导全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六条　各本科教学单位负责按照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安排，组织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师完成教材编写、报审、发放、结算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各本科教学单位积极响应国家、省、学校的各级规划教材建设，充分考虑我校高等艺术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重点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在校本科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八条　校级本科教材规划建设采取编选结合的方式，在“马工程”教材全覆盖的同时，鼓励各专业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支持综合实力较强的本科专业积极推进本科教材编写工作。

第九条　依照教材建设规划着力推进校本教材建设，招标或委托专家学者主持编写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艺术学科紧缺教材，立项资助一线教师编写课程思政校本教材，组织力量编写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我校本科教材编写工作。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必须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等，服务高等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和多元化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所有教材编写人员需通过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审核，报校本科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参与编写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教材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四条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开展教材修订工作，完善充实新的内容。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每 4-5 年淘汰一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的本科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的重点是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将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包括自编教材审核和选用教材审核两种类型。选用教材的审核在“教材选用”章节具体说明。自编教材的审核依照相应的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办法执行，包括有选题审核、人员审核、提纲审核、出版审核等环节。

第十八条 参与自编教材审核的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所有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参与工作。教材审核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全体参编人员均不得参与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审核需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各本科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主体，负责审核任课教师提交的教材选用申请，落实教材征订、发放、结算等对接工作，组织开展教材使用情况的反馈调查。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的审核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单位负责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单位的审核结果报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材编写工作及相应结果纳入学校教师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规划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本科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负责人，组建相对稳定的教材审核、编写和研究队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即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艺院发〔2021〕33 号）

一、总则

（一）本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办法是我校《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中关于“教材审核”要求的具体落实，指导执行对我校教师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进行全过程审核管理，严把教材政治关、质量关。我校本科教学选用的教材也需通过审核，具体参照《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20〕44 号）执行。

（二）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坚持“凡编必审，先审后编”。根据国家要求和自身实际，贯彻执行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教材审核流程，覆盖教材工作全环节，落实每个环节的审核部门、审核规范和审核要点。

（三）我校本科教材编写审核包括编写前审核与出版前审核两种情况，其中编写前审核具体包括选题审核、人员审核、方案审核等内容，出版前审核仅指对全部书稿的审核。

二、审核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编写前审核

1.选题审核。指对教材选题及编写提纲的政治性、学术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审定。基本要求是：

（1）选题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2）选题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选题必须遵循“新文科”发展理念，突出课程思政，依据学科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等，服务高等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和多元化人才培养。

2.人员审核。指对所有参与教材编写人员的审核。基本要求是：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

教材主编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与工作经验。

3.方案审核。指对教材编写工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的审核。基本要求是：

（1）方案中包含有选题阐述、人员组建、主编简介、任务分工、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规划合理、要点明确；

（2）方案由主编主持编订完成，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建设负责人审核，单位党总支审定同意。

（二）出版前审核

自编教材、立项教材在完成全部书稿、交付出版前均须通过校内教材出版审核。

审核基本要点如下：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无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

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遵循高等艺术教育基本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无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无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三、审核机构与人员

（一）审核机构

教材审核由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邀请校内外专家作为教材审核人员集体评议完成，审核结果由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审核人员

1.所有审核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参与工作。

2.教材审核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全体参编人员均不得参与审核工作。

3.同一部自编教材的编写前审核与出版前审核可根据需要组织不同专家团队完成。

4.同一批专家如学科背景、专业方向等符合条件，可以同时审核多部教材。

四、审核程序及结果

一般情况下，每学期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组织教材编写前审核，教材出版前审核前提为全部书稿完成。审核工作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并给出书面审核结论。此外根据建设实际需要，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也可组织专题审核会，切实推进自编教材的建设进度。

（一）编写前审核的工作程序

1.编者（主编）填报《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材编写申请表》（附件 1），如实报告教材选题、编写队伍、教材提纲、编写方案等信息；

2.编者（主编）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后经二级党总支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3.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审核专家组，经集体审核给出结论，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1）审核结论为“通过”的，于校内公示 5 天；公示完成无异议的，交教务处备案；

由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书面通知，批准编者（主编）开始教材编写工作；

（2）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书面通知报送单位，允许在两周内重新提交申请，由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审定；逾期未重新提交的视作放弃申请；

（3）审核结论为“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报送单位，本年度不再接受该选题的教材编写审核申请。

（二）出版前审核的工作程序

1.编者（主编）将完整书稿报送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2.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审核专家组，审核人员通读书稿后给出书面审读意见（附件2），在此基础上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3.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两种；

（1）审核结论为“通过”的，于校内公示5天；公示完成无异议的，通知编者（主编）进入出版工作环节；

（2）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编者（主编），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至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

本科教材编写申请表

教材名称（暂定）：_____

教材主编：_____

所属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南京艺术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一、教材（选题）基本情况

选题由来	（请简述选题的产生背景）
选题价值阐述	（请阐述选题的必要性）

二、编写人员情况

主编介绍	（请简述主编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最高学位、政治面貌、专业技术职称、本校教龄等，及其在教学、科研、创作方面的主要成果）
参编人员介绍	（请简述除主编外的所有参编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最高学位、政治面貌、专业技术职称、本校教龄等。若教材为主编独立完成，此部分可省略。）

三、教材提纲

（教材提纲请具体到二级标题）

四、编写工作方案

（请简述编写团队的任务分工与时间安排情况）

五、经费预算

（请简述教材出版费用预算及经费出处）

六、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核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

党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审定意见

经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的_____教材选题审核专家组集体审核，专家审定意见为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

（具体专家审定意见表附后）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九、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小组组长（副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自编教材

出版前专家审定意见表

书　稿：
主　编：
出版社：
审定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办法（试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艺院发〔2021〕32 号）

一、总则

（一）校级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遵循选优、选精、选特、选新的原则，充分调动全校高水平教师参与，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代表我校本科教育水平的优秀教材。

（二）校级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原则上每 2 年遴选一次，分为修订类和新编类，凡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用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均在此建设范围内。

1.“修订类”教材指出版时间满 2 年但不超过 6 年（从立项当年的 1 月 1 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修订类”教材申报立项时需有完整的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 2 年内实现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

2.“新编类”教材指通过校内教材编写前审核、已完成全部书稿的教材文本，能在立项后 1 年内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二、立项要求

（一）教材应反映课程建设与学科发展最新成果，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充分吸收本学科前沿研究成果，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

（二）教材需富有特色，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

（三）教材主编须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人员总体结构合理、实力较强。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与我校各优势专业（一流专业、品牌专业等）配套建设的本科教材。

三、申报与遴选

（一）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等）应合并申报。

（二）由教材主编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向学校教务处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教

务处在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校内外专家集体审议、网上公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由教材主编负责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立项申报表》，同时“修订类”教材需提供修订提纲及工作计划、“新编类”教材需提供完整书稿。

四、管理与经费

（一）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内涵建设的总体规划，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的遴选与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立项教材的编写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立项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负责主持完成编写任务和资助经费的使用。主编应按时保质地完成编写任务，教材全书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其中主编本人编写量应不低于总量的 2/3，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除主编外，必要时可设副主编 1 人，编写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因故不能完成的，主编应书面向学校说明原因，同时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学校将收回已拨付的资助款项。

（三）对立项建设的教材，学校给予每项 7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经费资助。教材专项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由教材主编负责管理与支出，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予以报销，其报销项目应是编写、出版立项教材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教材样稿通过校内出版前审核后，经费可全部列支，此前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四）教材样稿的校内审核须在定稿后、出版前完成，由主编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专家组集体审核通过后准予正式出版。教材出版时须在封面标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建设立项”字样，并在出版后交教务处样书两本存档，其余由编者自行处理。

五、成果与应用

（一）获得校级本科重点教材立项并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教材，将被优先选用到我校各本科专业教学中。

（二）对编写质量高、实际应用效果好的教材，将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教材评优与立项申报。

（三）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立项项目的建设成果归教材编者和学校共同拥有。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

（2019 年 3 月 18 日　南艺教字〔2019〕10 号）

一、总则

1.根据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高等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新课题，着力研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南京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教学质量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我校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要求

3.教研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完整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在人员、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

4.教研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立项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与遴选

5.全校各教学单位、研究院（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专职在岗人员均可参与申报。

6.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博士在读），一项课题原则上只有一位主持人，且每位主持人每次仅限申报一项课题。

7.在研的教研课题、经学校审核未能通过结题的教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8.课题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课题研究经验，并能够实际投入研究工作；积极支持教学一线教师主持和参与教研课题研究，各教学单位应确保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

课题占本单位申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0%。

9.为促进学科、学院及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和鼓励整合多个教学单位与部门的研究力量进行课题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即申报材料由主持单位负责推荐、报送，课题研究过程管理亦由主持单位负责。

10.由课题组负责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初审后集中报送学校教务处，需填报的材料有：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汇总表》（推荐或主持单位填写）；

（3）相关证明材料：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获奖证书、论著、论文（均可用复印件）；请按序装订成册。

11.已进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各类研究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教研课题。

12.课题遴选程序：

（1）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2）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3）遴选名单经公示，予以立项公布。

13.每届课题遴选将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立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若干项。

四、管理与经费

14.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研课题立项建设、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一般每两年组织一届申报立项。各教学单位应把教学研究工作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领导，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15.教研课题资助经费由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专项经费”统一划拨，由课题主持人负责统筹管理、专款专用。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8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4000 元。经费使用需执行课题立项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超支部分由课题组另行筹集。

16.课题主持人因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由课题所在单位在课题结题前提出书面说明，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课题组成员有所调整的，由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审核确定。

五、鉴定与结题

17.结题要求：立项课题原则上需在两年内完成，课题研究成果须发表在中国知网收录

的省级以上刊物上，一般课题公开发表不少于 1 篇，重点课题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18.结题程序：先由课题组提出结题申请，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审核通过后视为结题。

19.鉴定验收的条件为：

（1）完成《课题立项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课题研究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3）课题预期成果中的全部论文，发表刊物上须标明“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课题名称及课题编号等字样。

20.课题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等形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专家鉴定费用由教务处承担。

21.课题鉴定中，课题组需向专家提供以下材料：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书》；

（2）《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书》；

（3）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

22.专家会议评审程序：课题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专家组审议材料、答疑质询；专家组集体评议，提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包括：是否完成既定的研究任务，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采用通讯评审形式的，每位专家需在审阅全部鉴定材料后，给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并亲笔签名，课题组应及时收回专家意见妥善保存。

23.鉴定验收应在课题立项建设 2 年后进行；个别符合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定，但一项教研课题研究总时长不得超过 3 年。

24.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的；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推广价值的；

（3）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材料不齐全的；

（4）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

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研究方案，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

或尽快完善材料，经审核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25.不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学校一律做撤项处理。被撤项的课题主持人自下一个立项年起2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教研课题。

六、成果与应用

26.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学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与共享。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上级教学成果奖励和建设遴选。

27.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归属南京艺术学院和课题组。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南艺院发〔2017〕184 号）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创作（论文）是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阶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深化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的重要过程，是检验学生所学知识、全面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同时，毕业创作（论文）也是评估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内容，是学生申请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毕业创作（论文）分为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两个部分，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点，毕业创作又称为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实践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和毕业论文，各 5 学分，共计 10 学分，200 学时；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论文，共 10 学分，200 学时（附件 1）。

第三条　毕业创作（论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它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毕业创作（论文）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和毕业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可单独或合作完成，应在数量和质量上得到保证，使学生的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提倡跨学科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综合、交叉、渗透；

（三）毕业论文须独立完成，做到一人一题，达到学术性、科学性、创新性的要求，使学生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较大提高；理论类专业的毕业论文不得少于 8000 字，实践类专业的毕业论文不得少于 5000 字；

（四）对于实践类专业，毕业论文与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在选题上既可相同也可相异；毕业论文可以是对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中某个问题的探索，也可以是对专业领域中某个问题的研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校毕业创作（论文）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相互配合、分工协作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是毕业创作（论文）组织管理的校级机构，对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承担毕业创作（论文）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和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

（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三）组织学校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实行，并对毕业创作（论文）进行评优与抽检、监测与评估；

（四）总结年度毕业创作（论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毕业创作（论文）教学质量提供信息反馈。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是毕业创作（论文）组织管理的院级机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各学院应成立毕业创作（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创作（论文）的具体管理，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和执行学校有关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根据学院教学特点，制定相应的毕业创作（论文）管理细则；

（二）根据每学年本科教学计划，制定相应的毕业创作（论文）工作计划，落实毕业创作（论文）教学任务；

（三）按照毕业创作（论文）工作计划，确定毕业生人数，配备指导教师人选，组织毕业创作（论文）具体实施；

（四）总结年度毕业创作（论文）工作，将相关总结材料存档，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七条 指导教师是做好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关键。各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导教师的数量、水平和能力能够满足毕业创作（论文）的教学需要。

第八条 为确保毕业创作（论文）教学质量，凡担任毕业创作（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下限不得少于 3 人、上限不得超过 10 人。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毕业创作（论文）各个环节，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院毕业创作（论文）年度主题，编写毕业创作（论文）任务书，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下达给学生，并指导学生根据任务书选择课题，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报告会；

（二）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进行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撰写毕业论文，根据学生毕业创作（论文）完成情况给出评语，直至整个工作完成；

（三）组织学生参加学院举办的毕业作品展览（或演出）和毕业论文答辩，根据学生毕业作品完成情况、展览（或演出）效果以及毕业论文完成情况、答辩情况集中评定成绩；

（四）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结束后，将相关成果及资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条 学生是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执行者。各学院应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毕业创作（论文）的目的与意义，认识到做好毕业创作（论文）对自身水平、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应完全投入到毕业创作（论文）各个环节，具体任务包括：

（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任务书选择课题，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后，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报告会；

（二）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情况，听取指导教师意见，接受检查组中期检查；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积极参加毕业作品展览（或演出）和毕业论文答辩；

（四）自觉遵守基本学术规范，严禁任何作假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结束后，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将毕业创作（论文）成果及资料及时提交给指导教师。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毕业创作（论文）工作分为编写任务书、选择课题、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报告会、进行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撰写毕业论文、接受中期检查、接受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参加毕业作品展览（或演出）、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评定成绩等几个环节。

第十三条　任务书是做好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依据。指导教师应编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任务书》（附件 2），内容包括课题、内容要求、进程安排等，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在毕业创作（论文）开始之前发给学生。

第十四条　选择课题是做好毕业创作（论文）的前提。毕业创作（论文）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广度和深度适当，对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进行全面训练，并能引导学生开展学科领域的专题研究。

第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目的与意义、前期准备情况和毕业创作（论文）提纲等，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报告》（附件 3），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会。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成立 5 人以上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对学生的选题进行集中评议，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情况表》（附件 4）。开题报告评议未通过的须重新选题、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待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第十七条　各学院毕业创作（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毕业创作（论文）教学进行中期检查，内容包括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工作情况等，对工作情况提出评价和建议，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中期检查表》（附件 5）。

第十八条　各学院毕业创作（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生成《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附件 6）。

第十九条　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是做好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重点。学

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后，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参加毕业作品展览（或演出），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书》（附件7）。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评语。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是做好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的另一个重点。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的毕业论文须符合《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附件 8），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附件 9）。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评语。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各专业应成立 5 人以上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内容包括答辩人毕业论文介绍、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等，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毕业论文的完成情况、答辩情况，经集中评议给出成绩，同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附件 10）。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是否有抄袭等违规行为有确认权，一经发现，将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二条 毕业作品展览（或演出）、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将毕业创作（论文）成果及资料保存，保存期为 30 年；并将毕业创作（论文）成绩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毕业创作（论文）的评优与抽检。

第六章 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认真总结毕业创作（论文）工作，内容包括毕业创作（论文）教学中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为以后相关教学工作提供有益经验，并将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毕业汇报）作品编印成册或制成影像。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毕业创作（论文）评优，按照《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定办法》、《关于南京艺术学院毕业作品展演优秀奖评选的通知》要求进行评选，对获奖的学生颁发奖金与证书，并将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编印成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毕业创作（论文）名称及学分学时一览表

2.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任务书

3.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报告

4.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情况表

5.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中期检查表

6.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7.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书

8.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9.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

10.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

本科专业毕业创作（论文）名称及学分学时一览表

教学单位	校内专业名称	毕业创作（论文）名称	学分	学时
美术学院	美术学	毕业论文	10	200
	绘画	毕业创作、毕业论文	5＋5	100+100
	雕塑			
	书法学			
	中国画			
音乐学院	音乐学	毕业论文	10	200
	音乐学（师范）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音乐表演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	毕业论文	10	200
	视觉传达设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5＋5	100+100
	环境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公共艺术			
	工艺美术			
影视学院	表演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播音与主持艺术			
舞蹈学院	舞蹈学	毕业论文	10	200
	舞蹈教育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舞蹈表演			
	舞蹈编导			

教学单位	校内专业名称	毕业创作（论文）名称	学分	学时
传媒学院	广告学	毕业论文	10	200
	广播电视编导	毕业创作、毕业论文	5＋5	100+100
	录音艺术			
	影视摄影与制作			
	摄影			
	动画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5＋5	100+100
	数字媒体艺术			
流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音乐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	毕业论文	10	200
	美术学（文化遗产研究）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美术学（文物保护与修复）			
	艺术教育			
工业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5＋5	100+100
	艺术与科技			
文化产业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公共事业管理			
	艺术管理			
高职学院	音乐学（师范）	毕业汇报、毕业论文	5＋5	100+100
	舞蹈编导			
	表演			
	播音与主持艺术			
	视觉传达设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5＋5	100+100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附件 2



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任务书

课题：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职称）_____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年　　月　　日填

一、毕业创作（论文）课题
二、毕业创作（论文）内容
三、毕业创作（论文）要求

四、其他

五、参考文献

六、毕业创作（论文）进程安排		
起讫日期	各阶段工作内容	备注

附件 3



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报告

选题：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职称） _____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年　　月　　日填

选题：
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前期准备情况（包括资料准备）：

毕业创作（论文）提纲（包括主要观点、思路、结构、工作计划等）：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意见：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情况表

<table>
<tr><td>学　　院</td><td></td><td>届</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 rowspan="2">选题名称</td><td colspan="5">1、</td></tr>
<tr><td colspan="5">2、</td></tr>
<tr><td>开题时间</td><td colspan="2"></td><td>开题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意见（请打“√”）：
1、同意　　（　　）
2、基本同意，但需修改（　　）
修改意见：

3、不同意，重新选题　（　　）
不同意理由：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成员签名：

记录人：</td></tr>
</table>

附件 5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中期检查表

学　　院		届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题　　目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检 查 结 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准备情况	任务书要求明确，内容具体，工作进度安排适当。				
选题情况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创作（论文）教学大纲要求；工作量饱满、难度适中。				
教师指导情　　况	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指导学生认真负责；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创新、实践的工作能力。				
学生工作情　　况	遵守纪律，出勤率高；能根据选题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能独立开展毕业创作（论文）工作；工作进度符合任务书要求。				

对毕业 创作 （论文） 工作的评价 和建议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附件 6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检测时间：

检测文献：

作者：

检测范围：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

大学生论文联合比对库

互联网资源

英文数据库

港澳台学术文献库

优先出版文献库

互联网文档资源

图书资源

个人对比库

时间范围： 1900-01-01 至

检测结果：

总文字复制比： %　　**跨语言检测结果：** %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　%

重复字数：〔　　〕　　总字数：〔　　〕

单篇最大重复字数：〔　　〕

总段落数：〔　　〕　　前部重合字数：〔　　〕

疑似段落最大重合字数：〔　　〕

疑似段落数：〔　　〕　　后部重合字数：〔　　〕

疑似段落最小重合字数：〔　　〕

指 标：	□疑似剽窃观点	□疑似剽窃文字表述	□疑似自我剽窃	
	□一稿多投	□过度引用	□疑似整体剽窃	□重复发表
表 格：		脚注与尾注：		
				总字数：
相似文献列表 文字复制比：	%(　　)	剽窃观点：(　　)		

说明：

1.指标是由系统根据《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自动生成的。

2.本报告单仅对您所选择比对资源范围内检测结果负责。

附件 7



本科生毕业创作成绩评定书

题目：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职称） _____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 rowspan="5">相

片
（二寸证件照）</td></tr>
<tr><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学　　制</td><td></td></tr>
<tr><td>起止日期</td><td></td><td>展演日期</td><td></td></tr>
<tr><td>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作品介绍：</td></tr>
<tr><td colspan="5">指导教师评语：</td></tr>
</table>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评阅教师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5">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语：

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作品评定成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td></tr>
<tr><td>姓　名</td><td>职　称</td><td></td><td>姓　名</td><td>职　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撰写，根据国家标准局颁发的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现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作如下要求：

一、撰写内容与要求

1、题目

毕业论文题目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控制在 25 个字以内。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为避免冗长，可以设置副标题，把细节放在副标题里。

2、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毕业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摘要字数要适当，中文摘要一般在 300 字左右，并有相应的英文摘要。关键词是从毕业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信息的单词或术语，一般以 3～5 个为妥，中文关键词之间用二个字符分开，英文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3、目录（任选）

目录是毕业论文的大纲，应层次分明、简明扼要。将毕业论文的章节按顺序编号，只显示至三级章节即可。

4、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主要部分，内容包括引言、主体和结论等，引言（或绪论）是对研究工作目的与意义、前人研究现状的阐述，主体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而深入表述，结论是对研究工作的概括性论述。

5、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须按毕业论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列入参考文献中。

6、附录（任选）

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又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以作为补充编入毕业论文的附录中。

7、致谢

通常以简短的文字，对课题研究和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直接给予帮助的组织和个人表示

谢意，如指导教师、其他教师、同学等。

二、写作要求

1、字体字号

毕业论文的题目用黑体，小二号字，居中。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用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页码用宋体，五号字，居中。

2、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中标点符号应按照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数字

毕业论文中出现的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在阐述过程中，一般不宜用阿拉伯数字。

4、注释

毕业论文中有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而不可用行中插注（夹在正文中的注），应在引用处正文右上角用〔〕和参考文献编号表明，字体用宋体，五号字。

5、表格

毕业论文中的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放在表格上方居中位置，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表序和表题用宋体，小四号字；表格内文字用宋体，五号字。

6、插图

毕业论文中的插图应精心制作，图面要清晰美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并用宋体，五号字在图位下方居中处注明，图幅、图序、图题应在同一页纸上出现。

三、打印要求

1、打印

毕业论文一律用计算机打印，A4 规格复印纸输出，纸张用白色无底纹（或水印）纸，字体呈黑色，清晰易读。

2、排版

毕业论文用竖向排版，版面上空 2cm，下空 2cm，左空 2.5cm，右空 2.5cm。

附件 9



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

题目：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职称）_____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 rowspan="5">相

片
（二寸证件照）</td></tr>
<tr><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学　　制</td><td></td></tr>
<tr><td>起止日期</td><td></td><td>答辩日期</td><td></td></tr>
<tr><td>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论文摘要及关键词：</td></tr>
<tr><td colspan="5">指导教师评语：</td></tr>
</table>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评阅教师评语：

评阅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5">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语：

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论文评定成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td></tr>
<tr><td>姓　　名</td><td>职　　称</td><td></td><td>姓　　名</td><td>职　　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10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学　　院		届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题　　目					
答辩委员提问：					
答辩人回答问题：					
毕业创作（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签名： 记录人：					

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制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盲审工作办法

（2024 年 3 月 25 日　南艺教字〔2024〕27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论文盲审工作,更好地提升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一、盲审含义

盲审即双盲评审，是指将盲审专家信息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去的同时，将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盲审专家隐去而进行的论文评审工作（以下简称“盲审”）。

二、盲审实施及范围

（一）学校层面的盲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盲审对象为全校本年度本科毕业生，包括“3+2”“4+0”、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办学形式范围内的毕业生：

1.本年度本科毕业生盲审比例不低于 10%，留学生论文盲审比例不低于 1%；

2.往届生或延期答辩的毕业生毕业论文盲审比例不低于 1%；

3.上一年度省级抽检中存在不合格毕业论文的专业,本年度该教师指导的毕业生毕业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审。

4.校级盲审由教务处委托第三方论文抽检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盲审。

5.校级盲审的毕业论文由 3 位专家进行盲审评阅。本科毕业生论文的盲审评阅专家须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盲审评阅专家学术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与毕业生所在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二）二级院级层面的盲审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盲审对象为本年度该学院的全部本科毕业生：

1.未被抽中校级盲审的本科毕业生论文，院级盲审比例不低于 15%，留学生全部参加院级盲审；

2.院级盲审参照校级盲审要求执行；

3.上一年度省级毕业论文抽检中存在不合格论文的专业,本年度该专业的毕业生论文全部参加院级盲审。

三、盲审结果处理

（一）盲审论文评阅意见表述为：

“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二）对评阅意见的处理：

每篇论文获得三个盲审结果——

1.两个结果为“同意答辩”、一个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的，经导师同意后可如期参加本年度答辩（或认可答辩结果）；

2.两个结果为“同意答辩”，一个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或，两个结果为“修改后答辩”，另一个结果为“同意答辩”的，论文作者应在修改论文后报请导师同意，参加本年度答辩（或认可答辩结果）；

3.三个结果中“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各一的；或，两个结果为“修改后答辩”，另一个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或，三个结果均为“修改后答辩”的，论文作者应在修改论文后，报请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参加答辩（或认可答辩结果）；

4.“不同意答辩”结果有两个及以上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议修改后的论文，全体参加审议的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且答辩中论文作者需汇报论文的修改完成情况；

四、补充说明

（一）毕业生答辩必须待送审的全部评阅意见均已回收且教务处核定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正式答辩，否则论文答辩无效。

（二）组织盲审过程中，应秉持被抽中盲审的毕业生论文指导教师回避原则，即毕业生论文如被抽中参加盲审，则该毕业生的论文指导教师不应被聘为盲审专家。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对本科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试行）

（2024 年 4 月 9 日　南艺教字〔2024〕21 号）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建设，根据《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抽检的学位论文中，专家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学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教务处根据上级抽检结果的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告相关二级学院，学院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四条 有关二级学院及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教务处的通知后，应结合专家意见，认真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和责任人员、二级学院自查自纠情况、问题清单和原因分析、整改举措和完成时限、预期成效等。

第五条 责成该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结合论文评议结果对 论文的指导过程进行反思，在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上汇报。

第六条 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不少于 3 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照《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第四类，适用于 13 艺术学）》，从选题意义、逻辑结构、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方面全面审核“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于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或学术不端等问题的，根据《南京艺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学位、注销证书。

第七条 整改期满后，由二级学院提交整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任务说明、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下一步工作考虑等，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凡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在下一轮的毕业论文工作环节中，该论文指

导教师所指导的学士学位论文全部接受盲审。

第九条 对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由校监督巡察部门对学院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条 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将建议在专业招生计划调整上予以体现，包括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撤销专业点。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将作为其年度综合考核、校内专业综合评估以及本科教学建设经费投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问题较多或整改落实不力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产业教授（本科类）管理办法（试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　南艺教字〔2024〕42 号）

根据省四部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新文科建设，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有效提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产业教授（本科类）管理对象

经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审核聘用的本科类产业教授（以下简称“产业教授”）。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

第二条 产业教授选聘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四）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

（五）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一）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等排名前 8，国家二等排名前 5，省（部）一等排名前 4，省（部）二等排名前 3，省（部）三等排名前 2）；

（三）近五年，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四）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五）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三条 产业教授选聘程序

（一）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我校提出申请，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选聘办公室”）

（二）经选聘办公室遴选、公示、发布，为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

（三）根据选聘结果，我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第四条 产业教授工作职责

（一）参加专业建设。承担我校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新兴专业建设、传统课程改革、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二）参与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在我校完成本科生授课（含实践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年。

（三）推动教学团队建设。以导师身份指导、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与我校专任教师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显著提高教学团队建设水平。

（四）共建合作平台。立足所在单位，聚合校企双方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高素质专业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

第五条 产业教授所在二级学院职责

（一）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二）组织完成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

（三）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

（四）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第六条 产业教授考核管理

产业教授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重点内容是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

（一）中期考核在聘期满两年时进行，由我校组织开展（预计于每年的 11 月份进行，

具体工作要求另文说明）；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报选聘办公室备案。

（二）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三）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其任教的二级学院负责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校报省四部门审定后，予以解聘。

（四）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校和产业教授同意，报选聘办公室批准后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再推荐其申报产业教授。

（五）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1.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4.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5.有其他严重影响我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请各相关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确保产业教授考核数据、考核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产业教授参与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与校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同等条件下，产业教授与本校专任教师联合申报的本科教育教学项目、课题等优先立项。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

（2023年5月10日　南艺院发〔2023〕42号）

为做好我校本科专业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江苏省高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指导意见》（苏师资〔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服务国家和江苏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为导向，坚持“四有”好老师培养方向，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建立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通过开展免试认定改革，不断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生就业，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卓越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专业考核与职业考核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既重视学科专业知识与能力的考核，又要立足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强化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的考核。

（二）坚持能力考核与过程培养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强调以考核促成长，以评价促发展，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指导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中。

（三）坚持国家考试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符合条件的本科师范生可以申请参加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坚持国家标准与学校特色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强调以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总体要求为标准，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传统与特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三、工作机构

（一）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相关精神，结合我校本科师范专业的培养要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组织本科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长，各相关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三）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报名资格初审、培养过程性考核、职业能力考核、教育实践指导及基本功考核，并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等为成员。

四、认定范围与可认定的任教学段和学科

（一）对象范围。申请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对象为我校2023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的音乐教育、舞蹈教育本科专业学生。

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师范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学科。师范生所学专业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附件1和附件2的规定，以及专业培养目标确定。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分类确定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同一专业的学生，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对于没有明确任教学段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尽快确定任教学段。除明确以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外，其余没有明确任教学科的专业不能将“小学全科”作为任教学科。

五、考核内容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坚持立德树人。重点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将思想

品德及师德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并实施“一票否决制”。

2.夯实专业基础。全面考核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强化教育实践。通过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全面考核教育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期，且考核合格。教育实习的学段与学科须对应所申请的教师资格学段与学科。

4.加强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方式提升教学能力。申请免试认定的师范专业学生需实名登录访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进入教师研修频道，在规定时间段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线上学习。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2.笔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笔试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等。学生也可以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来替代本校自行组织的笔试。

3.面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回答问题等环节，也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开展。

4.获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如申请认定与参赛学段、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可免于笔试和面试。

六、考核和认定时间

我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于每年3月启动， 4月份完成测试和评分工作，5月中旬完成年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信息报送工作。

七、考核实施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1.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所有申请免试认定的本科师范生信息填入“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师范生培养”(以下简称“师范生信息库”)，并按要求组织完成师范生信息库内各项材料的填报及初审。

2.教育实习实践由师范生所在学院统一组织，严格执行过程管理，落实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实习的学段与学科须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一致，教育实践考核不能以学

生自己提供的单位证明代替。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落实。

1.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2.报名

学生自愿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报名资质进行审查，并提交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3.测试

学校依据相关专业标准和考试标准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严把合格关。

（三）证书颁发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综合评定，并负责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备考核数据；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完成数据审核后，将授权学校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有效期3年，样式由教育部统一制定。

师范生在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或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证书信息数据报送

我校于每年春季学期初，通过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计划于该学期毕业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的证书信息。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对各高校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并会同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师范生信息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通过审核的信息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进行数据锁定。锁定后的数据无法修改，经与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比对无误后，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在相关人员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将由报名系统自动核验比对。比对核验通过的人员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学校安排预算经费，学院统筹人才培养经费，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严格管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我校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审批考试资格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以及在免试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24 年 3 月 18 日　南艺教字〔2024〕14 号）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支持、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成果”特指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教学名师”以及由国家教材委员会主办的“全国优秀教材奖”。

第二条 各项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除特别规定外，全部奖金归全体获奖者所有。获奖成果为集体完成的，原则上由成果第一主要完成人根据成员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分配奖金。

第三条 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特等奖 50 万元/项、一等奖 3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

第四条 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的，参照其他类人才支持方式，给予 50 万元额度的奖励与经费支持。

第五条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的，奖励特等奖 30 万元/项、一等奖 20 万元/项、二等奖 10 万元/项。1 部教材或 1 套教材均按“1 项”计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修订）

（2016 年 3 月 15 日　南艺院发〔2016〕4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内外高等艺术教育教学与改革发展趋势，参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建设文件，为继续做好南京艺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工作，现对 2000 年颁布的《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南艺院发〔2000〕28 号）进行修订。

第二章　原　则

第二条　坚持以“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综合性艺术大学”为目标，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艺术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积累发展源动力，为学校教育事业取得新的突破奠定基础。

第三章　范　围

第三条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遴选和奖励反映我校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建设之突出成效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等。凡我校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提交个人或集体的教学研究成果。

第四条　评选的成果类型主要包括：

（一）更新教育思想，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教材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促进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的成果；

（二）推进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专业自身特点，应用、推广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五条　成果形式

反映我校本科专业教学与改革成效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等。

第四章　条　件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将从三个方面同时考量，即“成果主要完成人”、“成果建设实际”及“成果建设水平”。

第七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主持或连续参与本成果选题、方案设计、教学实施全过程，并在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其中：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是个人或团队，若为团队一般不超过 3 人；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团队需根据实际贡献依次排序为第一主要完成人、第二主要完成人、第三主要完成人；

（三）校际合作项目的第一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人员。

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坚决拥护国家基本国策，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属于教学岗的，其近两年教学质量综合测评中成绩须均在“良好”以上；非教学岗的，近两年工作须无渎职或重大失误记录。

第九条　“成果建设实际”，是指参评成果的主要建设阶段实际在我校进行，成果建设与本校本科教学实际相关。

第十条　“成果建设水平”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在本省同类专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三）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国或本省同类专业中产生积极影响。

第十一条　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若有关键性突破、取得新的重大成绩的，可再次申报参评。

第五章　申　报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由主要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中心）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向学校推荐。

第十三条　须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二）成果建设总结，3000 字左右；

（三）成果为教材的，还须提交样书一本；

（四）其它能反映该成果建设成效的材料。

第六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由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接收院（部、中心）推荐的成果项目，向校教学委员会提交初审通过名单；

（二）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学科组的现场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校教学委员会 2/3 以上人员参与投票的结果得出当年拟获奖成果名单；

（三）教务处公示拟获奖成果名单，接受异议，将相关意见整理、提交教学委员会；

（四）公示期结束，教学委员会公布当年校级教学成果获奖名单，教务处组织表彰。

第十六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其成果评审及投票。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初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有关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由校教学委员会对存在异议的奖项组织复审，并负责向提出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

第七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 3 个级别，每四年评审一次，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总申报数的 30%，宁缺毋滥。

第二十条　学校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获奖成果计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特等奖奖金 10000 元/每项、一等奖奖金 8000 元/每项，二等奖奖金 5000 元/每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获奖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证属实，即撤销其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此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南艺院发〔2022〕61 号）

为弘扬教学名师高尚师德，强化尊师重教优良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敬业奉献，表彰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特设立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的评选范围为全校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本办法实施后，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底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根据本办法当选的教师原则上不重复参加评选。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公民意识；

2.爱校敬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具有正确的职业观念和高尚的奉献精神；

3.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教学成果突出，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海粟名师奖”评选条件

1.申报当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高教工作不少于 20 年；

2.近三个学年中，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3.教学中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造思维，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4.重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发表有多篇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学研究专著，曾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

5.注重教学梯队建设，主动指导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6.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参选：

（1）长期坚持为本科学生授课；

（2）曾主持完成我校省级及以上“双万计划”、“省品牌专业工程项目”、“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新文科”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本科教学建设项目；

（3）近三年校内学生评教结果均为“优秀”。

（三）“海粟优秀教师奖”评选条件

1.申报当年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有突出教学成果的，职称条件可放宽至副高级，从事高教工作不少于15年；

2.近三个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主讲三门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3.长期承担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完成全年教学工作量，教学技能全面，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

4.具有较高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思想符合时代要求，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教学成果突出；

5.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参选：

（1）长期坚持为本科学生授课；

（2）曾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双万计划”、“省品牌专业工程项目”、“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新文科”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本科教学建设项目；

（3）近三年校内学生评教结果均为“优秀”。

二、评选组织工作

评选组织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联合完成，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教师的审核推荐工作。

三、评选推荐名额

1.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2.评选采用差额推荐的办法，每届评选出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不超过3名、“海粟优秀教师奖”不超过5名。

3.各教学单位需分别提交“海粟名师奖”与“海粟优秀教师奖”推荐名单，同一位教师不得同时被推荐参加两个奖项的评选。

4.教学单位推荐名额为：

“海粟名师奖”——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每个教学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海粟优秀教师奖”——专任教师人数达70名（含70名）以上的教学单位可推荐候选

人不超过 2 名；专任教师人数低于 70 名的，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

四、评选工作程序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海粟名师奖”推荐书》或《南京艺术学院“海粟优秀教师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供获奖证明、论文发表、教材出版及各类体现教师多年教学建设成果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单独一册）；

2.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支撑材料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评议，形成初评名单；

4.初评名单由教务处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报校领导办公会审批。

五、表彰与奖励

1.根据《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办法（试行）》（南艺院发〔2022〕39 号）文件规定，学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2.获奖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奖”的评选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校级获奖者中产生。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即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　南艺院发[2022]3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二条 “教师教学先进典型”的表彰将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的原则、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的原则、坚持“选拔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教师教学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包含五个项目，分别为“海粟名师奖”、“海粟优秀教师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最美教师”奖以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前一年的12月底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根据本办法当选的教师原则上不重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入选对象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公民意识。

2.爱校敬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具有正确的职业观念和强烈的奉献意识。

3.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教学成果突出，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六条 “海粟名师奖”评选条件

1.我校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

2.高校教龄不少于 20 年；

3.优先考虑长期担任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专任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

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4.近三个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核心课程。

第七条 “海粟优秀教师奖”评选条件

1.我校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若有突出教学成果的，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2.高校教龄不少于15年；

3.优先考虑长期担任教学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专任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4.近三个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主讲三门本科生核心课程。

第八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评选条件

对照江苏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择优对圆满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工作、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扎实、师资梯队建设成效显著的基层教学组织予以表彰。

第九条 “最美教师”奖评选条件

1.我校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2.高校教龄满5年；

3.积极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有一定教学科研成果，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

4.近两个学年的学生评教结果均为“优秀”。

第十条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评比标准

参照省教科工会“江苏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方案”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一条 “海粟名师奖”

1.“海粟名师奖”评选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联合完成，每单年评选一次。

2.评选流程：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天，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天，报校领导办公会审批。

3.“海粟名师奖”每次表彰不超过3位。

第十二条 “海粟优秀教师奖”

1.“海粟优秀教师奖”评选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联合完成，每单年评选一次。

2.评选流程：与“海粟名师奖”同步进行。

3.“海粟优秀教师奖”每次表彰不超过 5 位。

第十三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

1.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每年评选一次；

2.评选流程：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填报参评申请，由二级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天，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个。

第十四条 “最美教师”奖

1.“最美教师”奖由工会、学工处联合完成，每双年评选一次；

2.评选流程：由二级学院分工会按专任教师人数比例推荐候选人，由学生投票选出前 15 名最受欢迎的教师人选，学校成立评选领导小组综合各方情况确定 10 名“最美教师”人选，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最美教师”奖每次评选 10 名。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1.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由工会、教务处联合举办，每单年组织一次。

2.竞赛分学科课程组、思想政治课程组进行，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竞赛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组成，经评委现场打分产生选手成绩与排名。

3.每组各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入选对象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撤销荣誉称号，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工会负责相应条款的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定办法（修订）

（2017 年 9 月 25 日　南艺院发〔2017〕174 号）

为提高在校学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教师和学生在学士学位论文中有所建树和创新，由冯健亲先生捐资设立的“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用于奖励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学校配套奖励部分指导老师。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与条件

（一）当年度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论文；

（二）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

（三）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五）论文的作者在校期间，应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若受过处分，但处分已被解除的也可参评。

第二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一等奖 10 名，奖金 800 元/人；指导教师 400 元/人

二等奖 20 名，奖金 600 元/人；指导教师 300 元/人

三等奖 30 名，奖金 300 元/人

第三条　评审办法

（一）各教学单位按照当年度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并注明排名次序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奖学金评选对象与条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及其作者进行初审；

（三）教务处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学位论文提交美术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含管理类）五个学科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各学科组学位论文排名；

（四）教务处根据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各学科组学位论文排名，整理出拟获奖名单，并予以为期一周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拟获奖名单进行终审，并公布奖励结果。

第四条 “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按学年度评定，每年在6月份完成，并在毕业典礼上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而骗取获奖者，一经发现，立即撤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教师与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奖励办法

（2016 年 4 月 22 日　南艺院发〔2016〕79 号）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完成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创作指导工作中，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从获得我校“冯健亲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学金”的毕业论文中遴选一定数量参加“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即为在省级评优中获奖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奖金由教务处业务费中列支。

第三条　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励与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15〕226 号）文件执行，标准为：对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3000 元/项；对获得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2000 元/项；对获得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1000 元/项；对获得优秀团队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2000 元/项。

第四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奖励 24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16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800 元/项；优秀团队奖，奖励 1600 元/项。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南艺教字〔2019〕55 号）

为提高我校毕业创作与毕业展演水平，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倡导和支持原创作品，激发学生积极投入毕业创作、设计及展演的热情，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本奖项的评选范围为全校实践类专业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及指导教师，所有实际参与展演的师生均可参选。属于多人共同完成的为集体作品，仅占一个作品推荐名额。

第二条　评奖标准

（一）被推荐的展演作品全体完成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评奖期间没有受到违纪处分，否则取消该生参评资格。若受过处分但处分已经解除的，仍可参评。

（二）参选作品须积极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体现时代精神，主题明确、立意高远，具有原创性与创新性。

（三）参选作品须具备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集中体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参选作品若存在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等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且取消的名额不予增补，并追究所在学院负责人、指导教师、毕业生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或取消所在学院今后的推荐资格。

第三条　推荐限额

（一）对于本科毕业生，每个校内专业限推荐 1 件毕业展演优秀作品，每件获奖作品限推荐 1 名优秀指导教师。

（二）对于硕士毕业生，各专业推荐限额为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数的 10%，具体以每年度研究生（部）处公布的限额数为准。

（三）如果出现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不同的展演作品均由同一位教师指导并获得推

荐的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允许该名教师在当年度获得 2 份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获得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后，展演作品主要完成者负责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二）推荐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推荐作品及优秀指导教师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严格执行评奖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各单位将推荐名单报至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艺术创作与实践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校领导会议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拟获奖名单在学校公开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正式发文公布，对获奖学生及优秀指导教师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的评选于每年 6 月份开展，在当年的毕业典礼上公布获奖名单。

（二）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由学校“教学成果奖励”专项经费列支。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奖项评选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及艺术创作与实践处联合实施，并负责最终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微课教学比赛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2016 年 3 月 15 日　南艺院发〔2016〕41 号）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比赛内容及要求

（一）“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

（二）参赛教师需自选一门课程，选取有关知识点，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录制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的教学视频，并提供配套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

（三）微课内容说明：

1.教学视频要求

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单位”内容具体到二级学院，如“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可以选用以下 5 种视频格式中的任意一种：mp4、rmvb、mpg、avi、wmv。

2.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 PPT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单独提交。

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材料也可单独提交，格式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3.教学设计要求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述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文件格式：WORD。

（四）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 1 件，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等级奖项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参赛作品及辅助材料需为本人原创，若发现侵犯版权或存在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条 评审规则

微课教学比赛从“作品规范”、“教学安排”、“教学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教师教学情况，具体见《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

作品规范 15 分	一、材料完整（7 分）：包含微课视频，以及在微课录制过程中适用到的全部辅助扩展资料：教学方案设计、课件、习题、总结等。
	二、技术规范（8 分）： 1.微课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单位。 2.多媒体教学课件：配合视频讲授适用的主要教学课件限定为 PPT 格式，需单独文件提交；其他拓展资料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3.教学方案设计表内应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教学安排 43 分	一、选题价值（7 分）：选取教学环节中某一知识点、专题、实验活动作为选题，针对教学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进行设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授类、解题类、答疑类、实验类、活动类。选题尽量“小而精”，具备独立性、完整性、示范性、代表性，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教学设计与组织（18 分）： 1.教学方案：围绕选题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思路清晰，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2.教学内容：严谨充实，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3.教学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认知规律；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注重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以及教与学活动有机结合。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18 分）：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教学效果 42 分	一、目标达成（12 分）：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能促进学生思维能力提高。
	二、教学特色（18 分）：教学形式新颖，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氛围的营造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三、教师风采（12 分）：教师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师仪表得当，严守职业规范，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第三条 评选组织工作

评选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评审组，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学院教师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评选办法

（一）南京艺术学院微课教学比赛逢双年评选一次。

（二）由学校统一组织校教学委员会专家分学科组进行遴选，评选出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予以表彰，其中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省级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微课教学比

赛参赛报名表》并按要求提供教学设计文本（Word 格式）、微课视频（mp4、rmvb、mpg、avi、wmv 格式之一）、多媒体教学课件（PPT 格式）等相关材料。各单位根据参选名额和评选条件，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申报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参赛要求初审上报材料，确定参赛名单。

（三）专家评审组对参赛教师作品进行复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

（一）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二）获奖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资助办法（修订）

（2024 年 3 月 18 日　南艺教字〔2024〕15 号）

为支持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改革与建设，加强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投入与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建设项目”是指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资助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其中，“国家级”对应的是由国家教育部、文化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省部级”对应的是由江苏省教育厅、文化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校级”对应的是由学校教务处主办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助以立项形式下发经费指标，单独设置经费代码，除特别规定外，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四条 资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先进典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一般项目（如微课比赛、教学竞赛、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指导学生获奖等）、毕业设计（论文）等等。

第五条 资助标准（详见附件）

（一）教育教学成果奖，指本校及省级主管部门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资助经费用于项目团队继续完善建设方案、深化教改成果。资助标准为省级特等奖 15 万元/项、省级一等奖 10 万元/项、省级二等奖 5 万元/项；校级特等奖 5 万元/项、校级一等奖 3 万元/项、校级二等奖 2 万元/项。

（二）专业建设，指本科专业的立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立项建设和校内新设专业建设。资助金额根据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总量、按一定比例统筹分配。其中，对新设专业的建设资助以给予校级课程、教材、课题项目专项立项的方式进行。

（三）教材建设，指本校教师自编教材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教材建设立项及获奖。资助标准分别为：获省级教材立项及获奖的，资助3万元/项，同时按“校级重点教材”认定立项；获校级重点教材立项的，资助7万元/项。

（四）课程建设，指本校教师主持建设的本科课程获得本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课程建设立项、评奖及认定。资助标准具体为（1）国家级课程10万/门，省级课程群6万元/项，省级课程2万元/门。（2）校级课程：课程群6万/项；线下课程2万元/门；线上课程6万元/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使用自建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6万元，选用他人线上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2万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30万元/项；社会实践课程3万元/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0.8万元/门。

（五）教学平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及特色学院等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资助金额根据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总量、按一定比例统筹分配。

（六）教学团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本校教师主持的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等本科教学及教改团队，资助标准为国家级10万元/项，省级5万元/项，校级3万元/项。

（七）对教师教学先进典型的建设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资助获得校“海粟教学名师”、“海粟优秀教师”、“榜样教务员”称号的教职工。资助标准为“海粟教学名师”5万元/位，“海粟优秀教师”3万元/位，“榜样教务员”0.1万元/位。

（八）一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课比赛、教学竞赛、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指导学生获奖等。资助标准具体为：国家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10万元/项、国家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5万元/项、国家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3万元/项、国家级三等奖1万元/项；省部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3 万元/项、省部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2万元/项、省部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1万元/项，省部级三等奖0.8万元/项；校级特等奖1万元/项， 校

级一等奖（或重点项目）0.8 万元/项、校级二等奖（或一般项目）0.4 万元/项、校级三等奖 0.2 万元/项。

（九）毕业设计（论文），指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评优评奖。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选办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创作、汇报）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省级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获奖的，按“教师教学竞赛”类获奖予以资助。

（十）同一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立项的，不重复奖励或资助，按所获最高等次的奖励或资助标准执行。

第六条 暂时未列入的项目、未明确的等级，参照同类别、同等级的资助标准执行，由教务处提请校领导会议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使用的经费根据我校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经费开支参照纵向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正式实施后，南艺院发〔2016〕79 号文件《南京艺术学院教师与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奖励办法》立即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项目资助标准

项目类别	建设等级	资助标准
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 万元/项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 万元/项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 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 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万元/项
专业建设	国家级立项建设	按一定比例统筹分配
	省部级立项建设	
	校级立项建设/新设专业	
教材建设	省级立项及获奖	3 万元/项
	校级立项及获奖	7 万元/项
课程建设	国家级课程	10 万元/门
	省级课程群	6 万元/项
	省级课程	2 万元/门

项目类别	建设等级	资助标准
课程建设	校级课程群	6 万元/项
	校级线下课程	2 万元/门
	校级线上课程	6 万元/门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2/6（万元/门）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30 万元/项
	校级社会实践课程	3 万元/门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0.8 万元/门
教学平台/ 实践基地建设	国家级项目	按一定比例 统筹分配
	省部级项目	
	校级项目	
教学团队/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国家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	10 万元/项
	省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	5 万元/项
	校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	3 万元/项
教师教学 先进典型	“海粟教学名师”	5 万元/位
	“海粟优秀教师”	3 万元/位
	“榜样教务员”	0.1 万元/位

项目类别	建设等级	资助标准
一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课比赛、教学竞赛、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指导学生获奖等）	国家级特等奖/重中之重项目	10 万元/项
	国家级一等奖/重点项目	5 万元/项
	国家级二等奖/一般项目	3 万元/项
	国家级三等奖	1 万元/项
	省部级特等奖/重中之重项目	3 万元/项
	省部级一等奖/重点项目	2 万元/项
	省部级二等奖/一般项目	1 万元/项
	省部级三等奖	0.8 万元/项
	校级特等奖	1 万元/项
	校级一等奖/重点项目	0.8 万元/项
	校级二等奖/一般项目	0.4 万元/项
	校级三等奖	0.2 万元/项
毕业设计（论文、创作）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创作）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	

四、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

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艺院发〔2020〕50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高等艺术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客观需要，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现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 9 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 号）等文件精神，在我校原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结合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高等艺术院校学科专业特点，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主线，全面构建科学合理系统和具有艺术特色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力打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以期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性的根本标准。在工作开展和体系运行时，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根本立场，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新时代对高等艺术教育的新要求，积极更新教育思想、理念与话语体系，不折不扣地落实党和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与政策精神。

（二）坚持内外联动

坚持学校自主的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以政府为主导的外部质量保障要求有机

结合和有效衔接，实现“内外结合、以外促内、以内为主”，促成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使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既能与外部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和监督工作相呼应，又能突出体现艺术院校的教育理念、办学特色和目标定位。

（三）坚持文化引领

坚持以质量文化引领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提升师生员工质量意识，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强化教学质量管理评价。把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并将其作为推动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和不断追求卓越的内生动力。

（四）坚持全面推进

坚持运用系统方法，全面推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监控机制和激励机制作用，将相关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有机组织起来，着力实现“全过程监控、全环节覆盖、全人员参与、全样本数据”，构建形成全链条多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闭合运行体系，并打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系统的循环闭合（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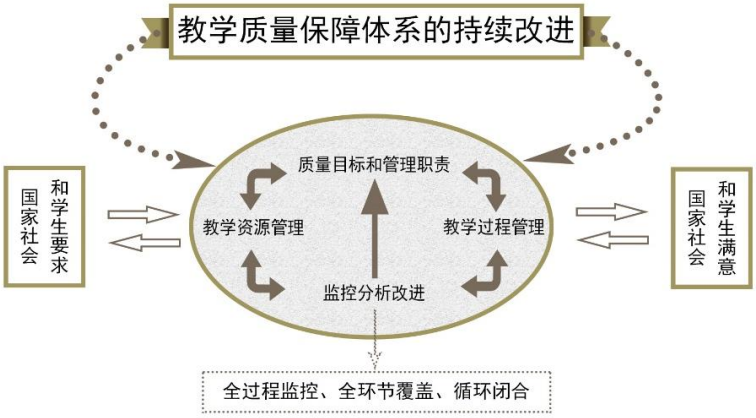


图 1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系统的循环闭合

（五）坚持特色发展

坚持从艺术院校的教学实际和办学特色出发，构建具有艺术院校特色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针对艺术院校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考核方式等各个方面存在的特殊性和鲜明特色，将外部质量保障要求本土化，从而适合艺术院校执行和操作。

三、工作框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总体协调，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和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决策与咨询功能，全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各负

其责、各司其职。工作框架由工作常效机制和工作主体部分组成（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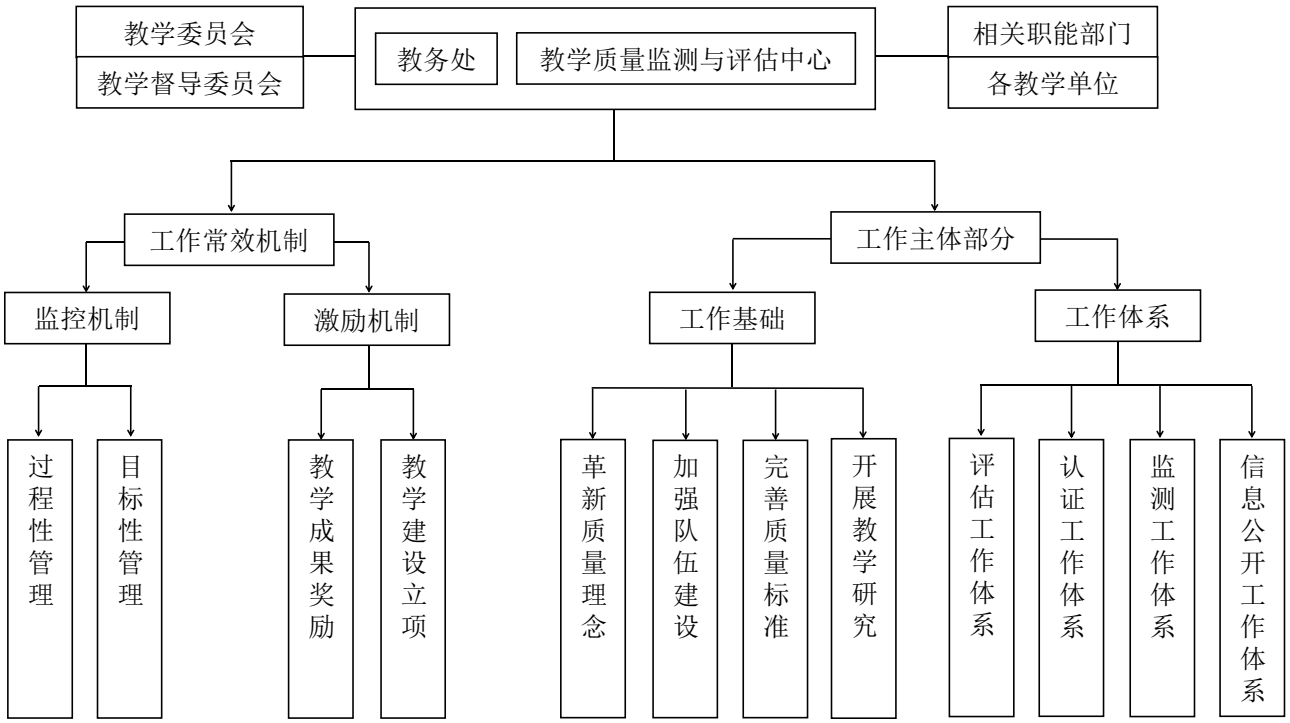


图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框架

四、工作常效机制

在进一步总结南京艺术学院近年来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以监控机制和激励机制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工作常效机制。

（一）监控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监控机制包括过程性管理和目标性管理两个层面。

1.过程性管理

（1）常规性教学检查制度

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以教学单位为主体，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并妥善处理，维护日常教学秩序稳定。

（2）评教评学制度

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南京艺术学院评教和评学实施办法》，完善学生评价、教师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元评价主体参与机制，积极融入各方评价视角，建立畅通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渠道。

（3）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考核的重要指标，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4）本科教学督导制度

推进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学督导工作模式，扩大教学督导工作范围，提高教学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鼓励高水平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督导工作，建立一支校院两级的在职教师与退休专家有机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

（5）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明确领导干部听课人员范围、听课学时数要求，做好听课管理和听课意见的反馈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制度

尽快研究制订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的相关制度，确保全体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常深入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了解教学情况、发现教学问题、掌握教学动态，切实改进和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服务水平。

（7）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

（8）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明确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原则和处理程序，强化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2.目标性管理

（1）学校自我评估制度

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开展周期性院系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展国际化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建立评估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2）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

建设好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及时采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定期发布数据监测分析报告，通过数据的统计、分析，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形成覆盖学校教育教学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3）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定期发布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引导各二级学院增强质量意识，推进本科教学信息公开，反思培养过程，健全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和质量保障体系。

（4）考试质量管理与试卷分析评价

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加强考试环节管理，明确考试组织、考试命题、考试方式、考试管理、评阅评分等责任和流程，规范考试秩序，严肃考试纪律。强化试卷分析，定期开展试卷抽检与评价。

（5）毕业创作（论文）质量管理与评价

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改进毕业创作（论文）指导方法，加强对毕业创作（论文）各环节的监控与管理，每年按一定比例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并对优秀毕业创作（论文）进行评优和表彰。

（6）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

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多种方式对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对毕业生培养质量进行全面监测和总体分析，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以及社会对我校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

（7）第三方评价机制

积极推进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以保证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真实公正地反映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激励机制

在日常监控的同时，通过教学成果奖励和教学建设立项，形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激励机制。

1.教学成果奖励

（1）设立本科教学成果奖

每四年评审一次，分为个人成果和集体研究成果，奖励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建

设突出成效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等。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2）设立本科教学名师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表彰在本科教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教师。同时，积极推荐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评选。

（3）设立青年教师教学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表彰注重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实践能力强的教学一线优秀青年教师。

（4）开展微课教学比赛

每年遴选一次，奖励利用微课教学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优秀专任教师。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省级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5）开展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努力钻研课堂教学理论和方法、教学水平高的青年教师。

2.教学建设立项

（1）一流本科专业培育建设

以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为契机，培育一批专业定位明确、管理规范、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的本科专业进行校内立项。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建设

以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为契机，培育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各类型课程进行校内立项。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

（3）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立项

每两年立项一次，以课程群、专业方向或教研室为建设单位，培育一批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发展潜力良好、创新精神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进行校内立项。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的立项。

（4）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建设

每两年组织一次，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立项资助一批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教

学研究和教改课题立项。

（5）本科教材立项建设

每两年遴选一次，分为修订类和新编类，立项资助一批富有特色、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好评的本科教材。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教材评优与立项申请。

（6）实践与实验项目培育建设

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积极推荐申报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等项目，并推进培育和建设。

五、工作主体部分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外部评估要求和学校内部质量保障需求，确定四项基础工作与四大工作体系，作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工作主体部分。

（一）工作基础

1.革新质量理念

以着力建设好质量文化为目标和任务，通过各种方式方法，逐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制度，持续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宣传、宣讲和培训，引导全校师生员工明确和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真正调动校内各类群体的质量主体意识和质量参与意识，推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的文化自觉。

2.加强队伍建设

依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建一支体系全面、结构合理、责任明确、能力卓越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队伍，重点落实“专兼职教学质量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估专家”四支队伍建设，明确分工与职责，持续开展培训，全方位实现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3.完善质量标准

在严格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国家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以本科专业和课程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在内的全面质量标准，构建符合学校实际，具有艺术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校、院、专业三级质量标准体系。

4.开展教学研究

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持续开展对艺术院校实际教学情况和办学特色的调研、总结与分析等工作。同时，加强对世界高等教育趋势、中国高等教育规律、质量保障相关理论的研究和运用，为艺术院校教学质量保障的实践提供有效的理论依据和基本遵循，使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既符合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的要求，又符合艺术院校的办学定位和教学特色，适合学校执行和操作。

（二）工作体系

1.评估工作体系

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院校评估、专业评估和各种专项评估为契机，实施院系教学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校内自我评估，制订和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办法》，规范各项评估工作的流程和要求，并以校内自我评估为基础，科学应对外部各项评估工作。

2.认证工作体系

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人文类专业认证、社科类专业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为契机，持续开展校内各专业的对标评价与预警工作，科学应对人文类、社科类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逐步推进各本科专业达到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标准。

3.监测工作体系

以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分析与运用和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为基础，完善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积极创造条件引入第三方评价，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成覆盖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常态监测体系。

4.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以学校编制发布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评估认证监测相关分析报告公示为契机，持续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信息公开，制定执行本科教育教学信息公开分级制度，推动各类评估、认证、监测结果公开和质量改进情况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工作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学校应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促进校领导、中层干部及广大教

师深入教学一线，强化质量意识，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学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参考，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主体责任

进一步落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在统一的内部统筹下分工负责，实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各环节的逐级监控与保障。各教学单位是本科教学过程与环节日常监控的责任主体，应通过各层面的日常教学检查，严把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负责对本学院和单位的整体教学工作、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反馈和改进，并形成常效机制。

（三）强化支持保障

学校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形成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同时，根据学校实际，加大对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人财物的投入力度，使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聚焦到本科教育教学中来，着力解决质量保障建设的难点和堵点问题。

（四）加强宣传总结

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成果和经验的总结宣传，对在质量保障工作开展中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注重将共性和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案例或制度，引导全校上下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建设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南京艺术学院评教和评学实施办法（试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艺教字〔2015〕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测与评估，行使教师和学生在评教、评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教、评学是高等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的重要环节，主要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领导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方式来建立畅通的教学信息反馈渠道，以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评教是指按照设定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由学生、教师、专家、领导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学是指按照设定的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指标，由教师、专家、领导对课程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评教、评学工作的总体布置与实施。教务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教务处评教评学工作，教学评估科负责各类评教、评学资料的整理与反馈。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领导评教、教师评学工作。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本单位评教评学工作。

第三章　学生评教

第五条　学生评教是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基础,有利于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的反映,有利于全面了解教学状况，发现教学问题，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第六条　学生是课堂教学的直接参与者，学生评教既是学生的权利，又是学生的义务。学生评教与网上成绩查询、网上选课挂钩进行,学生在完成当学期所修课程进行网上评教后，方可查询本学期成绩或网上选课，以确保学生评教的高参与率。

第四章　同行评教

第七条　同行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补充，是教师参与教学管理的有效途经，有助于促进教师之间互相学习交流与教风建设，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分析与评价教师教学水平提供依据。

第八条　同行评教既是教师的权利，又是教师的义务。同行评教工作是教师工作量的一部分，纳入工作量考核范围。

第五章　专家评教

第九条　专家评教是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关键，其工作核心是对任课老师的指导与帮助，评教专家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资深的专业背景，能够对课堂教学改革、教学发展提供更为客观的评价、进行更系统的指导，其评教结果更具权威性。

第十条　评教专家由教学督导、校内外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可于随堂听课后与任课教师当面交流、提出指导意见，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总体评价和提出指导意见。教务处将根据专家填写的评教材料，对开课单位进行反馈。

第六章　领导评教

第十一条　领导评教是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学校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检查督促教学工作，全面了解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状况，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十二条　评教领导由全体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领导等组成。评教方式可结合领导听课进行，听课后既可与任课教师当面交流、提出意见或建议，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总体评价和提出指导意见。教务处将根据领导填写的评教材料，联系开课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

第七章　教师评学

第十三条　教师评学是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及时反馈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有利于任课教师及时对教学工作进行总结与反思。

第十四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要督促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年级与院系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并结合课堂教学、课后作业、课程考核等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现状进行分析，对该门课程的教学改革提出建议。

第八章　工作时间与流程

第十五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同行评教、专家评教、领导评教工作与教学检查、督导听课、领导听课工作结合开展。

第十六条　学生、教师、专家、领导需在学校的网上评教系统中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学生评教系统于当学期结束前两周左右开放，直至新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关闭。同行评教、专家评教、领导评教系统于当学期第五周左右开放，直至新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关闭。

第十七条　学生评教需在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以后，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网上评教系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进行提交。

第十八条　同行评教、专家评教、领导评教需在听课后，由本人通过学校网上评教系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进行提交。

第十九条　教师评学需在教师完成课堂教学、试卷批阅后，由任课教师本人通过学校网上评学系统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学习效果评价表》进行提交。

第二十条　为保证评教结果的真实性，如因特殊原因评教人不能完成网上填写的，可由评教人委托教学单位教务秘书根据纸质评价表评价内容代为填写提交。

第九章　评价结果反馈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实施评教评学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组织有关教学评价的活动，要把对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第5周将上学期的评教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学管理的实体机构，承担着教学一线的综合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监控环节，积极落实各项评教评学工作，建立畅通的评价反馈渠道。

第二十三条　评教、评学工作是反映本科教学情况、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满意度的重要途径，是教师考核、评优、评奖的重要数据参考，是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2.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学习效果评价表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table>
<tr><td>课程类别</td><td></td><td>开课单位</td><td></td><td>任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课时间</td><td></td><td>上课班级</td><td></td><td>听课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教学常规执行情况</td><td>评价内容</td><td colspan="5">评价结果</td></tr>
<tr><td>教师上课时间</td><td colspan="5">① 准时 （ ） ② 迟到 （ ）</td></tr>
<tr><td>教师下课时间</td><td colspan="5">① 准时 （ ） ② 提前 （ ） ③ 推迟（ ）</td></tr>
<tr><td>教师考勤情况</td><td colspan="5">① 能认真考勤 （ ） ② 没有考勤 （ ）</td></tr>
<tr><td>教案、教学手册</td><td colspan="5">① 齐全 （ ） ② 不全 （ ）</td></tr>
<tr><td>学生出勤情况</td><td colspan="5">① 应到 （ ） ② 实到 （ ）</td></tr>
<tr><td rowspan="11">课堂教学情况评定</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3">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评价</td></tr>
<tr><td>教学准备</td><td colspan="3">教案内容完整，教学目标明确，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授课内容与方法</td><td colspan="3">1、授课内容新颖、无误，体现学科的发展成果，并能联系实际和具体案例授课。</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2、课堂教学语言与书写文字符合国家规范，概念准确，重点、难点突出。</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3、教学富于启发，与学生互动，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教学手段使用得当，课件制作质量好。</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课堂综合表现</td><td colspan="3">1、教师对教学内容熟悉，语言与文字表达符合国家规范、准确、清晰，逻辑性与系统性强。</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3">2、仪表端庄得体，精神饱满。</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学特色</td><td colspan="3">1、组织与控制课堂教学的能力强。</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2、教学特色鲜明，整体水平表现突出。</td><td>5</td><td></td></tr>
<tr><td>教学效果</td><td colspan="3">通过教师的教学，学生是否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得到提高？本课程学习是否对学生将来的工作有指导意义或应用价值？</td><td>20</td><td></td></tr>
<tr><td>总分</td><td></td><td colspan="5">听课人 （签名）：</td></tr>
<tr><td colspan="7">注：1、听课人员请在相应括号内打“√”；在“评价”栏进行评分。
2、评价分值与等级换算。评价结果按照不同分值可划分为四个等级：
优（90 分以上）、良（89-75 分）、中（74-60 分）、差（60 分以下）。</td></tr>
</table>

课堂教学评价意见
您认为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的特点是什么？您对任课教师的评价和建议。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学习效果评价表

<table>
<tr><td>课程类别</td><td></td><td>开课单位</td><td></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上课时间</td><td></td><td>上课班级</td><td></td><td>评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生分布</td><td colspan="5">本授课班级学生年级、院系分布情况。</td></tr>
<tr><td rowspan="10">学生
学习
效果
评定</td><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评价</td></tr>
<tr><td rowspan="3">学习态度</td><td colspan="2">1、学生出勤率较高。</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2、遵守教学管理制度、课堂秩序良好。</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3、课堂情绪饱满、虚心好学。</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学习过程</td><td colspan="2">1、自觉学习能力较好，能够进行课前预习、课后复习。</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2、课堂气氛活跃，能够形成良好的教学互动。</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3、课后与老师交流，主动提出疑问，积极参与答疑。</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学习效果
（结合课堂教学、课后作业、期末考核）</td><td colspan="2">1、学生对本门课程较为感兴趣，学习积极性较高。</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2、学生较好的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学习要点。</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3、学生通过学习较好的达到了本门课程的培养目标。</td><td>15</td><td></td></tr>
<tr><td>总分</td><td></td><td colspan="4">评价教师（签名）：</td></tr>
<tr><td colspan="6">注：1、评价人员请在相应括号内打“ √ ”；在“评价”栏进行评分。
2、评价分值与等级换算。评价结果按照不同分值可划分为四个等级：
优（90 分以上）、良（89-75 分）、中（74-60 分）、差（60 分以下）。</td></tr>
</table>

学习效果评价意见
您对学生学习现状的分析。您对本门课程的教学改革建议。

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修订）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艺院发〔2020〕4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一线，密切同广大师生的联系，了解本科教学情况，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从而稳步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听课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领导干部应通过听课,充分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其重点是关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第二章　听课人员与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领导干部指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均需参加听课工作。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将学校领导干部听课分为两级执行，其中一级听课全面常态执行，二级听课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开展实际另行通知执行。

听课人员范围如下：

一级：全体校领导、党委常委；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发展与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各教学单位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二级：其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五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职能部门领导选听全校各单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单位领导主要选听本单位或相近学科其他单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

第六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职能部门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教学单位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

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

（一）教师教学情况（师德师风与立德树人、教学内容与过程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二）学生学习情况（认真度、积极性、获得感）；

（三）课堂管理情况（教学秩序、教学环境、教学设备）；

（四）其他有助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环节；

（五）了解、反映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章　听课管理与反馈

第八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具体管理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包括发放和回收课程表、听课手册、听课证等。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具体管理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并确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联络员，负责发放和回收课程表、听课手册、听课证等。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听课工作，把领导干部听课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

第十条　听课人员可采取集体听课或随堂随机听课的方式，一律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须在上课前进入课堂，向任课教师出示“听课证”。听课过程中尽量不走动，关闭通讯工具，最大限度减少对课堂教学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地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对课堂教学做出评价，并分别提出意见和建议。听课结束后，应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师生对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及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结束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录入评教评学系统。并于每学期第 18 周，将《南京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交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其中，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由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收齐后，统一交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建立领导干部听课档案，对全校领导干部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并将评价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南艺院发〔2016〕45号）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24 年 6 月 18 日　南艺院发〔2024〕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推进教风学风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推动学校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运行机制，设立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和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研、指导、咨询和评估。

第二章　组织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制，专职教学督导原则上从学校退休教师中选聘，兼职教学督导原则上从学校在职教师、校外专家中选聘。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选聘要求：

（一）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热爱高等艺术教育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潜心立德树人，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敬业爱岗，经验丰富，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力；

（四）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客观公正；

（五）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

（六）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15-20 名。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收集与反馈、工作档案整理和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第七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换届工作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委员会成员经各教学单位推荐人选、评估中心复核、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学校统一聘任。换届工作外，如需增补教学督导，应报经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批准。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在职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退休教师、校外专家聘期一般为一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辞去督导职务或提前解聘。校级教学督导辞去督导职务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经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批准。提前解聘校级教学督导应由评估中心进行原因说明，报经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批准。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期召开 1-2 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组织督导工作开展，进行督导信息反馈。

第十一条 聘期内，对于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督导职责者，学校可提前解聘。

第十二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2-4 名。组长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

第十三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聘任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报评估中心备案。各二级学院负责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收集与反馈、工作档案整理和工作量统计等工作。二级学院应确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联络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坚持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以本科日常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为主要督导范围，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效果、课堂实际及教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平等沟通的工作原则，充分履行监督、指导的工作职责，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因开展工作需要，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开展以下活动：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

的问题，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积极与师生交流、反馈意见，有针对性的帮助和引导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专题谈话：与青年教师、问题突出教师谈话，了解教学动态，指出教学问题，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水平。

（四）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遴选推荐：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学校推荐。

（六）评估咨询：配合评估中心完成各种专项评估工作。

（七）学校、二级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进行相关督导工作时应佩戴“南京艺术学院督导证”，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督导工作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可采用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教学环节、师德师风进行考察、调研并进行分析评价。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有计划、有组织的深入教学一线开展督导工作，应根据工作要求据实填写各项工作记录表或完成相应评估检查报告。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全面了解和掌握学校教学现状与问题，听课工作应贯穿整个学期并确保一定的覆盖面，应重点关注新开课程、新进青年教师课程、外聘教师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保持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沟通与交流。对教学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师、教学单位或评估中心反馈；发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形成报告通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专职教学督导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 60 个课时的工作量；兼职教学督导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 30 个课时的工作量。

第四章 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对教学督导的评价记录、座谈（谈话）记录、调研材料、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应及时分析、整理、统计督导工作信息、督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教学督导信息反馈分为日常反馈、突出问题反馈和专项工作反馈三种。日常反馈，由教学督导现场反馈给教学单位或教师本人；突出问题反馈，由评估中心收集整理意见后，反馈给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专项工作反馈，由专项工作组织部门收集整理意见后，反馈给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督导反馈信息的整改与落实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关键。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对教学督导反馈的信息进行深入核查并提出整改措施，核查的结果和整改措施作为工作档案进行留存。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教学异常情况，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向评估中心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中心应加强与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以及各教学单位的联系，督促并持续跟踪督导反馈信息的整改与落实情况，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工作保障与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在履行各项工作职责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应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自觉接受各项监督、检查和指导。被督导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教学档案并汇报有关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开展督导工作发放督导津贴，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经费由学校统筹支出，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相关经费由各二级学院支出。

第二十八条 专职教学督导津贴，每学期 6000 元，按学期发放；因聘期等原因，专职教学督导非整学期参与督导工作的参照兼职教学督导津贴统计办法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兼职教学督导津贴，按本科教学督导常规工作量核算标准折算成超教学工作量发放绩效奖励，每课时 100 元，按月发放。

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常规工作量折算标准

序号	工作活动类型	工作量核算标准
1	随堂听课	听课 1 节计 1 课时

2	专项检查	每次计 4 课时
3	专题谈话、专题调研	每次计 4 课时
4	总结性督导工作材料撰写	每份计 4 课时
5	副主任统筹	每月计 4 课时
6	组长统筹	每月计 2 课时
7	其他临时性工作	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课时

第三十条 教学督导参加专项评估、评审工作，评审咨询费用按照《南京艺术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聘期间，专职教学督导和兼职教学督导享受在职人员校内用餐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制订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报评估中心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20〕49 号）同时废止。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艺院办字〔2020〕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不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的学生组织，主要从事教学第一线信息的收集与反馈，为学校改进本科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聘任及管理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品学兼优、具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辨别问题能力的本科在校生组成。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管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聘请 1-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教学信息员开展日常工作，并积极推进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聘任一次，每次聘期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可连聘连任或提前解聘，提前解聘的名额应及时增补。同时，学生毕业自动解聘。

第六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采取自愿报名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自愿参与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与评估工作。

（二）敢于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关注教学前沿动态，善于发现和辨别问题，并

能主动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四）有较强的观察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六）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师生，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群众基础。

第七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方式如下：

（一）自愿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报名，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附件 1）。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名额要求，在核实学生基本情况，征求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教务秘书和辅导员意见后，确定本学院推荐人选，并组织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三）各教学单位设置学生教学信息员 A 类和 B 类，名额以每学年《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表》为准。

A 类信息员主要工作是：承担加强和改进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及协助评估中心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相关工作。

B 类信息员主要负责协助本科教学督导开展相关工作。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自愿报名和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遴选与公布，并对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聘书，登记建档。条件成熟时，建立电子信息库。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置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各工作站站长由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在相应学院推荐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中确定产生。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成员聘任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原则上应覆盖年级和专业。成员聘任条件应完全符合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条件，最终聘任名单应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颁发聘书等。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本学院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对涉及本学院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负责，并指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的指导老师，指导工作站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三章　工作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熟悉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方向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规定，及时掌握当前教学改革的形势和动态及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负责各类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核实，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学评价等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收集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师教的方面：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和突出情况。

（二）学生学的方面：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教学管理方面：包括学校、学院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的成功做法与存在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教学条件方面：如教材、教室、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有关本科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协助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开展教学督导、评教评学及其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做法和出现的问题，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均应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附件 2），通过电子邮箱或当面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于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先及时通过电话反映。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反映问题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问题反馈及相应处理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生反映的信息进行分类后，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委托本科教学督导对信息处理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对于参与的监测评估工作内容，不得私自外传。

第十六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证”。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并进行学期工作总结。每学期每位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记录表》（附件 3）。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其他工作和活动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工作范围和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本科教学实际制定和执行。每学期应将工作总结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在执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时，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应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不得无故进行阻挠和干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为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为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工作场地和相关设备，并适当发放有关补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和“模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评选，表彰不超过60%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和不超过30%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颁发证书和奖品。考核合格的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根据学生工作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德育分加分，并根据教务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艺术与社会实践学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表彰及工作待遇等事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修订）》（南艺教字〔2015〕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

编号[1]：

<table>
<tr><td>种　类</td><td>A 类□ B 类□</td><td>所在学院</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担任学生干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个人申请</td><td colspan="4">我自愿申请成为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评估中心指导下，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各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请附本人　　-　　学年第　学期课表。</td></tr>
</table>

编号及种类由评估中心填写。

附件 2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

编号：

<table>
<tr><td>反馈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反馈种类</td><td colspan="4">☐优秀做法　　☐存在问题</td></tr>
<tr><td>涉及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反馈详情</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反馈人员</td><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able>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记录表

编号：

学期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参加会议情况（时间、地点、事由）					
反馈信息情况（时间、事由）					
参加监测、评估等工作情况（时间、事由）					
其他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艺教字〔2015〕62 号）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促进教学检查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1.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检查工作的安排、协调与管理。

2.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负责本单位具体教学检查工作，成立教学检查组，落实教学检查环节，及时解决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二、检查形式与方法

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教学单位自查两种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

1.学校检查

主要由校领导、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师教学以及学生学习等情况进行检查。

2.教学单位自查

主要由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通过随机抽查、随堂听课、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全过程的教学秩序、教学运行、教师教学以及学生学习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教学检查内容覆盖教学运行各主要环节，如课堂秩序、师生出勤、教师授课、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案讲义、教材选用、多媒体教学运用、教学方法与效果、作业布置与辅导答疑、试卷命题与试卷评阅等。

四、检查时间安排

教学检查贯穿整个学期，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

1.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第1-2教学周进行，重点检查期初教学准备情况、学生出勤、教师授课等。

2.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第9-10教学周进行，重点检查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方法与效果等。

3.期末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进行，重点检查试卷命题、试卷评阅、成绩报送、试卷存档、考场秩序等，并对整个学期的教学检查进行全面总结。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有计划地开展本单位教学检查，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检查结果反馈与处理

各教学单位须将每次教学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及时收集整理教学检查结果，按照职能分工的原则将有关信息反馈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于违反学校教学规章制度，造成教学事故的，将依据《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予以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办法(试行)

（2020 年 9 月 9 日　南艺教评字〔2020〕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在线教学管理和在线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和提升学校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本科在线教学要求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是学校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工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全部本科在线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下在线部分课程的质量评价。

第三条　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工作目标是：一方面及时发现在线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教学单位积极调整和改进；另一方面积极挖掘在线教学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凝练分享可复制的教学经验，力求全方位保障在线教学的基本教学质量，推进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工作方式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总体布置和规划。各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二级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对涉及本单位的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并指定一名教务秘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第五条　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教学单位线上课堂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形成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的“学校-院系-专业”三级责任体系和分层分类的质量监控、反馈与改进机制。

第六条　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工作方式包括：在线听课看课、学情教情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发布质量报告。

第七条　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全过程应高度关注课程思政落实情况和在线教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把控。特别是本科教学督导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在线听课看课，应重点督查教和学的

环节中是否存在敏感话题和不当言论的风险，此类问题一经发现，应立即向学校和教学单位领导反映并及时处理。

第八条 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全过程应全面落实“学生中心”教育理念，将学生在线学习和成长情况作为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重点内容，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反馈情况，从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要注重督查各教学单位对于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是否通过结对帮助、调整学习内容和方式等，给予了个性化学习指导帮助。

第三章 在线听课看课

第九条 在线听课看课是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主要方式。通过网上“进课堂”，督查教学内容和课程思政情况、查看教师教学技术应用、了解学生在线情况、感受课堂学习氛围等，进一步监控在线教学质量，反馈在线教学情况。

第十条 在线听课看课的人员包括：校领导、相关中层干部、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校内外同行专家、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十一条 在线听课看课实行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为“教师教学”“教学资源”“教学技术”“学生学习”“学习氛围”“教学效果”六个定量评价维度和“教师教学与课程设计”“授课平台与课程资源”“教学技术与教学方法”“学生学习与互动情况”“教学效果与教学特色”五个写实性评价要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9 分-75 分）、中等（74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及以下）。

第十二条 每学期排课结束后，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应及时将在线课程的二维码或网址等信息提供给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便各级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全时段、全方位、动态监控所有在线课程的教学情况，确保学生学习“不断线”、教师教学“守时间”、教学质量“有保障”。

第十三条 相关校领导、机关中层干部、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在线听课看课具体管理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干部、院级教学督导、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同行专家、院级教学管理人员、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在线听课看课具体管理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以学期为单位，注重保障在线教学的听课覆盖面，尽可能覆盖到每门课程、每位任课教师和全部专业、年级。原则上，教学单位所有党政领导干部、专业

带头人、系主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均应分头参与在线听课看课，具体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在线教学实际情况制定和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听课人员在分配到听课任务后，应提前依据听课表提供的课程群和教学平台信息，进入所在课程群或平台内，做好准备，进行在线听课看课。

第十七条 在线听课看课过程中应注重检查课程平台上传的课程资源和管理文件是否完整；注重检查教师线上讲解、答疑、辅导和作业布置等环节；注重检查学生参与度和学习情况；注重发掘在线教学特色和成功经验等。

第十八条 在线听课看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及时认真在线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在线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1），上传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供的专门系统或平台。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听课人员在线听课看课过程中应注重发掘在线教学有特色、效果好、具有示范性的课程，及时进行经验整理形成优秀案例，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如发现不能保证基本教学质量的课程应及时反馈给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安排个别辅导和培训改进教学工作，必要时应立即调整授课教师。

第二十条 在线听课看课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整理汇总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及时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四章 其他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科在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的其他工作方式包括：学情教情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发布质量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线教学实施过程中，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校应定期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学情教情调查，通过问卷调查、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师生对学校在线教学的感知度、适应度、认可度、满意度和期望度，客观真实地了解学生在线学习状态和在线学习体验及教师的在线教学状况。

第二十四条 学情教情调查相关问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设计制作，并利用信息化工具进行在线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情教情调查相关问卷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确定的调查范围和调查比例等，负责组织相关学生和教师在线填写。

第二十六条 在线教学实施过程中，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均应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过程数据抓取，定期收集统计各类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社交通讯工具以及各在线课程开设、学生学习行为等数据，及时跟踪教学平台运作情况及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教师的教学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确定的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等，以周报、月报、学期报表等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在线教学相关数据的填报。

第二十八条 在线教学相关数据填报表均实行首填负责制，相关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领导）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后再进行填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九条 在线教学实施过程中，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在各教学单位的配合下，完整有效的采集“三类”在线教学数据：第一类是运行数据，包括各教学平台在线教学运行数据和在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数据；第二类是统计数据，包括各教学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周报、月报和学期报表；第三类是调查数据，包括学生学习情况与满意度调查数据和教师教学情况与满意度调查数据等。

第三十条 “三类”在线教学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反馈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完成。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在对“三类”在线教学数据进行整理、校验、统计、对比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发布在线教学质量报告，反馈在线教学情况、强化质量意识、传递质量文化。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在线教学质量报告转发至全体党政领导、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究在线教学质量报告呈现的相关数据分析和结果，深度分析在线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不断改进本科在线教学。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围绕学生的在线学习需求，结合在线教学质量报告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从提供资源、出台政策、创造学习环境等方面不断改进本科在线教学，为本科在线教学提供更好的学业发展服务。各教学单位在线教学改进情况应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在线教学质量评价表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在线教学质量评价表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_--___		
课程平台		**班级群**		**班级人数**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在线人数**	
课程类型	公共必选课□ 公共任选课□ 专业必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任选课□ 其他□				
反馈情况	对于课程教学、学生情况方面的意见是否已与授课教师进行线上交流：是□ 否□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与分数②**			
		优（95）	**良（85）**	**中（70）**	**差（50）**
教师教学	教师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注重立德树人，落实课程思政，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严格抓好在线教学课堂纪律，过程管理规范。				
教学资源	教师自主设计或引用的课程资源丰富，音视频与课件等材料协调一致，适应教学要求，针对性强，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等要求。				
教学技术	教师熟练掌握在线教学技术，能够主动了解学生自主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讲解、考核、答疑、辅导和作业布置，提高授课效果。				
学生学习	学生能够及时在线、积极开展学习活动，自觉遵守线上课堂纪律以及网络规范和文明，并能有效运用各种教学资源开展积极主动的学习。				
学习氛围	线上教学气氛活跃，教师能够根据线上教学模式，提前做好教学设计，积极引导、启发和组织学生参与在线互动、互评，学生普遍参与度高。				
教学效果	课程能充分发挥和体现在线教学优势与特色，各类在线教学资源利用有效合理，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和启发性强，学生普遍满意度高。				

② 评价等级与分数可直接划“√”，分数默认，分数总计按照评价维度取平均值。亦可直接填写分数，其中“优”≥90 分；89 分≥“良”≥75 分；74 分≥“中”≥60 分；“差”<60 分。

<table>
<tr><td colspan="3">在线教学情况写实评价（包括优点、不足与下一步改进的建议）</td></tr>
<tr><td>序号</td><td>主要观察点</td><td>情况写实</td></tr>
<tr><td>1</td><td>教师教学与课程设计</td><td></td></tr>
<tr><td>2</td><td>授课平台与课程资源</td><td></td></tr>
<tr><td>3</td><td>教学技术与教学方法</td><td></td></tr>
<tr><td>4</td><td>学生学习与互动情况</td><td></td></tr>
<tr><td>5</td><td>教学效果与教学特色</td><td></td></tr>
<tr><td colspan="3">听课人姓名：　　（请选择以下类型，直接划“√”）
校领导□　校级教学督导□　机关中层干部□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
教学单位中层干部□　院级教学督导□　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　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
专业带头人□　系主任□　同行专家□</td></tr>
</table>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

（2009 年 1 月 8 日　南艺院发〔2009〕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增强全体教职工的责任心，避免与减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以下通称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因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它部门工作人员的失误或过错，导致正常的教学秩序、进程和质量受到影响并产生消极后果的，均属教学事故。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及其后果的轻重，分为四个等级：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四级（轻微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级别与认定

第三条　凡涉及下列各项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可以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按情节及其后果的轻重，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处分：

1.在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中散布有损国家利益或民族尊严的内容，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伪科学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2.对学生进行恶意人格侮辱，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缺课、停课 8 节及以上的；

4.考试前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关人员在试卷印制、装订、保管、提取等过程中泄密考试内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6.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第四条　凡涉及下列各项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可以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按情节及其后果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1.因教务工作失职影响学生选课、上课，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缺课、停课 4-7 节的；

3.课程考核不合大纲要求，或试卷命题有严重错误而影响正常考试的；

4.不按评分标准考核，故意提高或压低某学生考试成绩，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监考教师无故缺席的；

6.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收回的试卷与实际参考人数不符的；

7.丢失学生试卷或因其它原因造成学生无成绩的。

第五条 凡涉及下列各项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可以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按情节及其后果的轻重，分别给予书面告诫、通报批评处理：

1.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缺课、停课 1-3 节的；

2.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3.教学单位擅自不按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开课，造成不良后果的；

4.技能类个别课对授课情况及学生学习情况未作记录的；

5.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考试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考试成绩的；

6.后勤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影响招生、教学、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7.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真实有效性的。

第六条 凡涉及下列各项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可以认定为四级教学事故，按情节及其后果的轻重，分别给予口头告诫、书面告诫处理：

1.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无特殊原因擅自调课，造成不良影响的；

2.无特殊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或早退，造成不良影响的；

3.无特殊原因监考教师迟到或早退，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4.教师或者教务管理人员成绩录入发生差错（电脑故障除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5.教务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的；

6.课堂讲授中教师接听、拨打手机，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七条 凡我校教学管理部门、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均有投诉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的投诉。凡投诉教学事故者，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完整说明投诉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投诉对象、地点、时间、事故事实）。对匿名投诉，主要事实表述不清或含有恶意人身攻击内容的投诉，可以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确定受理的教学事故投诉，由教务处单独或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应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凡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无异议，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院长签发。

第十一条 凡被认定为三、四级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会同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无异议，处理意见报分管副院长签发。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当日起一周内，向校教学事故处理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十三条 校教学事故处理仲裁委员会受院长办公会议委托，负责对教学事故处理中的争议进行复议和仲裁。该委员会由 11 位成员组成，其中：校领导 1 人、督导专家 2 人、教师代表 2 人、学生代表 2 人、纪检、监察 1 人、人事处 1 人、教务处 1 人、学工处 1 人，另设秘书 1 人。校领导为校教学事故处理仲裁委员会主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一、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由人事处记入教职工本人档案；三、四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由教务处记录存档。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四级教学事故达两次，作三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三级教学事故两次，作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二级教学事故两次，作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是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加薪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当事人（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投诉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本条例同样适用于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艺术学院关于教学、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南艺院发〔2004〕163 号）停止执行。